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龙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龙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家权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2 家法人股东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孙大贵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范先国、朱全芳、王洪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9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家权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2 家法人股东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孙大贵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范先国、朱全芳、王洪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4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49,322,775.28 元。经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4 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则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否则，利润分配计划由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另行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8,569.35 万元。

三、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 8.0 级特大地震，公司所处的绵竹市属极重灾区，受灾情况严重。因公司主要厂房、库房、实验车间为钢混框架性结构，按抗震 8 级烈度进行设计，抗震性能较好，因此在本次地震中厂房主体未受到太大损失，但地震造成公司职工死亡 2 人、职工家属死亡 27 人，

部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毁损，工厂停产 40 天。经抢修，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恢复生产。受地震影响，公司 2008 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国家从支持灾区重建，恢复就业等角度，出台了一些支持灾区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国发[2008]21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财税[2008]108 号《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等。2009 年 1 月 24 日，根据川财税[2008]16 号《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征本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

四、钛白粉行业属周期性行业，其周期性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周期。2007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钛白粉行业在经历了前几年迅速发展时期后进入了行业调整期。调整期内，钛白粉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低档、锐钛型产品过剩；金红石专用型、高档钛白粉仍然短缺，进口数量仍呈增长趋势。在此期间，行业内企业还经历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政策取消、人民币升值和金融危机等不利影响。

2008 年，公司受到汶川地震和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由于公司产品全部为中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拥有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业绩好于同行业公司。2009 年上半年，受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和出口增长的影响，钛白粉行业出现明显回暖态势，行业周期开始步入复苏阶段。2009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销售钛白粉 3.61 万吨和 3.83 万吨，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产量已达到公司最大产能，产销率高达 105.92%，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回升，毛利率逐月提高，2009 年 6 月钛白粉毛利率已达到 33.68%。根据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状况和“先自筹资金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7,495.81 万元，预计 2009 年 10 月将达到年产 10 万吨产能，届时钛白粉产量将进一步提高。2009 年下半年，预计本公司钛白粉将继续维持产、销两旺、价格小幅上涨趋势。

五、报告期内，公司尽管享受了一些优惠政策，但随着国家出口退税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取消，公司税收优惠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09 年 1-6 月已经下降到 11.01%，目前公司仅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经营业绩显著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免征 2008 年企业所得税	—	2,715.03	—	—
西部大开发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817.17	—	4,311.04	3,738.71
出口免征、退税额	—	—	2,571.19	3,873.14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1,392.38	277.65
财政补贴	45.01	1,245.20	320.80	25.00
合计	862.18	3,960.23	8,595.41	7,914.5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1%	34.38%	39.23%	38.50%

六、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008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龙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龙蟒集团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 元，收购价款共计 2,800 万元。同时，本公司还分别与龙蟒集团、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龙蟒集团、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将促成矿冶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办理事项，本公司将在矿冶公司完成权属办理后收购上述三方持有的矿冶公司 58%、10%和 4%的股权。收购价格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计算。全部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矿冶公司 100%股权，从而拥有矿冶公司在攀枝花地区的钒钛磁铁矿资源。

七、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钛白粉所需的主要原料是钛精矿和硫酸，2006 年-2009 年 6 月，钛精矿和硫酸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23%、50.18%、45.21%和 33.25%。

硫酸市场受国内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2006 年-2009 年 6

月，公司硫酸平均成本分别为 392.22 元/吨、440.71 元/吨、859.76 元/吨和 330.56 元/吨。硫酸价格上涨是导致 2008 年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受全球资源性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08 年 9 月以后，硫酸价格出现明显回落，目前，已回落至 200-400 元/吨，低于 2006 年平均水平。

2006-2008 年 8 月，钛精矿的价格逐步上升；2008 年 9 月以后，钛精矿价格出现回落。2006-2009 年 6 月，钛精矿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64.22 元/吨、1,100.98 元/吨、900.05 元/吨和 705.49 元/吨，分别较上年增长 0.76%、65.76%、-18.25% 和 -21.62%。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高钛渣(二氧化钛质量分数大于 70%的)(税则号 38249099)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6.5%下调为 0，硫酸(税则号 28070000)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5.5%下调为 0，与此同时，钛矿砂及其精矿(税则号 26140000)2009 年出口关税上调为 10%。

上述税收政策将有助于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预计公司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收购、增资叙永矿产品公司，拥有了制造硫酸的硫精砂。同时，通过收购矿冶公司，拥有了钛精矿资源和开采、分选能力。通过上游整合，本公司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硫酸、钛精矿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在行业内树立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二)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钛白粉目前主要用于涂料(油漆)、塑料、造纸等几大领域。近年来，汽车、通讯、建筑、交通等领域也加大了对钛白粉的需求。2003 年至 2007 年 7 月，国内外钛白粉的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中，在供应趋紧的背景下，国内外钛白粉价格多次大幅上调。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国产钛白粉价格基本稳定在 15,000-16,500 元(含税)之间。2008 年 9 月开始，硫酸价格急速下降，从 2008 年 11 月起，国产钛白粉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目前钛白粉价格相对稳定并呈小幅回升态势，国产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在每吨 11,000-13,000 元(含税)，毛利率回升。目前钛白粉销售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随着经济回暖和行业复苏，未来价格上升的可能性较大。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24
二、政策风险.....	24
三、业务经营风险.....	2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8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28
六、财务风险.....	29
七、汇率变动风险.....	30
八、全球性金融危机产生的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44
四、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	57
五、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60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7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九、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26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2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关于同业竞争.....	12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6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合同.....	1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63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71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2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7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2
六、主要资产情况.....	204
七、主要债项.....	206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7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08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9
十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8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4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4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46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4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9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49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251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252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7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8
三、利润共享安排.....	2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269
二、重要合同.....	26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3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273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273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9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80
验资机构声明.....	281
验资机构声明.....	2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龙蟒钛业	指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蟒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5%的股份
龙蟒投资	指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9.7%的股份
大地投资	指	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叶氏油墨	指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公司发起人
道名咨询	指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的股份
新兴创投	指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4%的股份
叙永矿产品	指	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发起人	指	龙蟒集团、龙蟒投资、叶氏油墨等 5 家法人股东以及李家权、傅祖英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
磷制品公司	指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公司	指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建材	指	叙永县华龙建材有限公司，叙永矿产品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25日前为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股票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6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
表观消费量	指	国内二氧化钛的实际产量与进口数量之和扣除出口数量后的数据，也称表观需求量。
钛白粉、二氧化钛、 TiO ₂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俗称钛白，产品呈粉末状。
R-996	指	经锆、铝包膜和特殊有机处理，同时具有亲水和亲油功能，是一种高耐候性通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
R-108	指	经特殊表面处理的金红石型钛白粉，专用于塑料色母粒体系的着色。
锐钛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A型(Anatase)
金红石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R型(Rutile)。从颜料性能评价来看金红石型优于锐钛型。
硫酸法	指	生产二氧化钛的一种方法，是将钛精矿与浓硫酸进行酸解反应生产硫酸氧钛，经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即得到TiO ₂ 产品。硫酸法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是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二氧化钛生产方法。
氯化法	指	指生产二氧化钛的一种方法，是将金红石或高钛渣粉料与焦炭混合后进行高温氯化生产四氯化钛，经高温氧化，再经过滤、水洗、干燥、粉碎得到TiO ₂ 产品。氯化法只能生产金红石型二氧化钛。

钛铁矿、钛精矿	指	一种钛的初级沉积物 ($\text{FeO} \cdot \text{TiO}_2$ ，其中 TiO_2 成分占 50%~60%)，钛精矿一般指钛铁矿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提高 TiO_2 含量后所得的富集钛铁矿。
亚铁	指	硫酸亚铁，硫酸法生产钛白粉的一种副产品，包括一水亚铁、七水亚铁等。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lomon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住 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2005 年 9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87 号文批复，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3429。

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and 自身产业优势，生产 R996 等高档通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R108、R109 等专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以及 R6013、R6018 水性钛白粉颜料浆，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油墨、造纸等行业。公司现有设计产能 8 万吨/年，是四川省最大的钛白粉生产企业，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年钛白粉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公司拥有先进的检测手段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经过国家权威部门检测，达到 GB/T1706-2006 标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钛白粉应用技术研究所和研发中心，并与国内多家著名的专业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1:1999、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4001—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

1、资源优势。钛白粉生产需要钛矿和硫酸两大原料。矿冶公司拥有较大的钒钛磁铁矿储量，年采选能力 300 万吨，钛精矿满足公司钛白粉的发展需求。叙永矿产品公司拥有丰富的硫铁矿资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为今后发展壮大提供了钛矿、硫资源的战略保证。

2、循环经济优势。公司和周边的磷化工企业，通过技术嫁接，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将钛白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亚铁生产成硫酸、铁精粉以及饲料级硫酸亚铁产品，实现废物再利用；将废酸和酸性废水通过清洁工艺处理，一部分在钛白粉生产中循环使用，其余供周边磷化工企业使用。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解决了长期困扰钛白行业的环保问题，公司也因此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并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循环经济典范在行业内推广。

3、技术、品牌、产品优势。公司目前全部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公司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先进的科研装置，凝聚了国内外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自主研发了洗涤、晶相控制、解聚、包膜等一系列的生产专用技术和钛白粉应用技术，申报专利 4 项；关键工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采用 DCS 自动控制，确保了钛白粉的品质和质量。通过几年的市场运作和良好服务，“龙蟒牌”钛白粉品牌在国内外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技术、品牌优势不仅使公司客户的忠诚度高，而且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集团是投资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大型企业集团。龙蟒集团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南轩路；法定代表人：李家权；注册资本：6,206.5 万元。龙蟒集团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5%，其全资子公司龙蟒投资持有本公司 1,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70%。

龙蟒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曾多次被国家农业部、化工部授予“基础管理一级企业”、“全国化工先进企业”、“四川省工业企业综合实力二百强之一”，是德阳市作为全国十五个精细化工基地以及全国星火科技产业带的重要支撑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权。李家权持有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蟒集团 65.08%的股权，故李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目前担任龙蟒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龙蟒钛业、龙蟒磷制品公司、龙蟒投资等公司的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节财务数据摘自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1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90,064,773.12	1,100,074,223.95	1,068,557,133.92	813,114,673.57
负债合计	505,178,877.89	452,890,008.38	450,706,981.97	357,502,9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85,895.23	647,184,215.57	617,850,151.95	455,611,674.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27,256,061.48	764,141,162.84	822,346,230.15	608,864,498.45
营业利润	81,426,584.77	111,179,096.81	220,379,596.08	206,426,741.41
利润总额	78,286,862.88	115,193,729.70	219,126,080.89	205,581,90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5,598,171.34	113,525,183.03	191,547,477.81	176,804,69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8,236,017.41	92,865,801.36	182,187,054.72	177,624,243.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5,234.10	191,431,490.45	87,740,995.41	137,425,9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4,721.43	-106,819,124.56	-121,392,995.13	-57,576,0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266.92	-93,415,158.93	71,001,069.36	-39,276,304.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9.52	-726,245.39	-1,982,125.14	-354,2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2,836.23	-9,529,038.43	35,366,944.50	40,219,339.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12.48	15.47	17.9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74	3.31	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5	5.19	14.64	1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96	0.4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5	0.18	0.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63%	16.70%	35.05%	4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0.96	0.88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76	1.76	1.35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27%	41.99%	44.48%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6,7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2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8、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15,000	56.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	9.70%	1,940	7.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00%	1,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大贵	800	4.00%	8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	480	1.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席林芬	320	1.60%	320	1.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家权	212	1.06%	212	0.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傅祖英	200	1.00%	200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龚家竹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晓葵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柱梁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洪福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全芳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范先国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文林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廖延伍	6	0.03%	6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6,700	25.09%	网下配售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合计	20,000	100.00%	26,700	100.00%	--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若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8万吨设计规模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改，新增6万吨/年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装置，并配套建设硫精砂制酸装置两套，新增高档专用型产品主要用于替代进口和部分出口。技改完成后，达到14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装置进行填平补齐，以满足生产要求。该项目总投资96,14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1,374.10万元，流动资金14,770.50万元。

本项目实施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78,000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9,273.97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5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6.98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 4、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2 元（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8、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净额【 】亿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承销费和保荐费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计算，约【 】万元
差旅费等	【 】万元

合 计	【 】万元
-----	-------

14、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家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电话：	0838-6503392
传真：	0838-6503392
联系人：	杨柱梁
2、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电话：	028-62828563
传真：	028-62828564
保荐代表人：	任强 张秀娟
项目协办人：	曹媛
项目联系人：	任强 张秀娟 周展 曹媛 程瑶 杨勇
3、发行人律师：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程守太
注册地址：	成都市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5楼
电话：	028-86742231
传真：	028-86781128
经办律师：	林忠群、韩颖梅
4、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

	层
电话:	028—85127536
传真:	028—851353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张卓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46010100100143798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合景大厦 B 幢
电话:	023-63731755
传真:	023-63730533
联系人:	张颖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钛白粉行业属周期性行业，其周期性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周期。2007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钛白粉行业在经历了前几年迅速发展时期后进入了行业调整期。调整期内，钛白粉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低档、锐钛型产品过剩；金红石专用型、高档钛白粉仍然短缺，进口数量仍呈增长趋势。在此期间，行业内企业还经历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政策取消、人民币升值和金融危机等不利影响。

2008 年，公司受到汶川地震和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由于公司产品全部为中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拥有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业绩好于同行业公司。2009 年上半年，受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和出口增长的影响，钛白粉行业出现明显回暖态势，行业周期开始步入复苏阶段。2009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销售钛白粉 3.61 万吨和 3.83 万吨，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产量已达到公司最大产能，产销率高达 105.92%，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回升，毛利率逐月提高，2009 年 6 月钛白粉毛利率已达到 33.68%。根据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状况和“先自筹资金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7,495.81 万元，预计 2009 年 10 月将达到年产 10 万吨产能，届时钛白粉产量将进一步提高。2009 年下半年，预计本公司钛白粉将继续维持产、销两旺、价格小幅上涨趋势。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内钛白粉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品质差、废酸

和亚铁不能得到有效利用，成为硫酸法生产的瓶颈，制约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国家制定了“鼓励发展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限制发展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除外）”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通过几年的努力，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获得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公司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公司对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废酸采用废酸浓缩技术，将部分废酸浓缩至 55%，再经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对产生的亚铁进行深加工，生产为饲料级硫酸亚铁，形成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钛白粉生产过程中副产品废酸、亚铁的综合利用，环保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循环经济典范在行业内推广。

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的不断升级，不排除国家今后对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生产项目采取更严格限制措施的可能性。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位于四川省绵竹市，目前的生产条件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公司现有三废治理设施齐全，目前工厂废气已做到达标排放，废渣已做到了综合利用或有效治理。污水通过专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川环函[2007]811 号和川环函[2009]482 号）。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环保证明，认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法律法规。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目前的环保措施及设备有可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三）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尽管享受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但随着出口退税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取消，公司税收优惠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09年1-6月已经下降到11.01%。目前公司只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已经不显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1-6月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免征2008年企业所得税	—	2,715.03	—	—
西部大开发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817.17	—	4,311.04	3,738.71
出口免征、退税额	—	—	2,571.19	3,873.14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1,392.38	277.65
财政补贴	45.01	1,245.20	320.80	25.00
合计	862.18	3,960.23	8,595.41	7,914.5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1%	34.38%	39.23%	38.50%

根据川财税[2008]16号《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2009年1月24日，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征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该项政策优惠将于2010年到期，到期后国家对西部地区是否继续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已经于2008年1月1日停止执行；出口退税政策已经于2007年7月1日停止执行。

三、业务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钛白粉所需的主要原料是钛精矿和硫酸。2006年-2009年6月，钛精矿和硫酸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23%、50.18%、45.21%和33.25%。硫酸市场受国内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由于有

部分自制硫酸，硫酸平均成本价较市场价格低，2006年至2009年6月，公司硫酸平均成本分别为392.22元/吨、440.71元/吨、859.76元/吨和330.56元/吨。硫酸价格上涨是导致2008年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受全球资源性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08年9月以后，硫酸价格出现明显回落，目前，已回落至200-400元/吨，低于2006年时平均采购价格。

2006-2008年8月，钛精矿的价格逐步上升，2008年9月以后，钛精矿价格出现回落。2006年-2009年6月，公司钛精矿的采购价格分别为664.22元/吨、1,100.98元/吨、900.05元/吨和705.49元/吨，分别较上年增长0.76%、65.76%、-18.25%和-21.62%。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09年关税实施方案》通知，2009年1月1日起高钛渣(二氧化钛质量分数大于70%的)(税则号38249099)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6.5%下调为0，硫酸(税则号28070000)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5.5%下调为0，与此同时，钛矿砂及其精矿(税则号26140000)2009年出口关税上调为10%。

上述税收政策将有助于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预计公司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收购、增资叙永矿产品公司，拥有了制造硫酸的硫精砂。同时，通过收购矿冶公司，拥有了钛精矿资源和开采分选能力。通过上游整合，本公司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硫酸、钛精矿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在行业内树立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

(二)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钛白粉目前主要用于涂料(油漆)、塑料、造纸等几大领域。近年来，汽车、通讯、建筑、交通等领域也加大了对钛白粉的需求。2003年至2007年7月，国内外钛白粉的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中，在供应趋紧的背景下，国内外钛白粉价格多次大幅上调。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国产钛白粉价格基本稳定在15,000-16,500元(含税)之间。2008年9月开始，硫酸价格急速下降，从2008年11月起，国产钛白粉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目前钛白粉价格相对稳定并呈小幅回升态势，国产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在每吨11,000-13,000元(含税)，毛利率回升。目前钛白粉销售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随着经济回暖和行业复苏，未来价格上升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钛白粉毛利率相对产品售价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化幅度（%）	产品销售价格（元）	单位毛利（元）	毛利率（%）
-15	8,885.49	1,316.13	14.81%
-10	9,408.16	1,838.81	19.54%
-5	9,930.84	2,361.48	23.78%
0	10,453.51	2,884.16	27.59%
5	10,976.19	3,406.83	31.04%
10	11,498.86	3,929.51	34.17%
15	12021.54	4452.18	37.04%

注：假设产品成本影响因素不变，按2009年1-6月公司钛白粉主营业务收入400,151,865.46元、钛白粉主营业务成本289,748,713.23元，总销量38,279.18吨计算。产品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龙蟒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从发行前的75%降至56.18%，仍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家权直接持有和通过龙蟒集团及龙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仍达到64.24%。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的业务，从而可能给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技改完成后公司现有产能将有较大提高，公司已对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预测，从长远看，项目风险相对较小。但由于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根据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状况及“先自筹资金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启动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7,495.81万元，预计2009年10月将达到年产10万吨产能，届时钛白

粉产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六、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4.10%和 35.06%，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74.96%和 6.76%。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和价格增长所致。2006 年、2007 年主要原料钛精矿和硫酸的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3.13%和 50.70%。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06 年、2007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55%、36.59%。受汶川特大地震的影响，公司 2008 年生产不正常，导致 200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7.08%；2008 年硫酸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 2008 年营业成本增加 5.77%，2008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为 26.26%。2009 年 1-6 月，由于成本下降、价格稳中有升，公司毛利率上升到 29.95%。

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来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2009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由于原材料价格回落和产品价格回升而出现逐月上升趋势。。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 16,291.00 万元，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额为 18,70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72%。其中，被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额 4,579.36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的 11.75%，被用于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净额 14,129.2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的 36.24%；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575.56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额的 44.49%。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

措施或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2.45%，利息偿还保障倍数为 8.5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为 AAA 级银行信用单位，2009 年获得中国农业银行授信 6.3 亿元。公司不存在因为资产抵押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七、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钛白粉出口韩国、巴西、泰国等地区，业务往来主要以美元、欧元为报价和结算货币。2006 年—2009 年 6 月，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93.41 万元、32,081.54 万元、8,165.37 万元和 10,809.3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9.35%、40.37%、10.85%和 25.53%。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按公司 2009 年 1-6 月钛白粉国际销售收入 10,796.32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 29,218.8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974.87 万元不变测算，假设基准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6.8 元人民币，则汇率变动对钛白粉毛利率影响如下表：

汇率（美元）	综合毛利率变动（%）
7.0	0.57%
6.9	0.29%
6.8	0.00%
6.7	-0.29%
6.6	-0.58%
6.5	-0.87%
6.4	-1.17%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变化，尽量选择有利于本公司的货币进行结算，并通过适当改变出口和内销策略，采取必要措施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自 2008 年 7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如果未来汇率重回上升通道，将对公司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八、全球性金融危机产生的风险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我国国民经济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目前，各

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刺激经济复苏。我国政府也已颁布多项政策，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目前中国经济已经回暖，钛白粉行业景气度也明显回升。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金融危机，使许多行业的供求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开始下降。同时，受下游企业产品降价和消库存的影响，公司产销率下降到 90.04%，毛利率下降到 25.42%。本公司经营受到了金融危机的冲击。随着经济回暖，下游企业历史存货出空及其产品需求增长，再加上原材料降价带来的竞争优势导致出口增长，钛白粉行业从 2009 年 2 月开始出现强劲复苏，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价格回升，毛利率逐月提高。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ichuan lomontium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 (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 (五)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 (六)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 (七) 邮政编码：618200
- (八) 电话号码：0838—6503392
- (九) 传真号码：0838—6503392
- (十) 互联网网址：www.lomontio.cn
- (十一) 电子信箱：zqb@lomontio.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

2005 年 9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87 号文批复，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23429，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以及李家权、傅祖英、龚家竹、周晓葵、廖延伍、范先国、

王洪福、朱全芳、袁文林、杨柱梁等 10 名自然人。

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成立（2005 年 10 月 24 日）前后龙蟒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龙蟒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经营范围是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其下属主要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1、控股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一铵、高浓度白磷肥、硫酸等。

2、控股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见下款“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3、控股或参股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竹龙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德阳龙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龙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以上公司分别从事钒钛磁铁矿、煤矿、磷矿的开采或冶炼业务。

4、控股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 S—诱抗素、福生活力生根剂、福生保民丰等，以上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5、控股四川德阳龙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轻质建材的生产与销售。

6、控股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龙蟒集团等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经岳华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5]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以及副产品饲料级硫酸亚铁、硫酸的生产等。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全面承继了钛白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强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为主要发起人龙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05年改制前（含改制当年）发行人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向主要发起人龙蟒集团上交管理费，2006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承继了其前身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机器设备、房屋、商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龙蟒钛业及其前身钛业有限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龙蟒钛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人事等方面均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1、龙蟒钛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龙蟒钛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供应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生产系统独立完整。龙蟒钛业生产场地位于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龙

磷集团及磷制品公司原办公地址位于绵竹市南轩南路，现已迁至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磷制品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分布于绵竹市遵道镇、清道镇、拱星镇等地；矿冶公司生产经营地在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乡。本公司生产经营由周晓葵总经理负总责、朱全芳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王洪福总工程师负责生产技术。生产系统拥有 618 名生产人员，具体生产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年度目标确定，生产部和设备部负责控制指挥，生产过程严格按《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公司的生产场地独立，生产决策系统完整，完全独立于龙磷集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2) 供应系统独立完整。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部和国际业务部，供应部和国际业务部的分管领导为王干。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原材料的采购，目前负责采购硫磺、钛精矿及设备的进口；供应部主要负责国内原辅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公司供应包括请购、招标、审批、合同订立、采购和验收等均由公司独立决策。

在供应环节，公司存在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的关联交易。2006 年—2009 年 6 月，公司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 76,564.28 吨、77,299.42 吨、75,054.42 吨和 59,960.56 吨，占同期钛精矿采购金额的 76.61%、43.56%、55.71%和 81.47%，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维持。公司目前持有矿冶公司 28%股权，并与矿冶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其余 72%股权，届时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存在。为了保证钛精矿供应，矿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同等情况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保障龙磷钛业钛精矿的供应。以前年度存在的磷制品公司替本公司代购电力以及代支运费、本公司代磷制品公司代购天然气等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定价公允，且已经规范，不继续存在。因此，在供应环节，尽管还继续存在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的交易，但对公司的供应独立不构成实质影响。

(3) 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销售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销售人员 25 人，分管领导均为王干。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发、新产品推广、营销策略的制定、品牌推广与维护及产品发运；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国际业务部负责产品出口和国际市场维护。公司销售策略、定价策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具体由市场部、销售部和国际业务部组织实施。

独立面向市场，具有独立、自主的销售经营能力。

在销售环节，2006 年前本公司钛白粉出口业务由龙蟒集团代理，2007 年后自主出口。2007 年在销售环节继续存在的关联事项只有磷制品公司代收硫酸亚铁销售款。从 2008 年起，公司销售环节与龙蟒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再无关联交易。公司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龙蟒钛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38,987.2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11,503.81 万元，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2640 号、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3582 号、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3581 号、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2642 号和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4134 号等。检测工具 761.00 万元、运输工具 1,873.18 万元、办公设备 169.86 万元。合法拥有四宗土地使用权：①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1074 号，面积为 290,54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6 月 28 日；②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406 号，面积为 67,853.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③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346 号，面积为 58,887.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13 日；④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345 号，面积为 27,897.15 平方米，使用期限终止日期至 2057 年 12 月 13 日。合法拥有 5 个商标，具体包括：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4 项并拥有钛白粉解聚技术、隔膜洗涤技术、钛-硫-磷绿色产业链运用技术、硫酸法钛白液相连续浸取技术、双磷—铅—铝高耐候高颜料级金红石技术、钛白副产亚铁湿法制备饲料级亚铁工艺技术、钛白副产品废酸浓缩渣制备硫酸和含铁原料技术等专有技术。

公司目前无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以及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公司资

产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完全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人事独立

董事、监事的选举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推荐、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龙蟒集团干涉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高管人员的聘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用均由公司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符合公司的人事制度，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为周晓葵先生、副总经理为杨柱梁（兼董事会秘书）、朱全芳、王洪福、王干，财务总监杨素芳。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龙蟒钛业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晓葵	董事、总经理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中基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独立。公司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选拔和任用根据公司人才结构的实际情况，一是由总经理提名任命；二是通过公开招聘或内部竞聘的方式，根据竞聘结果由公司经营班子研究产生。

人才储备与人才培养独立。公司结合各部门的人力资源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独立以公司名义到大中院校或是自主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或普通员工，并把新进员工的培养情况纳入了各部门负责人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

劳动用工合同签订独立。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部员工签定了劳动用工合同，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并制定了劳动保障措施。全部劳动合同在绵竹市劳动行政部门见证监章，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劳动合同台账管理。

公司独立缴纳社保费。公司所有员工都按照德阳市相关缴费标准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由于历史与体制原因，2006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是由磷制品公司统一在当地社保局代为缴纳，存在一定不规范行为。从2007年开始，公司缴纳社保费均由公司人事部自行办理，目前已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办理公司社保的情形。

薪酬机制及考核模式独立。公司根据董事会的精神，公司自行制定了各类人员的薪资标准和考核模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和奖金等部分，一线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产量计件工资和奖金等部分，每月根据各项考核指标进行核算，按时足额发放。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模式的干预。

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独立。公司由总经理负责，人事行政部门具体执行人事行政事务。为了规范管理，提高全员的凝聚力，公司给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人事行政管理制度，如《员工行为准则》、《文件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文书档案立卷归档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办公设施及物资管理条例》、《员工宿舍管理办法》、《员工餐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清洁卫生管理的规定》、《车辆管理办法及驾驶员管理规定》、《关于人员、车辆进入生产厂区管理规定》、《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规定》、《工会经费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录用管理的规定》、《员工调动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的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工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员工休制假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制度，用制度管理和规范各种人事行政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分月或年度考核管理制度的执行力，保障制度的顺利有序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人事行政管理的影响和干预，公司的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完全独立。

公司在 2006 年以前没有设立国际业务部，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硫磺进口业务均由龙蟒集团代理。在 2007 年设立国际业务部后，为了确保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从龙蟒集团引进了相关业务人员，在过渡期内，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协助龙蟒集团人员进口硫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从磷制品公司引进了熊天清等销售、采购人员，该部分销售、采购人员在与磷制品公司办理工作移交手续期间存在同时从事磷制品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情况。2007 年下半年以后，交接手续完备，不再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从事龙蟒集团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人事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4、公司财务独立

财务机构与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1 人，财务人员 18 人，全部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无在龙麟集团兼职行为。公司财务机构与人员独立于龙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银行账户与资金管理独立。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与龙麟集团基本账户农行绵竹市支行（账号：204101040006215）严格独立。公司现有十三个常用银行账户，具体开立情况请见下表：

开户行	账号	币别	账户性质
农行绵竹市支行	22-204101040006603	人民币	基本账户
建行(绵竹支行)	51001647226051501461	人民币	一般结算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910114040000489	美元	核查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_910101040012879	人民币	一般结算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_910114040000240	美元	一般结算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13026	人民币	保证金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910138040000058	欧元	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九支行)	51001498408051503582	人民币	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九支行)	51014010000221000358	美元	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九支行)	51014010000221000459	美元	核查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9101140400000240	美元	一般结算账户
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22910138040000090	欧元	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九支行)	51033010000221000678	欧元	一般结算账户

国内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农行绵竹市支行基本账户和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外汇收入集中在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对外付款时，除火车站相关的费用在指定的绵竹市建行账户支付外，其余的国内付款集中在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支付，国外付款集中在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九支行一般结算账户支付。从账户开设和收支情况看，公司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收入存入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

资金的支付计划是由公司各业务部门逐级上报，经财务部初审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具体对外支付时，由公司财务部出纳、复核员根据终审后的付款申请单在网上进行支付，资金的收支业务完全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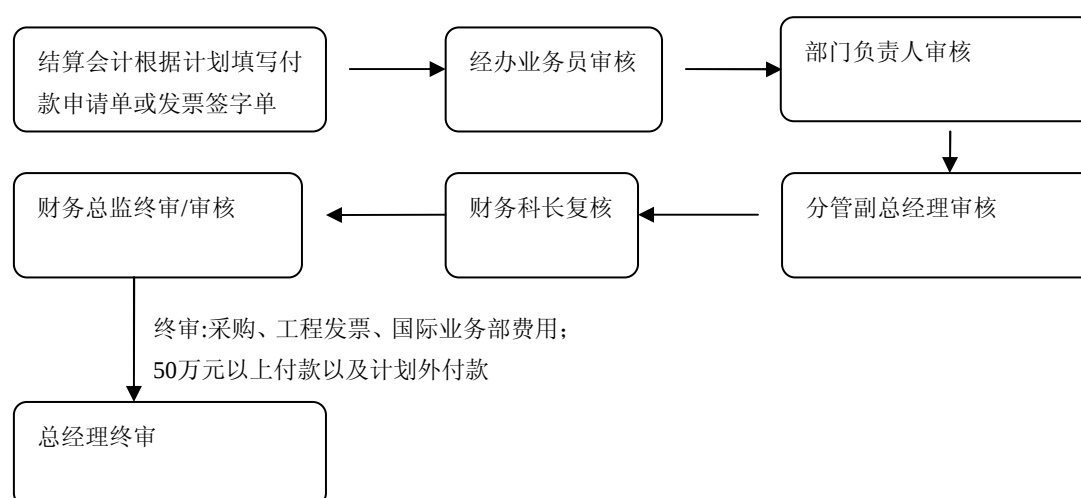
会计核算体系和内控制度独立。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分别制

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签审流程》等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增值税与所得税分开管理。增值税征收管理由绵竹市国税局负责，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征收管理由绵竹市地税局新市税务所负责。国税登记证号为川国税字 510683725513313，地税登记证号为川地税德字 510683725513313。每月初根据会计核算结果，按照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自行独立申报纳税，依法以自有资金缴纳公司税款，独立行使公司的纳税义务。

财务签审流程独立。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规章制度独立，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票据报销情况。在日常业务报销签审和付款签审过程中，严格按总经理授权范围执行，财务签审流程独立。

公司付款及报销签审流程图：



具有独立融资能力。公司独立向贷款行提出授信需求，取得授信批复后，在具体用信时，独立与贷款行协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出用信进度计划，并确定贷款方式。公司具有独立的融资能力。

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批复，公司 2009 年度的总授信为 6.3 亿元，其中：短期信用贷款 2.35 亿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用信 2.35 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3.7 亿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用信 1.6291 亿元，余授信 2.0709 亿元。

综上，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公司机构独立

规范独立的组织机构。龙蟒钛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见本节“四、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

办公地址与龙蟒集团分开。公司办公地址在绵竹市新市开发区，龙蟒集团及磷制品公司办公地址在绵竹市南轩南路（地震后部分部门搬到成都市），办公地址分开。公司租赁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用于市场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办公。除此之外，公司生产和办公区域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决策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项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权责分工明确，能独立行使各项管理和行政职能。

6、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龙蟒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除龙蟒钛业外，龙蟒集团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1）控股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一铵、高浓度白磷肥、硫酸等。（2）控股或参股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竹龙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德阳龙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龙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以上公司分别从事钒钛磁铁矿、煤矿、磷矿的开采或冶炼业务。（3）控股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S—诱抗素、福生活力生根剂、福生保民丰等，以上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领域。（4）控股四川德阳龙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5）控股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

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人员聘用独立，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培养机制，薪酬机制及考核模式独立，拥有完善的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独立实施。虽然存在 2006 年由磷制品公司代办社保费等不规范行为，但经过辅导整改，从 2007 年开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办理公司社保的情形。公司在人事方面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资金管理，有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控制度，依法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融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机构与人员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独立纳税，国税登记号为：川国 510683725513313；地税登记号为：川地德 51068372551331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帐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分行绵竹市支行，帐号为：204101040006603。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龙蟒集团和磷制品公司发生

过代收代支款项、代购电力和天然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但通过规范，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逐年减少，2006年以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2007年9月30日以后未发生代收代支款项，2008年1月以后与关联方之间不再代购电力和天然气。经核查，目前，龙蟒钛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尽管发行人曾经有过协助龙蟒集团下属磷制品公司采购硫磺、部分销售、采购人员在工作交接期同时从事磷制品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等的情形，但目前已经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同时从事龙蟒集团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薪酬机制及考核模式独立，已不存在公司人员同时从事龙蟒集团业务的情形。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人员聘用独立，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培养机制，薪酬机制及考核模式独立，拥有完善的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独立实施。虽然存在2006年由磷制品公司代办社保费等不规范行为，但经过辅导整改，从2007年开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办理公司社保的情形。公司在人事方面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资金管理，有较为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及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

公等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龙蟒集团和磷制品公司发生过代收代支款项、代购电力和天然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但通过规范，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逐年减少，2006年以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2007年9月30日以后未发生代收代支款项，2008年1月以后与关联方之间不再代购电力和天然气。经核查，目前，龙蟒钛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龙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会计师意见：龙蟒钛业在报告期内与龙蟒集团和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代收代支款项、代购电力和天然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通过规范，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逐年减少，2007年9月30日以后未发生代收代支款项，2008年1月以后与关联方之间不再代购电力和天然气，以上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龙蟒集团的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在2006年以前没有设立国际业务部，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硫磺进口业务均由龙蟒集团代理。在2007年设立国际业务部后，为了确保发行人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从龙蟒集团引进了相关业务人员，在过渡期内，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协助龙蟒集团人员进口硫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从磷制品公司引进了熊天清等销售、采购人员，该部分销售、采购人员在与磷制品公司办理工作移交手续期间存在同时从事磷制品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情况。2007年下半年以后，已经不存在发行人员同时从事龙蟒集团业务的情形。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验资情况

1、钛业有限公司设立及验资

2001年2月21日，发行人前身“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6831800766，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

钛白粉生产、销售。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现金	66.67%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现金	33.33%
合计	1,200	—	1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川永和验[2001]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13 日止已收到股东（出资人）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钛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1）钛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验资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钛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 8,800 万元的方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具体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增资情况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现金	5,100	51%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现金+土地使用权	4,900	49%
合计	8,800	—	10,000	100%

以上出资业经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川永和验[2003]26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止已收到上述两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467.22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332.78 万元。

（2）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钛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已经四川永和同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川永同评报字[2003]第 B071 号《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增资龙蟒钛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依据该报告，磷制品公司拟投入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竹国用（2002）字第 3820 号土地 17,967 平方米，评估价值 776,174.40 元；竹国用（2001）字第 676 号土地 290,547.04 平方米，评估价值 12,551,639.04 元，两地块合计评估价值为 13,327,813.44 元。

（3）钛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验资的后续情况

由于磷制品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银行抵押贷款，当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钛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磷制品公司以同等数量的现金置换原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3,327,813 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以上出资已经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川永和验[2004]2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止已收到磷制品公司因资产置换缴纳的货币资金 13,327,813 元。

西南证券意见：磷制品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一直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用地在使用，磷制品公司现金出资替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是为了解决土地不能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过户的问题，以现金方式置换出资，置换的价值相同，不存在减少出资的问题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2005 年 4 月，磷制品公司重新将该土地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到发行人并办理了土地过户手续。上述现金置换出资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到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也不会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泰和泰律师意见：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四川永和同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川永同评报字[2003]第 B071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的价值与置换的现金出资具有同等的价值，不存在减少出资的问题；2004 年 7 月 19 日，根据川永和验[2004]202 号《验资报告》，置换后的现金出资款已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缴存农行绵竹市支行 204101040006603 账号，出资到位；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00 万元时，磷制品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其用于向钛业有限公司出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土地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磷制品用现金出资，正是为解决土地不能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过户到钛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出资问题，通过现金出资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避免出资不实问题的发生；以现金方式置换出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上述现金置换出资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到位，公司其他股东龙蟒集团亦已明确表示不会因此追究有关责任且并未对相关债权人造成影响及后果；上述现

金置换出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上市后不会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钛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6日，钛业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磷制品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以3,000万元转让给龙蟒集团的决议，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4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	81%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股权转让原因：根据龙蟒集团的战略规划，龙蟒集团将转型为控股型企业集团，因此，龙蟒集团制定了依据产业划分规范下属企业股权结构、逐步减少下属企业交叉持股的股权规范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即遵循上述原则，减少磷制品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龙蟒集团的控制权。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定价依据为磷制品公司的原始出资额。

磷制品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经2005年3月5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2005年4月3日召开的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钛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1）钛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验资情况

为了保证未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磷制品公司将与钛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化工设备和一宗土地作价对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5年4月16日，钛业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方磷制品公司增资3,300万元的方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万元。股东方磷制品公司与钛业有限公司于当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具体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 东	增资情况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增资额	增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100	60.90%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300	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200	39.10%
合计	3,300	—	13,300	100%

以上出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岳川验字[2005]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00 万元，系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联评报字[2005]第 58 号对其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52,607,774.94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 19,607,774.94 元，扣除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增资基准日该资产的累计折旧和摊销额后的 17,654,339.19 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钛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中，以上作为出资的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5]第 58 号《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依据该报告，磷制品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313.9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313.95 万元，评估值 5,260.77 万元，评估增值 946.82 万元，增值率 21.95%，具体内容请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	2,873.66	2,873.66	3,568.64	712.98	24.81%
其中：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	976.01	976.01	1,382.21	406.20	41.62%
设备	重置成本法	1,897.65	1,897.65	2,204.43	306.78	16.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	1,440.29	1,440.29	1,674.13	233.84	16.24%
资产总计	—	4,313.95	4,313.95	5,260.77	946.82	21.95%

5、钛业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5 年 6 月 27 日，钛业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 5,200 万元出资。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龙蟒集团以 1,875 万元受让 1,875 万元出资；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1,290 万元受让 1,290 万元出资；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以 1,760 万元受让 1,064 万元出资；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660 万元受让 399 万元出资；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440 万元受让 266 万元出资；李家权以 212 万元受让 141 万元出资；傅祖英以 200 万元受让 133 万元出资；龚家竹、周晓葵、廖延伍、范先国、王洪福、朱全芳、袁文林、杨柱梁分别以 6 万元受让 4 万元出资。

2005 年 8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5	75.00%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0	9.70%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064	8.00%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	3.00%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	2.00%
李家权	141	1.06%
傅祖英	133	1.00%
龚家竹	4	0.03%
周晓葵	4	0.03%
廖延伍	4	0.03%
范先国	4	0.03%
王洪福	4	0.03%
朱全芳	4	0.03%
袁文林	4	0.03%
杨柱梁	4	0.03%
合计	13,3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①龙蟒集团继续贯彻其战略规划，打造控股型企业集团，同时逐步减少龙蟒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叉持股现象。②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优化钛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钛业有限公司改制上市作好准备。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①由于是同一控制下企业，磷制品公司向龙蟒集团、龙蟒投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②磷制品公司向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参照钛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0 元，

在此基础上适当溢价，按每股 1.6541 元进行转让。③磷制品公司向李家权、傅祖英等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参照钛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0 元，按每股 1.50 元进行转让。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

（1）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总经理周晓葵持有其 2%的股权，与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2）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李家权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3）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4）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5）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6）李家权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为龙蟒集团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7）傅祖英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8）周晓葵

系发行人总经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9）杨柱梁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10) 朱全芳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11) 王洪福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12) 范先国

系控股股东龙蟒集团自然人股东并担任龙蟒集团董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13) 廖延武

系龙蟒集团董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14) 龚家竹

受让股权时，系发行人及龙蟒集团董事及发行人的前董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目前已未在龙蟒集团及发行人处任职。

(15) 袁文林

受让股权时，系发行人工程部部长，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目前已未在龙蟒集团及发行人处任职。

叶氏油墨受让公司股权、公司整体变更的审批程序：

叶氏油墨为港资企业法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3条“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第9条“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相关规定，叶氏油墨受让公司股权符合法律规定。

2005年8月7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促[2005]100号《关于同意香港独

资企业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叶氏油墨受让公司股权。2005 年 9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87 号文批复，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公司在叶氏油墨受让股权时和整体变更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磷制品公司此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经 200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200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磷制品公司两次转让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是龙蟒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打造控股型企业集团、减少下属企业之间的交叉持股所致。磷制品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改制上市作好准备。两次股权转让，磷制品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磷制品公司股权转让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泰和泰律师意见：磷制品公司两次转让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是龙蟒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打造控股型企业集团、减少下属企业之间的交叉持股所致。磷制品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改制上市作好准备。两次股权转让，磷制品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磷制品公司股权转让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验资情况

1、龙蟒钛业股本形成及验资

2005 年 8 月 12 日，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0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

规定，整体变更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审字 A105 号《审计报告》，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00 万元按 1:1 折股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00 万股；（3）各股东自愿以其在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缴纳的出资和享有的权益，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原持股比例继续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 起 人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净资产
2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	9.70%	净资产
3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600	8.00%	净资产
4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3.00%	净资产
5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	净资产
6	李家权	212	1.06%	净资产
7	傅祖英	200	1.00%	净资产
8	龚家竹	6	0.03%	净资产
9	周晓葵	6	0.03%	净资产
10	廖延伍	6	0.03%	净资产
11	范先国	6	0.03%	净资产
12	王洪福	6	0.03%	净资产
13	朱全芳	6	0.03%	净资产
14	袁文林	6	0.03%	净资产
15	杨柱梁	6	0.03%	净资产
—	合 计	2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5]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是以按各股东持有龙蟒钛业的股权比例所折合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中资产总额共计 549,149,089.02 元，相关负债总额共计 349,149,089.02 元。

上述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26,990.04 元，个人股东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向税务局申报缴纳完毕。

2、龙蟒钛业股权托管及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托管情况

2007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

都联合产权交易所”) 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将公司全部股权托管到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

(2) 股权转让情况

A、2007 年 7 月 18 日，转让方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 1,600 万股份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名咨询。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07 年 8 月 10 日，经四川省商务厅川商资[2007]177 号批复，叶氏油墨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0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道名咨询。

双方的定价依据为：为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定价。

经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B、2007 年 8 月 24 日，转让方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孙大贵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并经 2007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商务厅川商资[2007]206 号批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份以人民币 1,782 万元转让给孙大贵。

C、2007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孙大贵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份以人民币 356.40 万元转让给孙大贵。

D、2007 年 8 月 22 日，转让方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孙大贵、席林芬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 万股份以人民币 237.60 万元转让给孙大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份以人民币 950.4 万元转让给席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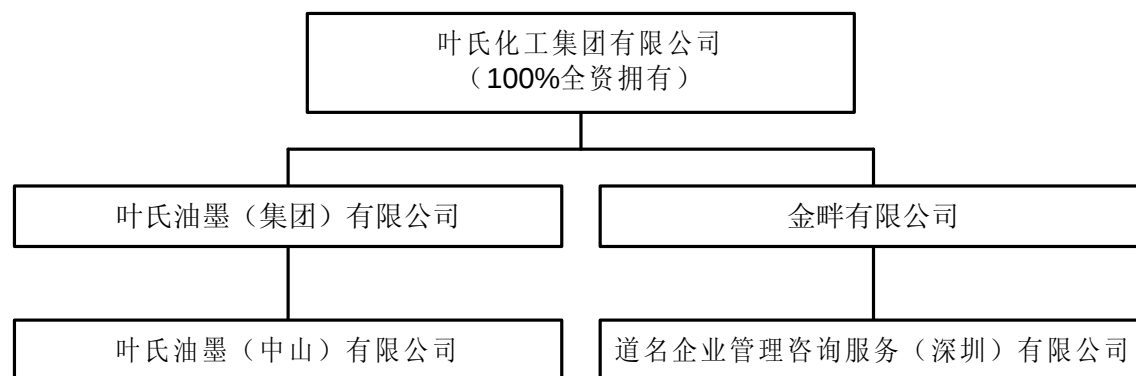
上述 B—D 项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为：以龙蟒钛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参照，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孙大贵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一起共同创业的龙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他人借贷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3）股权转让各方关系

A、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与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工商登记资料如下：

项目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独资经营（港资）
股东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金畔有限公司
投资额	2,600 万港元	2,300 万港元
法人代表	邝国照	吴绍平
董事	吴绍平、叶子轩、邝国照	吴绍平、叶子轩、谢俊伟
总经理	邝国照	谢俊伟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印刷油墨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经西南证券、泰和泰律师核查，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与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同受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B、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孙大贵、席林芬之间的关系，以及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经西南证券、泰和泰律师核查，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大贵、席林芬、龙蟒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大贵、席林芬、龙蟒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李家权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孙大贵、龙蟒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席林芬系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春之母亲，其与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孙大贵、龙蟒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孙大贵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一起共同创业的龙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席林芬、龙蟒钛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李家权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份受让方均作出承诺：所持有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其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向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

西南证券意见：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程序完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泰和泰律师意见：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程序完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龙蟒钛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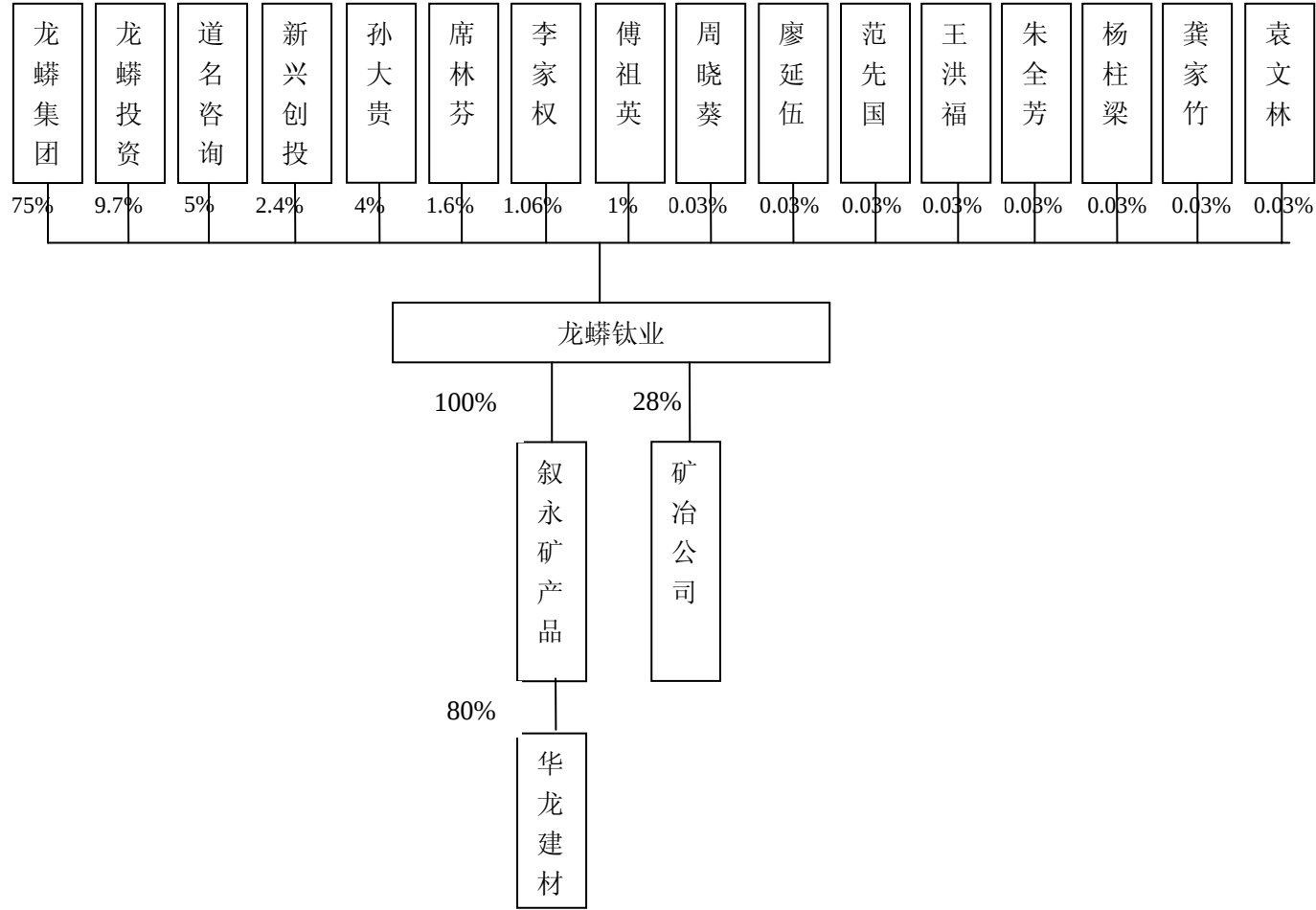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2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	9.70%
3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00%
4	孙大贵	800	4.00%
5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
6	席林芬	320	1.60%
7	李家权	212	1.06%
8	傅祖英	200	1.00%
9	龚家竹	6	0.03%
10	周晓葵	6	0.03%
11	廖延伍	6	0.03%

12	范先国	6	0.03%
13	王洪福	6	0.03%
14	朱全芳	6	0.03%
15	袁文林	6	0.03%
16	杨柱梁	6	0.03%
—	合计	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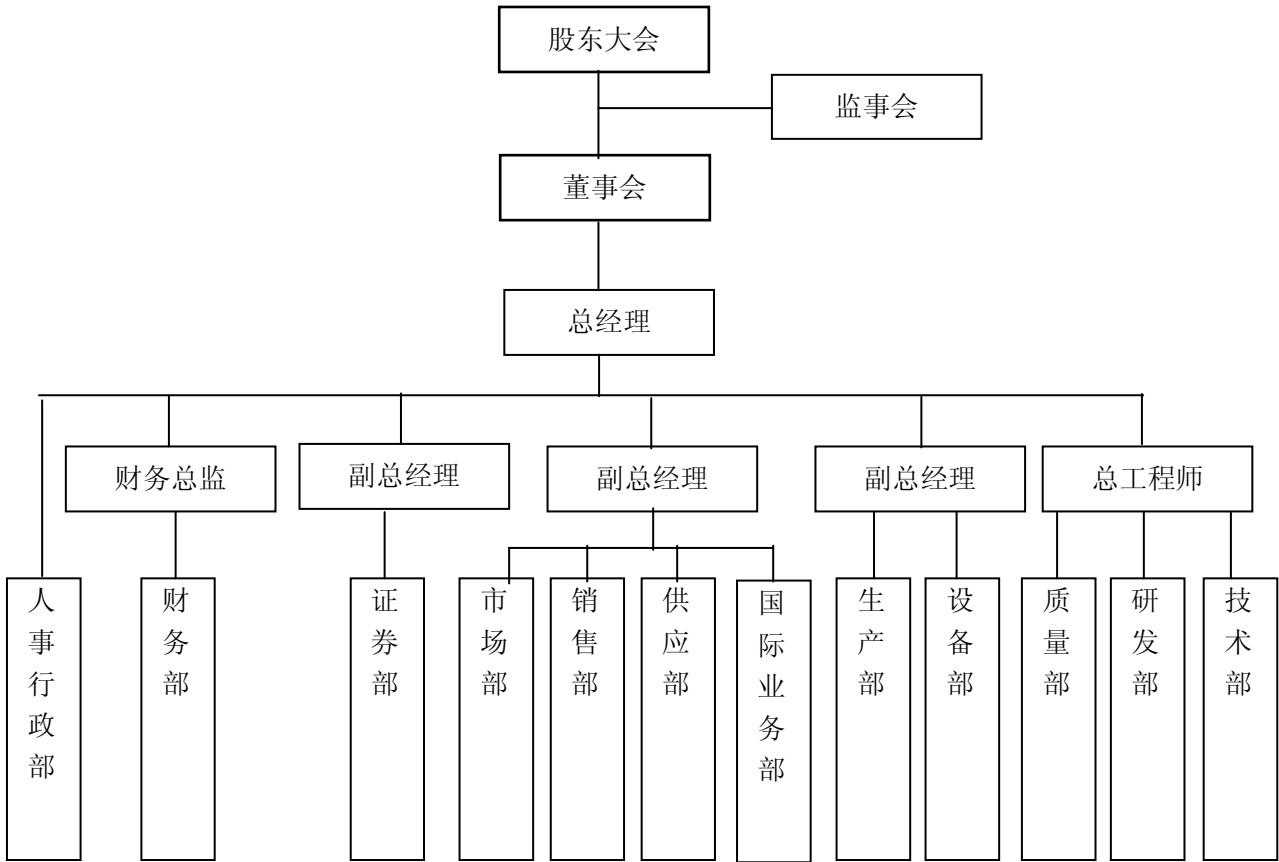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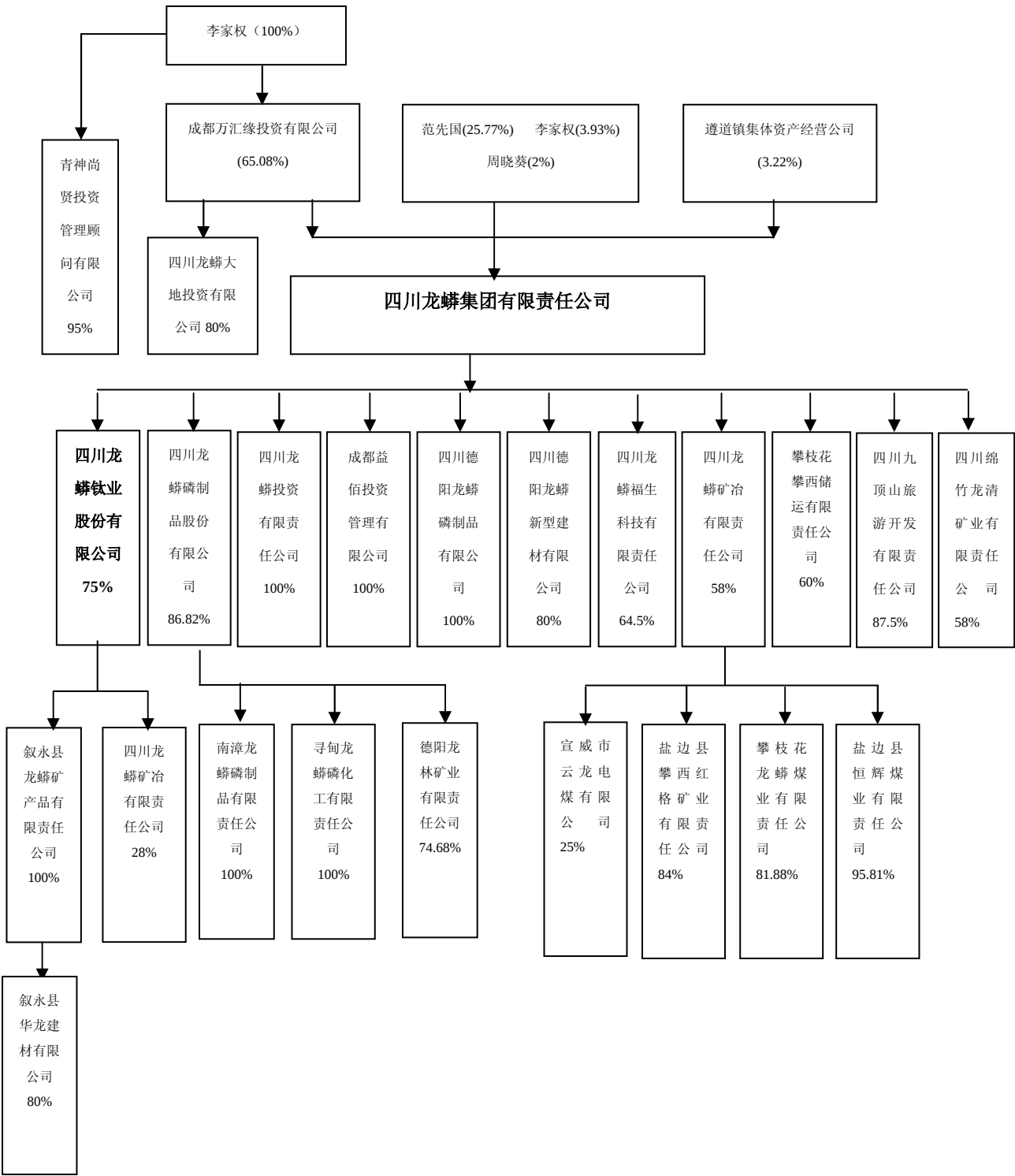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图



(二) 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1、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 (4) 注册地址：叙永镇环城大道
- (5) 法定代表人：漆平
- (6) 主要业务：硫精矿的开采、销售
- (7)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叙永县
- (8)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35.36 万元，净资产 5,599.41 万元，2008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671.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214.85 万元，净资产 5,201.6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25.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2、叙永县华龙建材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 (2) 注册资本：10 万元
- (3) 实收资本：10 万元
- (4) 注册地：叙永县叙永镇和平村
- (5) 法定代表人：肖兴全
- (6) 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叙永县
- (7) 股东构成：叙永矿产品持股 80.00%，胡在友持股 20.00%
- (8) 主营业务：石粉加工、销售
- (9)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9 万元，净资产 6.76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0.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6.73 万元，净资产 5.8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以及李家权、傅祖英、龚家竹、周晓葵、廖延伍、范先国、王洪福、朱全芳、袁文林、杨柱梁等 10 名自然人。

1、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 日

（2）注册资本：6,206.5 万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南轩路

（4）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5）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绵竹市

（7）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4,039	65.08%
范先国	1,599.5	25.77%
李家权	244	3.93%
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	3.22%
周晓葵	124	2%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5,960.77 万元，净资产 176,599.75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2,767.86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74,084.22 万元，净资产 184,062.53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12.13 万元（未经审计）。

（9）龙蟒集团历史沿革和业务

龙蟒集团前身为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绵竹市龙蟒河化工厂、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四川省绵竹市饲料添加剂微量元素厂和绵竹市福利化工厂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7 月 3 日经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化工行业、旅游业、采掘业、冶炼业投资；法定代表人：李家权，注册资本：6,206.5 万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绵竹市龙蟒河化工厂	3,609	58.15%
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0	32.22%
四川省绵竹市饲料添加剂微量元素厂	468.5	7.55%
绵竹市福利化工厂	129	2.08%
合计	6,206.5	100%

1999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农业部农（会计）（1996）105 号文件的规定、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8）97 号文件精神以及绵竹市遵道镇人民政府遵府发（97）字第 44 号“关于镇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妥善处理好在职工切身利益的规定”、绵竹市遵道镇人民政府遵府发（98）字第 16 号“《关于龙蟒集团产权制度改革中划股方案和有关镇政府股权转让的请示报告》的批复”、绵竹市遵道镇人民政府遵府发（1998）字第 69 号“关于《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6.50 万元净资产产权界定确认方案的报告》的批复”，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下简称“龙蟒工会”）以 0.20 元/单位出资的价格分别受让遵道镇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龙蟒河化工厂 7 万元出资、福利化工厂 129 万元出资和微量元素厂 468.5 万元出资；李家权、范先国等 20 个自然人以 0.25 元/单位出资的价格受让龙蟒河化工厂 3,602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蟒工会（注 1）	2,404.5	38.74%
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	3.22%

李家权、范先国等 20 位自然人（注 2）	3,602	58.04%
合计	6,206.5	100%

注 1：根据遵府发（98）字第 16 号精神，政府将部分股权出售给企业，再由企业向社会公众（包括法人）出售。鉴于《公司法》规定，企业不能自己持有自己公司的股权，为此，龙蟒集团将政府出售的该部分股权委托龙蟒工会暂时代为持有，作为转让给其它投资者的过渡，今后对外转让。因此，龙蟒工会并非出资额为 2,40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74%的产权所有者，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龙蟒集团。

注 2：李家权、范先国等 20 位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受让人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人	受让数量（万元）
李家权	254	肖远全	170
邓国钦	192	孙大贵	166
王大为	192	廖明尧	162
范先国	192	张强荣	162
周晓葵	189	曹国民	170
李利	191.8	刘述贵	164
廖永久	188.2	廖延全	174
黄伯全	174	封文模	164
廖延武	176	张祥贵	166
廖永全	170	李本富	185
备注：李家权、范先国等 20 位自然人共持有龙蟒集团 3,602 万股权，系代表龙蟒集团内部 1,193 名职工持股。其中，李家权实际持有 120 万股权。			

经核查，上述转让行为，经过了绵竹市遵道镇人民政府、绵竹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审批，符合关于印发《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企计[1996]10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等相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备案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转让至今，协议双方之间均未发生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任何异议。

1999 年 12 月 8 日，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

2001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1 月 19 日、2005 年 7 月 18 日，龙蟒集团授权龙蟒工会对外转让股权，李家权分别以 250 万元、407.68 万元和 179.4 万元的价格受让龙蟒工会代持的龙蟒集团 1,000 万元、1,045.34 万元和 359.16 万元的出资，李家权受让龙蟒集团股权后仍委托龙蟒工会代其持有。作价依据为在不低

于龙蟒工会初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根据遵府发(97)字第44号、遵府发(98)字第16号、遵府发(1998)字第69号等改制文件精神,改制时龙蟒工会的初始出资成本为0.20元/单位出资,李家权三次受让龙蟒集团股权的单价分别为0.25元/单位出资、0.39元/单位出资和0.50元/单位出资,均高于龙蟒工会的初始出资成本。

上述转让行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李家权受让龙蟒集团股权后仍委托龙蟒工会代为其持有龙蟒集团股权。至2003年1月19日,李家权已持有龙蟒集团2,165.34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34.89%,成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

2005年12月,李家权授权龙蟒工会向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2,404.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李家权2001-2005年受让股权的成本837.08万元。同时,李家权、范先国等20名自然人受职工的委托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共计1,634.5万元也转让给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权向龚家竹转让124万元出资,除李家权120万元、周晓葵124万元出资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范先国,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07元/单位出资。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39	65.08%
范先国	1,599.5	25.77%
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	3.22%
李家权	120	1.93%
周晓葵	124	2%
龚家竹	124	2%
合计	6,206.5	100%

经核查,内部职工向李家权、范先国出具了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龙蟒集团股权的《授权委托书》,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备案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双方之间均未发生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任何异议。2005年12月之后龙蟒集团股权不存在代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年7月30日,龚家竹与李家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龚家竹将其持有的龙蟒集团12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家权。该股权转让结果备案登记于

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至此龙蟒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39	65.08%
范先国	1,599.5	25.77%
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	3.22%
李家权	244	3.93%
周晓葵	124	2%
合计	6,206.5	1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

2008年7月28日，龙蟒集团股东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权、范先国、周晓葵分别作出承诺：其持有的龙蟒集团股权不存在代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出现任何纠纷，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李家权2001年12月25日、2003年1月19日、2005年7月18日受让龙蟒工会持有的龙蟒集团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09年4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府函[2009]84号），认为：“龙蟒集团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演变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西南证券意见：龙蟒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龙蟒工会作为龙蟒集团的股东登记于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内容上符合《民法通则》与《合同法》的规定。截止2005年12月，龙蟒工会已将其代李家权持有的股权根据李家权的授权全部转让给李家权指定的第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已经彻底规范了代持行为，且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协议双方之间均未发生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家权2001年12月25日、2003年1月19日、2005年7月18日受让龙蟒工会持有的龙蟒集团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李家权2003年1月19日之后成为龙蟒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泰和泰律师意见：龙蟒集团 1999 年 10 月 16 日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绵竹市遵道镇人民政府、绵竹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审批，符合关于印发《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企计[1996]10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等相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龙蟒集团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建立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龙蟒工会作为龙蟒集团的名义出资人系历史条件下的选择，龙蟒工会作为龙蟒集团的股东登记于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内容上符合《民法通则》与《合同法》的规定。截止 2005 年 12 月，龙蟒工会已将其代李家权持有的股权根据李家权的授权全部转让给李家权指定的第三人，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已经彻底规范了代持行为，且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协议双方之间均未发生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任何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家权 2001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1 月 19 日、2005 年 7 月 18 日受让龙蟒工会持有的龙蟒集团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李家权 2003 年 1 月 19 日之后成为龙蟒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 (2)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 (3)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南轩南路
- (4)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绵竹市
-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22.96 万元，净资产 5,249.96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8.10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622.57 万元，净资产 5,540.97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1.01 万元（未经审计）。

（9）历史沿革：

2000 年 9 月 10 日，龙蟒集团与绵竹市福利化工厂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龙蟒投资，其中，龙蟒集团货币资金出资 1,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7.50%，绵竹市福利化工厂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0%。上述出资已经四川万方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川万会验[2001]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1 年 3 月 21 日，龙蟒投资取得了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家权。

经龙蟒投资 200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05 年 7 月 20 日，龙蟒投资与龙蟒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书》，由股东龙蟒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龙蟒投资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股东同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以上出资已经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川通验发（2005）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止，龙蟒投资已实际收到股东龙蟒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龙蟒投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龙蟒集团出资 3,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75%；绵竹市福利化工厂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2006 年 10 月 18 日，龙蟒投资取得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龙蟒投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龙蟒集团与绵竹市福利化工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绵竹市福利化工厂将其持有的龙蟒投资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5%）全部转让给龙蟒集团。转让完成后龙蟒集团持有龙蟒投资 100%股权。

2005 年 6 月 29 日，龙蟒投资与磷制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290 万元的价格受让磷制品持有的钛业有限公司 1,2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70%）。上述投资经龙蟒投资 2005 年第二次董事会、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05 年 9 月 2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87 号文批复，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5100001823429，变更后总股本 20,000 万元，其中龙蟒投资持有 1,9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0%。

西南证券意见：龙蟒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受让磷制品公司持有的钛业有限公司 1,290 万元出资，支付的对价为 1,290 万元，系双方协商定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于龙蟒投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龙蟒投资持有龙蟒钛业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和泰律师意见：龙蟒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受让磷制品公司持有的钛业有限公司 1,290 万元出资，支付的对价为 1,290 万元，系双方协商定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于龙蟒投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龙蟒投资持有龙蟒钛业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0 日
- （2）注册资本：2600 万港元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白溪工业区
- （4）法定代表人：邝国照
- （5）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工业油漆、胶浆、溶剂和油墨
- （6）主要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
- （7）股东构成：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00%
-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7,773.35 万元，净资产 4,887.84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6.84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7,460.31 万元，净资产 5,490.71 万元，200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36 万元（未经审计，叶氏油墨 2007 年 7 月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

4、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新大道创业路 18 号高新大厦

(4) 法定代表人：张学果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

(7) 股东构成：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联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展廓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四川大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962 万元，净资产 20,10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997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252 万元，净资产 19,314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46 万元（未经审计）。

5、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彩虹街 2 号 1-2 幢 7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春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策划；项目投资。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

(7) 股东构成：吴冬梅持股 90%、杨春持股 1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道奇投资的总资产 1,128.18 万元，净资产 1,060.82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30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道奇投资的总资产 2,243.51 万元，净资产 1,223.45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62.64 万元（未经审计，道奇投资 2007 年 8 月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

6、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家权	中国	否	510622630906153	四川省绵竹县遵道镇龙蟒集团宿舍
傅祖英	中国	否	510227430827002	四川省潼南县梓潼镇正兴街 61 号 3 楼 6 号
龚家竹	中国	否	510302195511122010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丹桂街银桦 17 栋 1 门
周晓葵	中国	否	31010419620921401X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875 弄 1 号 306 室
廖延伍	中国	否	510622640319151	四川省绵竹县遵道镇龙蟒河化工厂
范先国	中国	否	310104196404034014	上海市徐汇区化工三村 319 号 102 室
王洪福	中国	否	620103390318501	甘肃矿区二区 15 栋 2 单元 11—12 号
朱全芳	中国	否	510102196610308430	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大南街晋轩商住楼 1—4
袁文林	中国	否	511025196612028959	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大南街晋轩商住楼 1—4
杨柱梁	中国	否	620502650119131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04 号—601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007 年 8 月，叶氏油墨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的内容，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 (2)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雪象荷树路 8 号 B 栋 3 楼
- (4) 法定代表人：吴绍平
- (5)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 (6) 主要经营地：深圳市
- (7) 股东构成：（香港）金畔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道名咨询的总资产 6,605 万元, 净资产 3,895 万元,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7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704 万元, 净资产 4,055 万元, 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9 万元 (未经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家权。从 2003 年 1 月 19 日, 李家权持有龙蟒集团 2,165.34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的 34.89%, 成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2005 年 7 月 18 日, 李家权受让龙蟒集团工会持有的龙蟒集团剩余 359.16 万元出资。至此, 李家权持有龙蟒集团 2,524.5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的 40.68%。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李家权持有 100% 股权。2005 年 12 月, 李家权将其持有的龙蟒集团 2,40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控股的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 孙大贵等 19 名自然人中邓国钦、黄伯全、廖延武、肖远全、孙大贵、张强荣、曹国民、刘述贵、封文模、张祥贵、周晓葵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共计 1,634.5 万元也转让给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至此,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龙蟒集团 65.08% 的股权。受让前后李家权均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李家权的基本情况见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的内容。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直接持有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除此之外没有直接控股其他企业。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8% 的股权、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李家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图”) 情况如下:

1、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8 日

(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证券、期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 主要经营地：成都市

(7) 股东构成：李家权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9,052.90 万元，净资产 178,190.54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39.39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76,279.24 万元，净资产 185,756.81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715.62 万元（未经审计）。

(9) 历史沿革：2005 年 6 月 8 日，万汇缘由股东李家权和旦巴言迫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旦巴言迫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李家权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瑞会验（2005）第 5—00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6 月 1 日，旦巴言迫与李家权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明确了其在万汇缘的 1,600 万元出资全部来源于李家权，旦巴言迫仅作为李家权的代表名义上持有万汇缘出资。同时，在公司注册时，旦巴言迫从龙麟集团借款 1,600 万元出资，随后由李家权代其向龙麟集团归还 1,600 万元。因此，旦巴言迫投资成立万汇缘的资金实质来源于李家权，旦巴言迫所持股权全部为代李家权持股。

2007 年 3 月 8 日，旦巴言迫向李家权转让万汇缘 620 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李家权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旦巴言迫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7 年 3 月 8 日，旦巴言迫与李家权重新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其在万汇缘的 980 万元出资全部来源于李家权，旦巴言迫仅作为李家权的代表名义上持有万汇缘出资。

2008 年 3 月 5 日，李家权与旦巴言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李家权全部收回上述委托持有的股权，彻底规范委托持股行为。目前，万汇缘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李家权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2008 年 3 月 12 日，旦巴言迫就委托持股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成都

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为代李家权持有，该股权本人只是具名股东，不是实际出资人。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在成立时，本人的验资款为李家权提供，本人只是验资出资具名人，其验资资金为李家权所有。本人同意将所持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回给李家权，承诺今后不就本次股权转回事宜向李家权及其他人主张股东权利及其他利益。”李家权也就委托持股作出如下承诺：“旦巴言迫持有的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代本人持有，其股权出资款为本人实际提供，如果旦巴言迫因与本人就股权归属以及出资等问题发生争议，本人愿意承担因本次委托持股引起的一切后果。”

2008年3月29日，旦巴言迫出具了关于“成都万汇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的说明”，在说明中，旦巴言迫表明《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所作的《承诺》及说明的内容真实、签名真实。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旦巴言迫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投资万汇缘的资金来源于李家权，存在代李家权持股的情况。旦巴言迫与李家权出具的关于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承诺书》以及李家权与旦巴言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由于委托他人持股是一种民事信托关系，属《信托法》、《合同法》及《民法》规范的范畴，《公司法》也没有禁止委托持股的规定，因此，委托持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万汇缘成立时李家权与旦巴言迫即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旦巴言迫在万汇缘中的表决权、投资收益权、股份处置权等均归李家权所有，目前，该委托持股行为已经彻底规范，李家权持有万汇缘100%股权，因此，李家权一直为万汇缘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万汇缘通过受让李家权持有的龙蟒集团2,658.50万股中的2,40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2.83%），受让孙大贵等19名自然人持有的1,63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25%）从而持有龙蟒集团65.08%的股权，受让前后李家权均为龙蟒钛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泰和泰律师意见：旦巴言迫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投资万汇缘的资金来源于李家权，存在代李家权持股的情况。旦巴言迫与李家权出具的关于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承诺书》以及李家权与旦巴言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由于委托他

人持股是一种民事信托关系，属《信托法》、《合同法》及《民法》规范的范畴。因此，委托持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万汇缘成立时李家权与旦巴言迫即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旦巴言迫在万汇缘中的表决权、投资收益权、股权处置权等均归李家权所有，目前，该委托持股行为已经彻底规范，李家权持有万汇缘 100%股权，因此，李家权一直为万汇缘的控制人和实际股东。2005 年万汇缘通过受让李家权持有的龙蟒集团 2,658.50 万股中的 2,40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2.83%），受让孙大贵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 1,63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2.25%）从而持有龙蟒集团 65.08%的股权，受让前后李家权均为龙蟒钛业的实质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南轩南路

（4）法定代表人：秦顺富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过磷酸钙、化工原料及产品；磷矿开采；生产、使用、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硫酸、磷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6）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德阳

（7）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68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82%；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自然人宋淑芳等持有 21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8%。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7,701.75 万元，净资产 29,274.53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38,581.32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5,485.50 万元，净资产 28,636.13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5.46 万元（未经审计）。

（9）历史沿革：

1999 年 1 月 15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8）97 号《关

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德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德经改发（1998）31 号《关于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中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函（1999）1 号《对〈关于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中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情况说明的报告〉的复函》等文件批准，磷制品公司由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原名为“四川绵竹龙蟒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 1,318 名职工）、李家权等 469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0,000 万元，持股结构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表公司职工持股会 1,318 名职工）持有 1,21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11%；李家权等 46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3,6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9%。

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因职工持股会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为持有，工会法定代表人黄显明作为职工持股会代表。因此，磷制品公司在设立时确实存在职工持股问题，其职工持股的方式为龙蟒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 1,318 名职工持有股份。

2006 年，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等文件精神，磷制品公司对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进行了清理。2006 年 1 月 24 日，根据磷制品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职工持股会全体职工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 1,318 名职工与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11.3 万磷制品股份全部转让给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的持股结构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31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11%；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李家权等 46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3,6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89%。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分别向龙蟒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磷制品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结构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68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82%；绵竹市遵道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宋淑芳等 421 名自然人持有 21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8%。

2008 年 3 月 12 日，磷制品公司就内部职工持股及转让事项作出承诺：“如果以后因持股会职工就所持股份及股份转让引起的纠纷由承诺人全权承担，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龙蟒集团也就内部职工持股及转让事项作出承诺：“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就上述职工股转让中，如果产生任何纠纷，承诺人愿意与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原股东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确实存在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2006 年，磷制品公司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等文件精神，经内部职工授权同意，对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进行了清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份整体转让给四川龙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委托工会持有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份中，全部职工都授权代持有人代其转让股份，股份转让过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了工商登记，其程序合法有效。由于磷制品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前（2005 年 6 月 27 日）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钛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磷制品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无股权关系；磷制品公司职工持股行为已于 2006 年全部清理；磷制品公司、龙蟒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对内部职工持股和转让中引起的纠纷承担全权及连带责任。因此，虽然磷制品公司在成立时存在职工持股情形，但并不违反证监会关于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泰和泰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股东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

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确实存在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2006 年，磷制品公司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等文件精神，经内部职工授权同意，对工会代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进行了清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份整体转让给四川龙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委托工会持有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份中，全部职工都授权代持有人代其转让股份，股份转让过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了工商登记，其程序合法有效。由于磷制品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前（2005 年 6 月 27 日）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钛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磷制品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无股权关系；磷制品公司职工持股行为已于 2006 年全部清理；磷制品公司、龙蟒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对内部职工持股和转让中引起的纠纷承担全权及连带责任。因此，虽然磷制品公司在成立时存在职工持股情形，但并不违反证监会关于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蟒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前款“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

（2）注册资本：1,900 万元

（3）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 1 幢

（4）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等

（6）主要经营地：四川省

（7）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2.90 万元，净资产 1,795.95 万元，

2008 年实现净利润-98.18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752.70 万元，净资产 1,748.28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7.67 万元（未经审计）。

5、德阳龙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778 万元

（3）注册地址：绵竹市清平乡小木岭

（4）法定代表人：黄伯全

（5）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销售

（6）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绵竹市

（7）股东构成：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68%，德阳市伐木厂持股 25.32%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82.08 万元，净资产 2,495.8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914.16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9,633.88 万元，净资产 1,572.5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0.54 万元（未经审计）。

6、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1 亿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乡

（4）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5）经营范围：钛矿采选、钛精矿冶炼，深加工高钛渣、硫钴镍矿。销售钛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

（6）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盐边县

（7）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

司持股 4%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7,497.94 万元，净资产 40,494.3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4,658.18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7,632.50 万元，净资产 26,465.8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96.73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攀枝花攀西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 日

(2) 注册资本：1,553 万元

(3)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沙坝

(4) 法定代表人：段启勇

(5)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储存、转运及铁路运输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攀枝花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四川省造林局攀枝花分局持股 4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96.09 万元，净资产 1,539.63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19.43 万元，上述数据经凉山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22.58 万元，净资产 1,645.74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9.99 万元（未经审计）。

8、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大邑县晋原镇西门外鹤翔大道 325 号

(4) 法定代表人：范先国

(5) 经营范围：脱落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大量元素叶面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大邑县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4.5%；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持股 15%；谭红等 3 名自然人持股 20.5%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65.01 万元，净资产-134.95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8.19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60.51 万元，净资产-140.6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9.99 万元（未经审计）。

9、四川德阳龙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9 日

(2) 注册资本：1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德阳市金山街

(4) 法定代表人：廖明尧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缓凝剂，石膏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德阳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6.96 万元，净资产-227.39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06.96 万元，净资产-227.39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10、四川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2) 注册资本：8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市区嘉陵江西路 144 号

(4) 法定代表人：肖远全

(5) 经营范围：磷铵、硫酸生产、销售，氢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德阳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131.03 万元，净资产 11,730.08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334.81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152.68 万元，净资产 11,173.8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56.32 万元（未经审计）。

11、四川九顶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3) 注册地址：绵竹市清道镇南轩路

(4) 法定代表人：秦顺富

(5)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投资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绵竹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5%；德阳市旅游局持股 12.5%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00 万元，净资产 500.0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00.00 万元，净资产 500.00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12、四川绵竹龙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2,143 万元

(3) 注册地址：绵竹市清平磷矿

(4) 法定代表人：刘海清

(5) 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和销售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绵竹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集团有限公司 58%，四川清平磷矿 42%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55.28 万元，净资产 2,263.81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2.27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855.28 万元，净资产 2,263.81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27 万元（未经审计）。

13、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湖北省南漳县城关便河路 1 号附 3 号

(4) 法定代表人：肖远全

(5) 经营范围：硫酸生产；磷酸氢钙（饲料、肥料）、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磷矿开采

(6) 主要经营地：湖北省南漳县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39.04 万元，净资产 6,782.9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994.51 万元，上述数据经襄樊朱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5,688.00 万元，净资产 7,494.4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82.75 万元（未经审计）。

14、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2)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14 号

(4) 法定代表人：罗显明

(5) 经营范围：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工业磷铵、矿产品购销等

(6) 主要经营地：云南省寻甸县

(7) 股东构成：四川龙磷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128.14 万元，净资产 11,290.89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2,298.24 万元，上述数据经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0,546.88 万元，净资产 10,404.72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86.17 万元（未经审计）。

15、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盐边县新九乡

(4) 法定代表人：刘道义

(5) 经营范围：钒钛磁铁矿销售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7) 股东构成：四川龙磷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8%，刘述伦等 6 名自然人持股 7.2%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759.08 万元，净资产 18,842.5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9,697.03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7,546.35 万元，净资产 4,493.83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19.25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6、攀枝花龙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5 日

(2)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盐边县红坨乡岔河村

(4) 法定代表人：段启勇

(5) 经营范围：销售矿石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攀枝花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88%；胡正忠、胡成美等 14 名自然人持股 18.12%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37.16 万元，净资产 5,434.25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216.17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353.45 万元，净资产 4,938.12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8.07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7、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3) 注册地址：盐边县金河三滩村

(4) 法定代表人：段启勇

(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攀枝花市

(7) 股东构成：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81%，张宗树持股 4.19%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63.54 万元，净资产 1,053.02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27.78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52.36 万元，净资产 874.65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9.2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8、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宣威市经济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钟利明

(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6) 主要经营地：四川省宣威市

(7) 股东构成：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73.44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上述数据经云电公由昆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78.03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 0 万元（未经审计）。

19、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注册地：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5) 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青神县

(6) 股东构成：李家权持股 95.00%，王晓娟持股 5.00%

(7)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代理投资及自营投资业务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0.29 万元，净资产 2,000.70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0.66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75.06 万元，净资产 2,375.06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74.6 万元（未经审计）。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除持有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2,485,986 股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0、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5 日

- (2)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 (5)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
- (6) 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成都市
- (7) 股东构成：万汇缘持股 80.00%，曹桂英持股 20.00%
- (8)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9)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39.74 万元，净资产 3,938.4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61.60 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401.48 万元，净资产 3,900.73 万元，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7.67 万元（未经审计）。

(10) 历史沿革

大地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曹桂英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已经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川天正验（2008）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成立至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1) 对外投资情况

大地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进行项目投资。目前持有四川九章生物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股权（投资 2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持有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8%股权（投资 9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及人员培训，科技项目咨询及技术转让；持有四川省上益龙麟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投资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四川龙麟大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成立、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及参股公司与龙麟钛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泰和泰律师认为：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成立、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及参股公司与龙蟒钛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控股股东龙蟒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详见第二节概览之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2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	9.70%
3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00%
4	孙大贵	800	4.00%
5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
6	席林芬	320	1.60%
7	李家权	212	1.06%
8	傅祖英	200	1.00%
9	龚家竹	6	0.03%
10	周晓葵	6	0.03%
11	廖延伍	6	0.03%
12	范先国	6	0.03%
13	王洪福	6	0.03%
14	朱全芳	6	0.03%
15	杨柱梁	6	0.03%
16	袁文林	6	0.0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大贵	800	4.00%	--
2	席林芬	320	1.60%	--
3	李家权	212	1.06%	董事长
4	傅祖英	200	1.00%	--
5	龚家竹	6	0.03%	--
6	周晓葵	6	0.03%	董事、总经理

7	廖延伍	6	0.03%	--
8	范先国	6	0.03%	董事
9	王洪福	6	0.03%	总工程师
10	朱全芳	6	0.03%	副总经理
11	杨柱梁	6	0.03%	副总、董事会秘书
12	袁文林	6	0.03%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龙蟒集团、龙蟒投资和李家权同属李家权控制的关联方。发行前龙蟒集团持有本公司 75%股份，龙蟒投资持有本公司 9.70%股份，李家权先生持有本公司 1.06%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其余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家权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2 家法人股东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孙大贵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范先国、朱全芳、王洪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八、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95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按专业构成分类	人 数	比 例
技术人员	260	27.20%
营销人员	25	2.62%
生产人员	618	64.64%
管理人员及其他	53	5.54%
按教育程度构成分类	人 数	比 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4.40%
大专学历	78	8.16%
中专学历	165	17.23%
高中及以下	671	70.19%
按年龄构成分类	人 数	比 例
30 岁以下	221	23.12%
31-40 岁	463	48.43%
41-50 岁	251	26.25%
51-60 岁	21	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四川省及绵竹市政府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文件及绵竹市制定的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按期缴纳员工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

绵竹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06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均已交齐，不存在少交欠交情况。”

九、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节“七、（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控股股东龙蟒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蟒投资、道名咨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见第七节“一、关于同业竞争”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钛业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R996 等高档通用级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造纸、橡胶等行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工行业精细化工领域中的钛白粉行业。

1、钛白粉产品及类别

钛白粉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 TiO_2 ），它具有优良的白度、着色力、遮盖力、耐热性、耐候性和化学稳定性，是最重要的无机颜料和化工原料。按功能划分，钛白粉又可分为颜料级钛白粉和非颜料级钛白粉。

颜料级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涂料、造纸、塑料、橡胶、油墨、化学纤维等行业，颜料级钛白粉分为金红石型和锐钛型两类，两者相比较，在白度、着色力、遮盖力、耐候性、分散性等质量指标方面，金红石型钛白粉明显优于锐钛型钛白粉。相应地，市场金红石型钛白粉报价明显高于锐钛型钛白粉报价。非颜料级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搪瓷、电容器、电焊条等。

金红石型钛白粉及锐钛型钛白粉报价（含税）/2009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名称	规格	价格
金红石型钛白粉（国产）	R215	11,000-12,000 元/吨
金红石型钛白粉（龙蟒）	R996	12,000-13,000 元/吨
金红石型钛白粉（杜邦）	R902	19,000-20,000 元/吨
锐钛型钛白粉（涂料型）	BA0101	8,000-10,000 元/吨

资料来源：公司销售部

2、钛白行业的基本情况

世界钛白粉工业 1916 年分别诞生于美国和挪威，使用的是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如今，钛白粉已是工艺成熟、产品品种齐全、应用面涉及各工业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市场价值仅次于合成氨和磷化工的第三大无机化工产品。

钛白粉是重要的钛系产品之一，由于可被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油墨、造纸、化纤、日化、医药、食品等行业，因此钛白粉工业的发展备受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视，它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消耗量的多寡，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高低。

2008 年，世界钛白粉总产能约为 570 万吨/年，我国总产能约 145 万吨/年。（中华商务网、《2009-2012 年中国钛白粉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钛白粉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涂料协会钛白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三）市场准入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关于规范钛白粉的政策法规包括：

1、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鼓励氯化法钛白粉生产项目，限制硫酸法钛白粉生产项目（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除外）。即硫酸法生产项目的市场准入条件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环保实现达标排放。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其中规定钛白粉出口退税率由 13%降至 0%，2007 年 7 月 1 日起已经开始执行。

3、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实施《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方案，钛白粉主要原料，钛精矿、高钛渣和硫酸关税进行如下调整：2009 年高钛渣(二氧化钛质量分数大于 70%的)(税则号 38249099)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6.5%下调为 0，硫酸(税则号 28070000)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5.5%下调为 0，钛矿砂及其精矿(税则号 26140000) 2009 年出口

关税上调为 10%。

4、2009 年 5 月 31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09 年 28 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硫磺（税号：25030000、28020000）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为 17%。

除此之外，无针对钛白粉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但作为生产性企业，需要遵守工商、质监、环保、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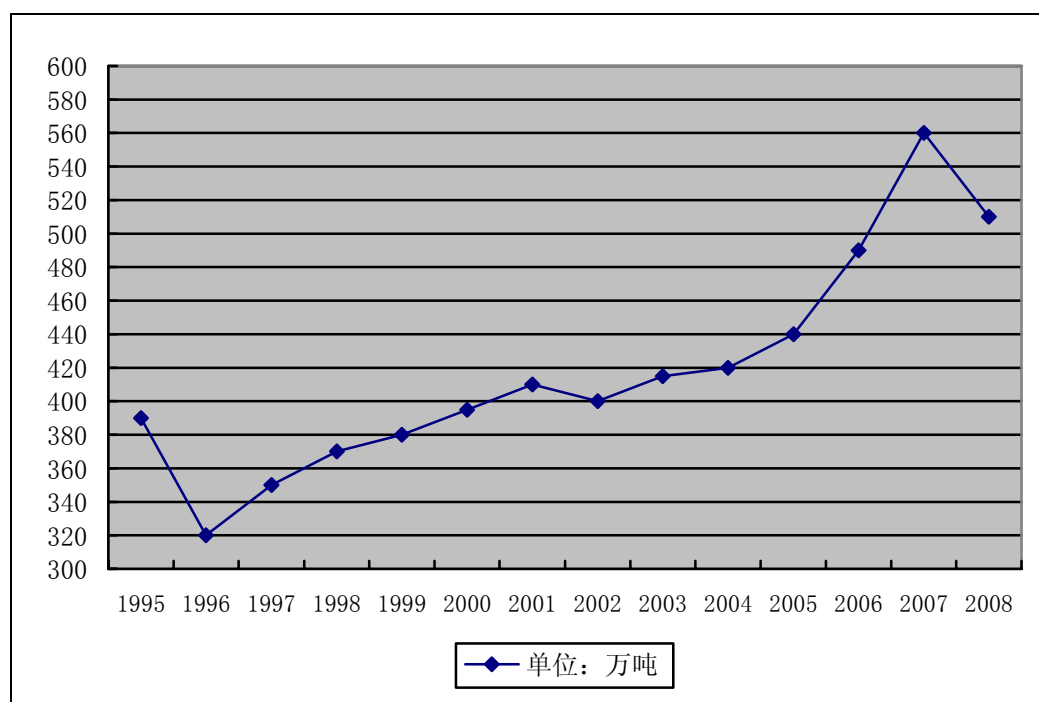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状况

1、世界钛白粉工业发展

（1）需求量总体呈增长的态势

钛白粉因其独特的性能优势自上个世纪初被推向市场，即迅速取代铅白、立德粉等传统白色颜料而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橡胶、化纤等工业部门，需求量一直高速增长。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世界钛白粉需求量就突破 300 万吨/年，1997 年达到 350 万吨/年，2007 年约 560 万吨/年，受金融危机影响 2008 年约 510 万吨。钛白粉工业发展和全球经济形势及国民生产总值密切相关，其发展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世界二氧化钛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钛白》杂志统计、中华商务网

（2）产能集中趋势明显

2008 年世界钛白粉的总产能(不包括中国)为 425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年以上的工厂有近 50 个,平均产能约 8.5 万吨/年,平均产量约 8 万吨/年,工厂规模都趋向大型化发展。全球产能排名前 5 的企业合计规模达 342 万吨,占世界钛白粉产能比例高达 60%,尤其是美国杜邦公司的规模已达 108 万吨/年,占全球总产能约 19%。全球钛白粉的生产资源主要集中在前五大钛白粉生产企业,它们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世界的钛白粉生产供给。

(3) 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艺长期并存

钛白粉的工业生产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方法。硫酸法历史悠久,工艺成熟,对钛原料适应性强,而且能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两种产品,生产流程较长、三废排放量较大但较易回收和处理。氯化法流程短、单位生产效率高、三废排放量较少但回收和处理较困难,钛原料适应性弱、建设投资大、有大量危化物产生,只能生产金红石型产品。

两种技术的优缺点如下表:

项目	硫酸法	氯化法
原料	钛铁矿、酸溶性钛渣	氯化钛渣、人造金红石
产品类型	既可生产锐钛型钛白粉也可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	仅能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
生产技术	生产难度小,设备简单、技术成熟,国内广泛采用	生产技术难度大,关键设备结构复杂,要求耐高温、耐腐蚀材料,国内应用较少,国际上只有少数公司拥有此技术
产品质量	采用先进的工艺控制和完善的包膜技术,缩小了与氯化法产品质量的差异	某些应用场合如汽车表面漆具有质量优势。由于最终产品微量吸附氯和 HCl,具有腐蚀性,在某些应用领域受局限
主要污染物	以钛铁矿为原料,每生产 1 吨钛白粉,将产生 3-4 吨绿矾和 8 吨废酸;以钛渣为原料,不存在绿矾问题	以金红石为原料,废物排放量很低但回收和处理困难;以钛熔渣为原料,每生产 1 吨钛白粉,可产生约 1.6 吨含氯和盐酸的 FeCl_3
工厂安全	主要危害来自于热浓硫酸的处理和钛白粉粉尘	氯气、高温 TiCl_4 气体、 TiO_2 粉尘
生产方式	间歇式生产	连续式生产,易于实现自动控制

2004 年美国已停止了硫酸法钛白粉的生产,然而在欧洲,在提高效益和注重环境保护情况的前提下,高效率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商在不断进行扩张。目前欧洲有 21 座使用硫酸法工艺生产钛白粉的工厂,欧洲以外(不包括中国)有 7 个国家建有 15 座采用硫酸法工艺的工厂,欧洲仍是硫酸法工艺产能最大的地区。全球氯化法钛白粉产能占 56%,硫酸法钛白粉产能占 44%。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

内，钛白粉两种工业生产方法仍将并存。

2、国内钛白粉工业的发展

我国钛白粉工业起步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经过近三十年的缓慢发展，到1999年已逐步形成了每年25万吨的生产能力。自2000年开始，在国内钛白粉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的刺激下，钛白行业吸引了许多新的进入者。随着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国内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新建装置的单线生产能力达到1.5-2万吨，国内钛白粉的生产能力快速增长。2008年，全国正常生产的钛白粉企业近56家，总产量约78.7万吨/年。

我国钛白粉工业的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走向呈现如下特点：

（1）中小企业偏多，生产规模偏小

2008年我国钛白粉产量约78.7万吨，生产企业56家。产量1万吨以上的38家。2008年全国前十位的生产企业共生产钛白粉39.57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50.28%，与世界范围内的钛白粉产业集中度相比，差距仍然较大。（《钛白》2009年第4期）

（2）产量高速增长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钛白粉产量和需求量也在高速增长。我国钛白粉工业自1998年以来发展迅猛，总生产能力已从1998年的19万吨提高到2008年的约145万吨。2001年—2008年钛白粉总产量分别为33万吨、39万吨、49万吨、60万吨、70万吨、86万吨、100万吨和78.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3.22%。

（3）工艺方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以硫酸法为主

现今钛白粉的工业生产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方法，但据统计，2008年我国96.25%的钛白粉都是采用硫酸法生产，用氯化法生产的钛白粉仅占全国总产量的3.75%。（资料来源：中国钛白网）

我国在上个世纪90年代曾寻求氯化法生产技术的转让，均被各大国外厂商拒绝，后采取国际咨询、联合设计的技术引进方式引进氯化法技术。该套装置于1994年建成，但因核心技术未能完全掌握和攻克，被迫于1995年底关闭，其后在国家攻关组参与下，历时10年才初步实现设备连续运转。

硫酸法钛白粉在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废酸和亚铁能综合利用、环保达标排放

的情况下，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限制。另外，硫酸法工艺对原料适应性强，适合我国钛矿储量丰富但品位不高的资源实际。澳大利亚 TZ 国际矿物咨询公司在《全球硫酸法钛白粉工业状况》一文中认为：“采用钛铁矿生产的工厂有着明显的优势，其原料成本低，而且其副产品也能创收。一个规模较大的基于钛铁矿的硫酸法工厂能与规模较小的氯化法工厂媲美，特别是后者依赖于高品位钛原料的时候。”因此，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我国钛白工业仍将以硫酸法为主。

（4）金红石型产品发展迅速，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国际上钛白粉的生产和应用 90%左右是金红石型钛白粉。我国的金红石型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始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直到九十年代后期才实现真正的工业化生产。近年来，伴随我国钛白粉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金红石型产品有了较快的发展，2007 年金红石型产品达 40 万吨，是 2001 年的 7.02 倍，占总量比例达 40%，比 2001 年提高了 22.73 个百分点。2008 年，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有所下降，但比例提高了 5.24 个百分点。以下是我国近几年金红石型产品比重的统计数据。

年份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总量(万吨)	78.7	100	86	70	60	49	39	33
金红石型(万吨)	35.6	40	30.7	22.8	14.3	9.3	6.8	5.7
金红石型占总量比例	45.24%	40%	35.70%	32.57%	23.83%	18.98%	17.44%	17.27%

资料来源：《钛白》2007年第6期、2008年第2期、中国钛白网

尽管我国近几年金红石产品发展迅速，但仍无法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2001-2008 年进口的钛白粉产品中约有 80%为金红石型产品。因此金红石型产品的发展将成为我国钛白粉工业的发展方向。

（五）行业竞争情况

SRI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全球钛白粉产能达到 570 万吨/年，前七大生产商约占全球钛白粉产能的 68%。其中，杜邦占全球产能的 19%，科斯特占 12%，亨斯迈占 10%，康诺斯占 10%，Tronox 占 9%，Sachtleben 占 4%，日本石原产业占 4%。

我国钛白粉工业经“十五”期间的快速增长，目前已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竞争与发展的格局，其显著变化集中体现为产业发展迅速、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提升。生产企业由最多时 100 多家，下降到 2008 年的 56 家，其中前十

名企业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0.28%，我国钛白粉工业正在朝集约化方向发展。

国内钛白粉生产企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是：

1、国外厂商向国内仍有较大规模出口

2001 年-2008 年我国累计进口约 182.65 万吨，国内总产量远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量，特别是高档及专用型钛白粉产品对进口依赖较大。预计今后几年进口量仍保持在 25 万吨以上的规模。

2、国外厂商看好中国市场

近年来，伴随我国钛白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国外厂商看好我国潜在的市场需求，已不满足于贸易形式争夺市场份额，而是对我国直接投资。2004 年日本钛工业等日资企业与山东东佳集团合资，2005 年杜邦公司与山东省签约，计划在东营独资建设 2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装置，2006 年初捷克艾可富收购安徽鑫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商直接投资不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程度，同时还将对国内钛白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国内企业竞争力增强，对钛白粉企业要求提高

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重点企业先后采用国际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国内企业相互竞争与发展，推动了行业内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兼并重组不断发生，产能与市场越来越向优势企业集中。随着国内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那些规模小、产品质量达不到国际标准、废副产品不能综合利用、环保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被逐渐淘汰。

（六）我国钛白粉行业市场供求情况

2001-2008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国内产量(万吨)	78.7	100	86	70	60	49	39	33
表观消费量(万吨)	96.3	113.8	92.4	77.1	75.7	64.1	51	42.1
进口量(万吨)	25.05	27.6	25.7	22.8	25.1	22.9	18.2	15.3
出口量	7.45	13.8	19.3	15.7	9.4	7.9	6.8	5.6

资料来源：《钛白》2007年第6期、2008年第5期、2009年第4期、中国海关网

2001-2008 年国内钛白粉产量年复合增长率 13.22%，以 2007 年为基数（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不具代表性），按年增长 12% 计算，到 2012 年产量将达到 176 万吨左右。2001-2008 年钛白粉表观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 12.32%，以 2007 年为基数（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不具代表性），按 12% 计算，到 2012 年表观消费

量达到 201 万吨，供求缺口 25 万吨左右，市场前景广阔。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目前美国杜邦、美礼联和科美基三家公司掌握着先进的钛白粉氯化法生产技术，并对中国实施技术封锁。利用传统的硫酸法生产钛白粉在实际生产中也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而这些改良技术、工艺方法和创新能力是在长期实践操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自企业所处环境、资源状态等逐渐摸索出来的，对准备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技术积累、技术创新和因地制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资本规模

钛白粉工业是相对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新建一座采用硫酸法工艺的工厂，如达到经济规模，一般估计建设资金将达到 3—4 亿元以上，建设同等规模的采用氯化法工艺的工厂，建设资金投入量更大；由于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相当长的达产达标过程，对运营资金提出了很高要求。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来说，须拥有较大的资本规模和资金筹措能力。

3、产业政策的要求

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鼓励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对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要求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废酸和亚铁能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国内钛白产业政策对新进入者的技术水平、循环经济、环保投入、资源配置方面等都提出了较为苛刻的要求。

4、销售网络限制

销售网络对于钛白粉企业意义重大，而依托于品牌的市场积累和市场开拓需要长期的积累过程和大量的投入，新介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建立起稳定可靠的销售网络渠道，因此也就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定合理的销售规模。

（八）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带来的强劲的市场需求

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全球钛白粉消费的稳定增长，2001 年至 2008 年，

全球钛白粉年复合消费增长率为 3.2%。预计未来五年仍将维持 3%以上的增长。

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钛白粉的消费出现爆发性增长,尤其是高端金红石型钛白粉增长。自 2001 年以来,我国钛白粉年复合消费增长率高达 12.32%,显著高于 GDP 增长速度。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钛白粉需求约有所下降。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和中国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钛白粉消费将以 10-15% 的速度持续增长。

(2) 产品独特的性能优势

钛白粉属于化学惰性物质,本身无毒,在普通条件下化学性质非常稳定,常温下几乎不与其它元素和化合物作用。由于具有亲水性,使其能应用于与人体相接触的各种制品,如玩具、药物、化妆品等;由于有良好的遮盖力、消色力、耐候性等颜料性能,使其成为目前世界上最优异的白色颜料而广泛应用于涂料(油漆)、塑料、造纸、化纤、橡胶等行业,自投放市场起,便迅速取代铅白、立德粉等传统的白色颜料,至今世界上尚未有替代品。

(3) 我国钛白粉工业生产方法符合我国钛矿资源现状

钛精矿是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之一。我国钛资源丰富,目前已探明的钛资源储量 9.65 亿吨,占世界钛资源总储量的 38.85%,其中经济储量 6.3 亿吨,占世界钛资源总储量的 45.5%。攀枝花地区是我国钛矿储量最丰富的地区,占全国总储量的 90.06%,全世界的 35.1%。但是,我国钛矿 90%以上是共生岩矿,如钒钛磁铁矿, TiO_2 含量低,成份复杂,开采富集较困难,特别要富集到满足氯化法钛白所需要的高品位的富钛料,尚需做大量的研究开发工作,因此暂不适宜作为氯化法生产钛白粉的原料。

(4) 现行产业政策对行业结构调整的有利影响

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鼓励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对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废酸和亚铁能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则不受限制。现行产业政策将推动我国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而那些产品质量达不到国际标准、废酸和硫酸亚铁不能综合利用、环保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将被逐渐予以淘汰,从而有利于我国钛白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产能和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进而有利于行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

构调整。

2、不利因素

（1）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

我国环保法律政策规定，建设项目中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即“三同时”原则）。由于使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的副产品的处理过程相对复杂，对环保配套设施的要求比较高，因此必然要加大建设项目的初期投入和后期运行成本，而处理副产品的收入远远小于环保治理的费用投入。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将增加对企业的资金压力。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如果不对“三废”进行完全有效的处理，将危及企业的生存。2005年，我国因环保等方面的原因已关闭了三家工艺技术落后的钛白粉生产企业，新建项目的环境审批也受到严格限制。强制性环保标准的出台将使相当一部分钛白粉生产企业面临关、停和限产的危险。

日趋严格的钛白粉生产环保标准将加快众多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钛白粉生产企业被淘汰，整个行业将出现大规模的整合，产能和竞争将逐渐集中到为数不多的如龙蟒钛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中，使市场得以有序地发展。

严格的环保标准也将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2006年—2009年6月，公司用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分别为3,713.26万元、5,392.79万元、5,936.63万元和3,091万元；2006年—2008年，缴纳的排污费分别为156.52万元、150.00万元和81.18万元，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

（2）国外技术垄断

氯化法产品在某些钛白粉应用场合如汽车表面漆具有一定得质量优势，从而限制了硫酸法产品在上述特定市场的发展。目前氯化技术掌握在杜邦等钛白粉国际生产巨头手中，国际巨头对中国钛白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垄断，以保持其技术优势。

国外巨头对国内的技术垄断，将不利于国内企业改变目前在国际和国内高档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劣势。

（3）国外厂商出口和直接投资的冲击

近年来，伴随我国钛白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国外厂商不仅对我国大规模出

口，而且开始直接投资。大规模进口和外商直接投资将对国内钛白行业的竞争格局、竞争程度和未来发展产生很大影响。

美国杜邦公司计划在山东东营投资 10 亿美元建设 2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装置；2006 年初捷克艾可富收购安徽鑫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将鑫达钛业原 1 万吨/年的锐钛型钛白粉生产线扩建到 1.5 万吨/年（专用型）。

鑫达钛业生产规模小，产品全部属于锐钛型，与本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市场定位不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由于美国杜邦公司生产工艺采用氯化法，成本较高，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市场价 19,000-20,000 元/吨（含税），而本公司的产品定位于中端市场，产品市场价格在 12,000-13,000 元/吨（含税），目前与杜邦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市场定位，不会形成直接的市场竞争。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和本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基于价格竞争优势，在部分专用型钛白粉应用领域，本公司产品将能够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并出口。

近年来杜邦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年增长率在 10%左右，中国 2007 年进口的 28 万吨钛白粉中，杜邦公司产品有 11 万吨，约占进口总量的 40%。预计到 2012 年，全球钛白粉的需求量将达到 655 万吨左右，比 2008 年需求量多出 145 万吨。我国钛白粉的需求量将达到 201 万吨左右，比 2008 年需求量多出近 100 万吨。因此，国际、国内市场的增长将有效的消化杜邦东营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并在产品质量上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标准，虽然与杜邦公司氯化法钛白粉在某些功能上有一定差距，但已经能够在中档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因此杜邦东营项目即使真正建设投产也只对全球钛白粉市场供应产生微小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本公司生产钛白粉所需的主要原料是钛精矿和硫酸，2006 年-2009 年 6 月，上述二项原料成本合计在主要产品的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38.23%、50.18%、45.21%和 33.25%。

近年来，钛精矿、硫酸受国内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困难。

（九）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工业上生产钛白粉主要有两种工艺方法：硫酸法和氯化法。硫酸法起始于 1916 年，既可采用钛铁矿也可采用钛渣作为原料，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两种钛白粉。氯化法是较新的工艺，由杜邦公司 1956 年在美国开始实现工业化，现在美国的大部分钛白粉都是采用氯化法生产。从全球范围看，氯化法钛白粉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52%、硫酸法占 48%。我国钛白粉生产以硫酸法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使我国的钛白粉生产规模和装置趋于大型化，高档金红石型和氯化法技术都实现了突破。近些年来，性能先进的大型生产装备及装备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普及，包括真空结晶装置、圆盘过滤机、隔膜压榨机、超大型转窑、大型酸解罐、大型水解罐及生产系统的控制装置等。酸溶性高钛渣的成功应用、废酸浓缩成功开发、亚铁综合利用为硫酸法二氧化钛的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伴随着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的技术合作，加上企业自身的研发，二氧化钛生产技术有了长足进步，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一些大型企业的主导产品已经被国内外的客户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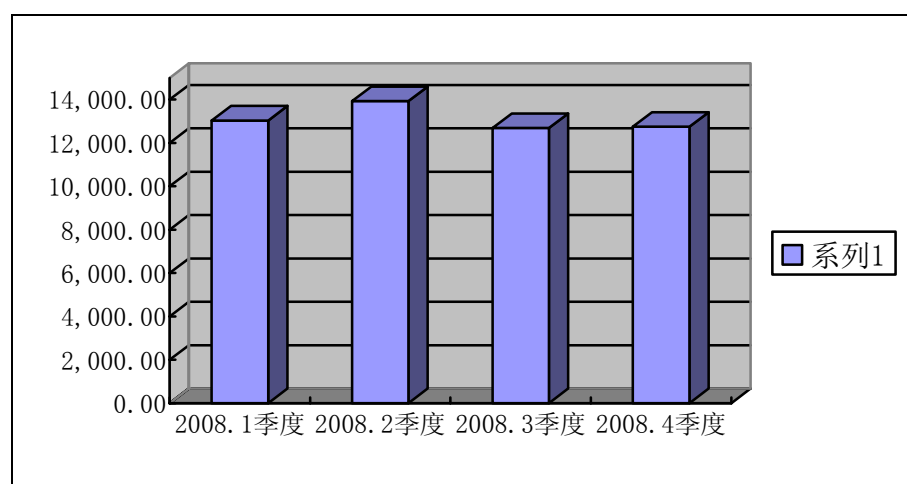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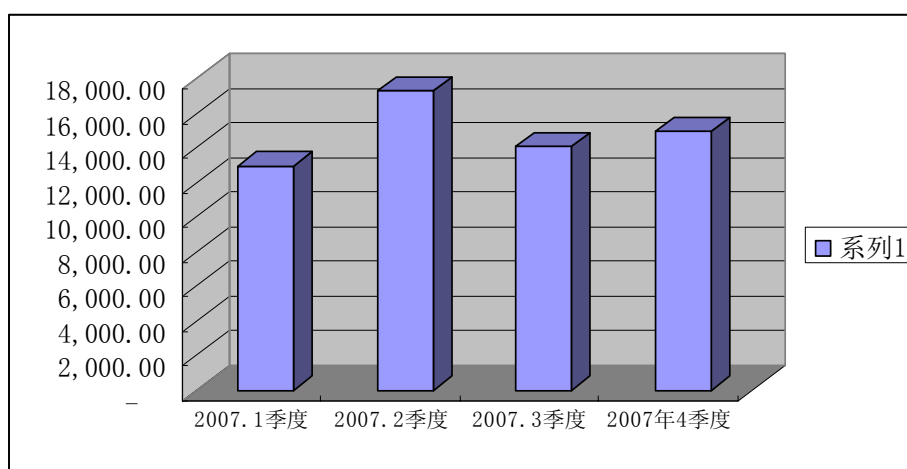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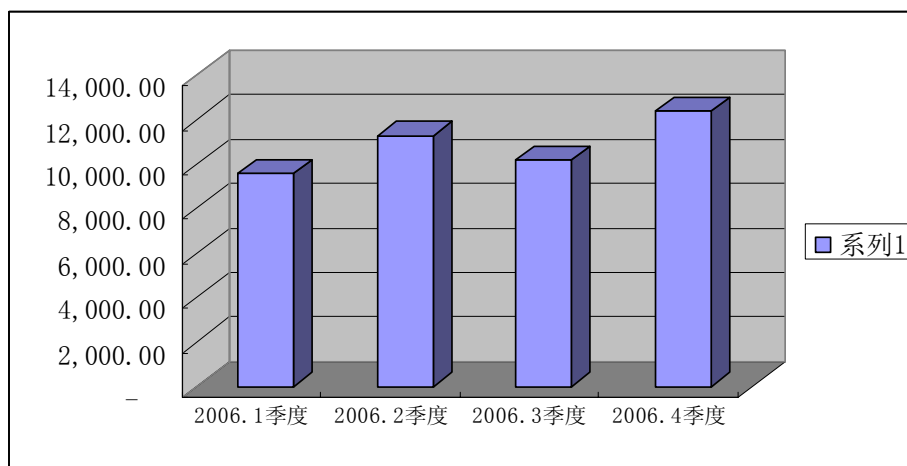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钛白粉行业的周期性取决于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

由于独特的化学特性，钛白粉成为目前世界上最优异的白色颜料而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化纤、橡胶等行业，产品销售半径较大，故钛白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钛白粉行业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下游行业（如建筑等行业）特点影响，每年各季度间的销售并不完全均衡。

公司 2006-2008 年的销售情况如下图，公司钛白粉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每年各季度间的销售不完全均衡，总体上看，第 2 季度和第 4 季度销售略高。



（十一）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1、与行业上游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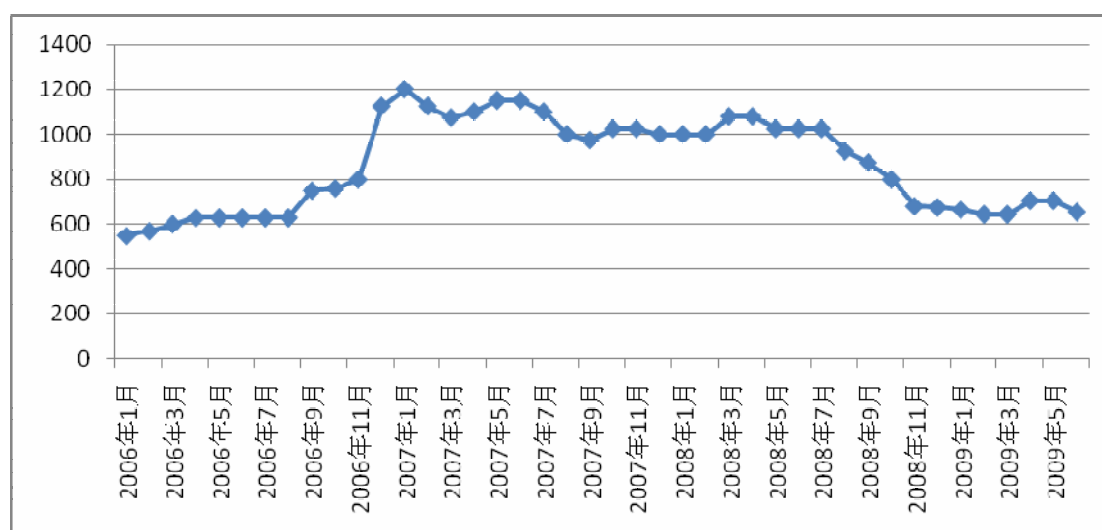
钛白粉工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采矿业和基础化工行业。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的最重要原料是钛精矿或酸溶性钛渣。由于目前国内还没有规模化生产酸溶性钛渣的企业，而且现阶段使用酸溶性钛渣的成本也相对较

高。因此，国内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几乎都采用钛精矿为原料。国内钛精矿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四川攀枝花地区、云南、广西和海南等少数省份，但各矿区选矿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经营分散，机械化程度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钛精矿的供应能力的增长落后于国内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的扩张，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国内钛白粉生产企业的需要，钛精矿的供应需要从澳大利亚、越南和印度等国进口作为补充。近几年进口量逐步增长。目前，我国钛白粉生产需钛精矿 230-250 万吨/年，国产和进口各占一半。有关专家预计，到 2010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需要钛精矿约 300 万吨。

2006 年 1 月-2009 年 6 月，以四川攀枝花、广东湛江地区为例，钛精矿出厂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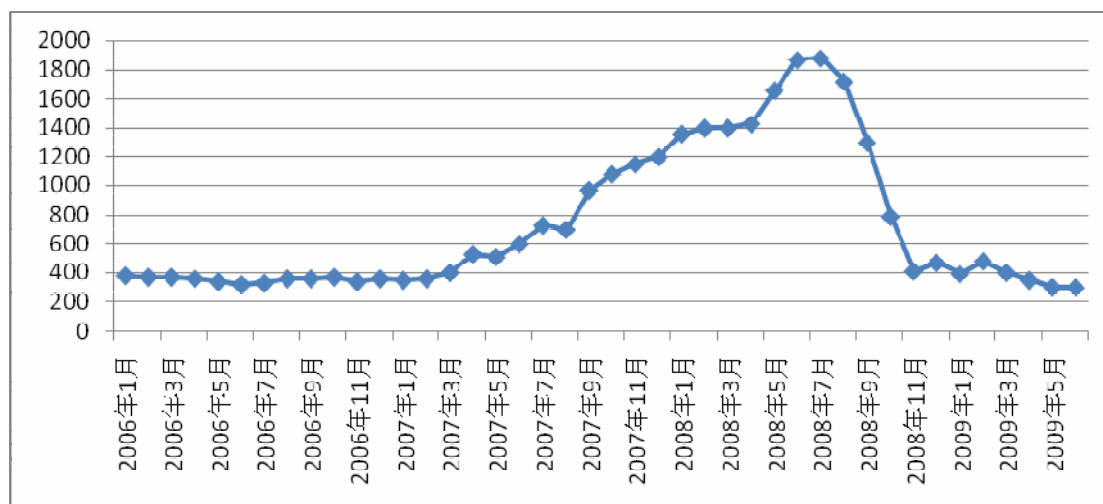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 (<http://www.chinaccm.com/>)

2006 年 11 月-2008 年 7 月，钛精矿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 8 月份起，钛精矿价格逐渐下降，2008 年平均价格低于 2007 年平均水平，2009 年 1-6 月，钛精矿价格已回落至 2006 年上半年水平。

生产钛白粉的另一主要原料硫酸受国内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2006 年 1 月-2009 年 6 月，硫酸出厂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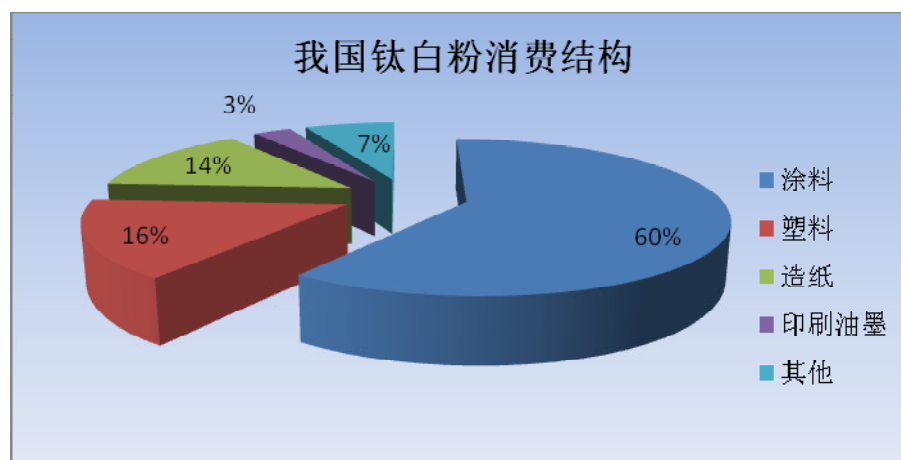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华商务网 (<http://www.chinacem.com/>)

2007年4月-2008年8月,硫酸价格大幅上涨,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9月份起,硫酸价格快速下降,2008年11月,硫酸价格降至2006年的水平,目前硫酸价格稳定在200-400元/吨。

公司由于有部分自制硫酸,硫酸平均成本价较市场价格低,2006-2009年6月,公司硫酸平均成本分别为392.22元/吨、440.71元/吨、859.76元/吨和330.56元/吨。由于浓硫酸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本公司通过自建硫酸生产装置满足产品生产需要,不仅有效屏蔽了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

2、与行业下游的关联性

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涂料(油漆)、塑料、纸张、油墨和橡胶的等领域,其中前3个领域占总需求量的8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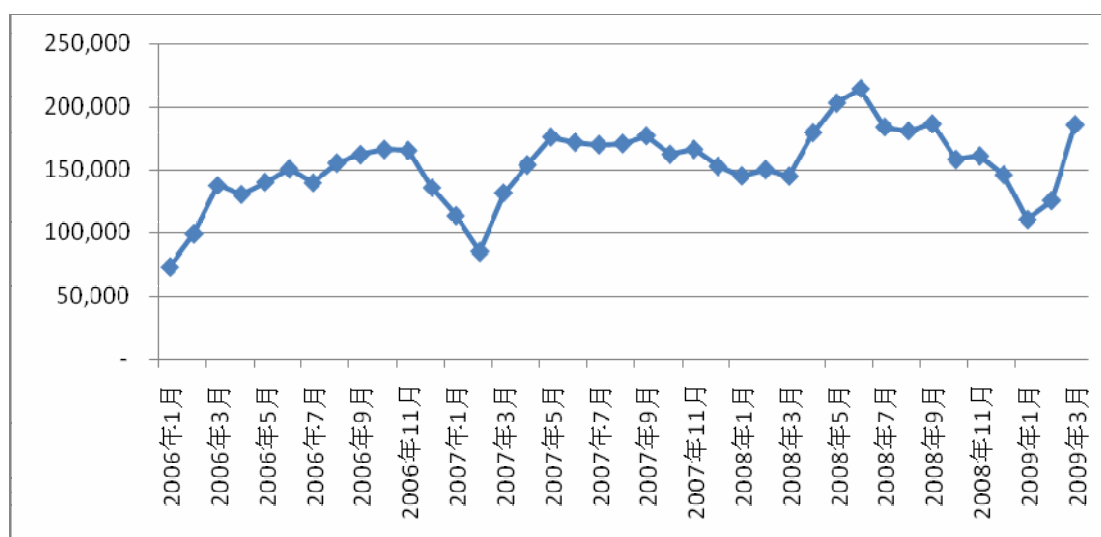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7年钛白粉行业研究报告》

(1) 涂料

钛白粉国内消费目前主要用于涂料工业上,约占总需求量的 60%。钛白粉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白色颜料。由于钛白粉的折光率比较高(金红石型为 2.80,锐钛型为 2.55),光散射能力比其他白色颜料都高,具有较高的遮盖力。此外,钛白粉具有优异的光学性能,无毒和化学惰性,它可以替代其他所有的白色颜料。因此,在涂料工业中都会用到钛白粉。现代社会中,几乎所有行业的产品或设备都离不开涂料的装饰和保护,随着社会的发展,各行各业对油漆涂料的需求越来越多,对油漆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从八十年代以来,油漆涂料的产量一直以每年增长 10%以上的速度高速发展。

2006 年 1 月-2009 年 3 月,中国建筑涂料月度产量数据如下图:

单位:吨



数据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2006-2008 年,建筑涂料产量分别为 175.24 万吨、182.75 万吨和 203.37 万吨,保持稳定增长,分别较上年增长 36.19%、4.28%和 11.28%。2008 年 4-6 月,由于奥运场馆等基础设施兴建,涂料产量较同期大幅增加,9 月份以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12 月份达到全年最低水平,2009 年 1 月产量开始逐步回升,金融危机对涂料行业影响较小。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回升,2009 年下半年涂料市场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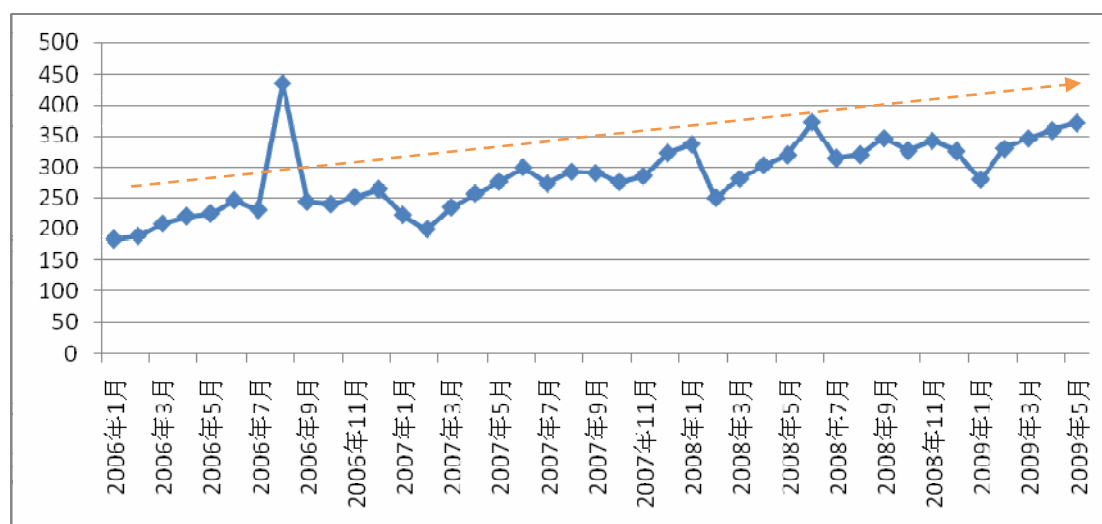
与国外涂料行业相比,我国的涂料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发达国家人均涂料消耗量在每年 10 公斤以上,我国目前只有 2 公斤。所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涂料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与之相应的钛白粉的用量也将大幅增加。

（2）塑料

钛白粉另一个快速发展的应用领域是塑料工业，约占总需求的 16%。由于钛白粉的白度高，消色力大，具有良好的补透明度和化学稳定性，是制造白色塑料的必需的着色填充剂，同时它还能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耐光、耐候性能，使塑料制品免受 UV 光的侵袭，改善塑料制品的机械强度和电性能。我国塑料工业多年持续高速增长，1991 年产量仅为 250 万吨，1995 年增为 350 万吨，1998 年超过 700 万吨，到 2002 年已增达约 1,400 万吨，超过日本而成为世界第 3 大塑料原料生产国。

2006 年 1 月-2009 年 5 月，中国塑料制品月度产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2007、2008 年，塑料制品产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9.89%、19.25%，2008 年各月度产量均衡，塑料制品基本未受金融危机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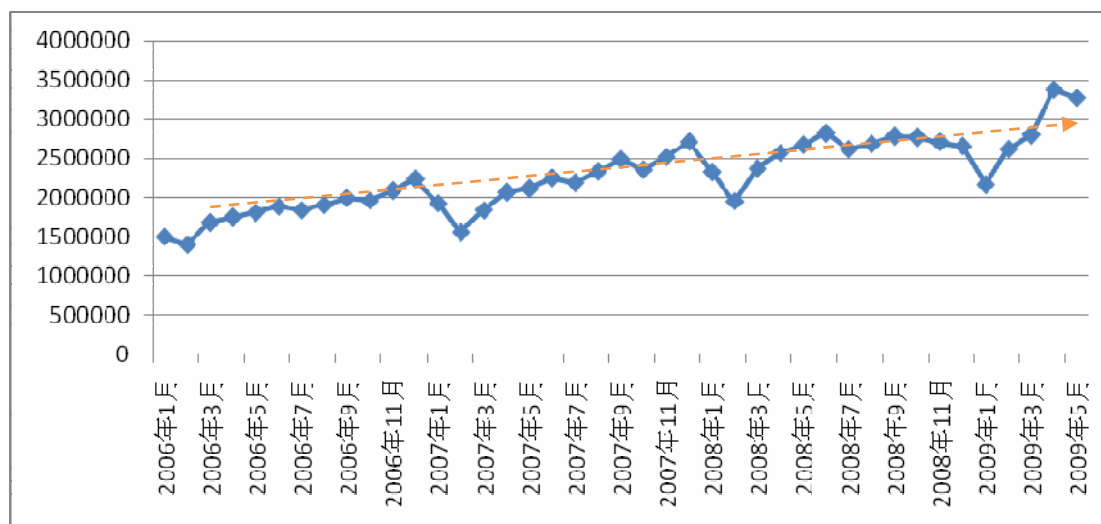
未来我国塑料制品市场将持续走强，在包装、工程、建材、农用和日用塑料制品等各个领域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也将刺激对钛白粉的需求。预计我国未来钛白粉在该行业中的需求呈逐渐增加趋势。

（3）造纸

造纸行业也是钛白粉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约占钛白粉总需求的 14%。

2006 年 1 月-2009 年 5 月，中国纸制品月度产量数据如下：

单位：吨



数据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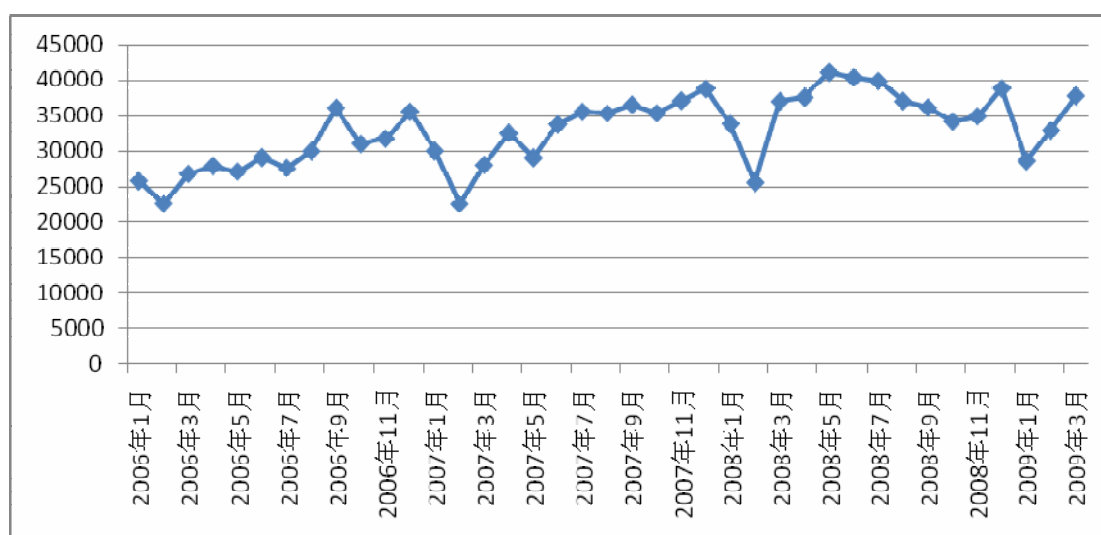
2006-2008 年纸制品产量逐年增加，2007、2008 年增幅分别为 19.43%、17.30%。每年一季度为生产淡季，2008 年 9 月以后，纸制品产量增幅下降，目前已明显回升，造纸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

(4) 油墨

钛白粉在印刷油墨行业的需求量约占 3%。

2006 年 1 月-2009 年 3 月，中国油墨月度产量数据如下图：

单位：吨



数据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2006-2008 年，油墨产量逐年增加，产量分别为 350,831.03 吨、393,988.83 吨、435,538.64 吨，2007、200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2.30%、10.55%。金融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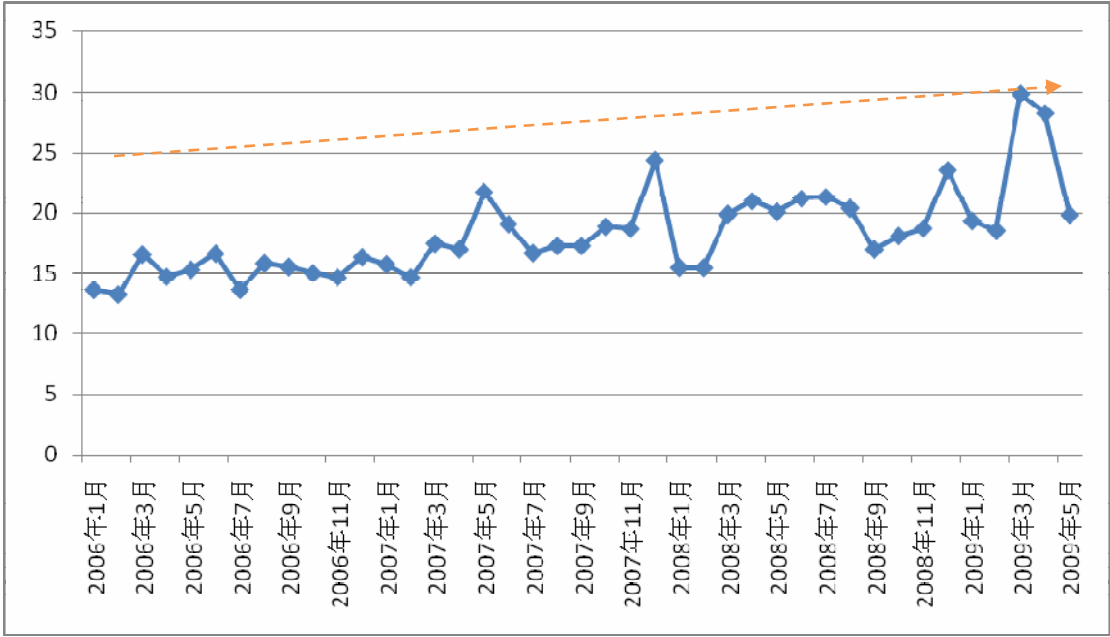
对油墨行业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5) 橡胶

除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行业外，钛白粉也应用于在橡胶、化妆品、医药、搪瓷和化纤等行业，合计占钛白粉总需求的 7%。

2006 年 1 月-2009 年 5 月，中国合成橡胶月度产量数据如下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2006-2008 年，国内橡胶产量分别为 181.30 万吨、219.16 万吨、232.39 万吨，产量稳步增长。2009 年 3 月-5 月橡胶产量高位波动。金融危机对橡胶行业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钛白粉下游 5 大行业中，涂料、油墨、造纸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塑料、橡胶行业基本未受到金融危机影响。

(十二) 公司钛白粉主要出口国关于钛白粉进口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关于钛白粉进口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	进口限制	是否一般贸易	进口中国钛白粉 关税税率 (%)	备注
土耳其	无	是	6.00	
美国	无	是	6.00	
加拿大	无	是	0.00	
马来西亚	无	是	15.00	对贸易商征税，对大型生

				产商进口可以免税
欧盟	无	是	6.00	
韩国	无	是	6.50	
巴西	无	是	12.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面临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近几年我国钛白行业形成了相互竞争与发展的格局。生产企业由最多时 100 多家，下降到 2008 年的 56 多家。2008 年，全国前十大生产企业共生产钛白粉 39.5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50.28%。我国钛白粉工业正在朝集约化方向发展，但与世界范围内的钛白粉产业集中度相比，差距仍然较大。

2006 年度同行业排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产量(吨)
1	山东东佳集团	70,400
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66
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含玉飞达)	43,000
4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91
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618
6	江苏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35,274
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13
8	中国蓝星济南裕兴化工总厂	29,000
9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	25,350
10	衡阳天友化工有限公司	22,700

2007年度同行业排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产量(吨)
1	山东东佳集团	90,879
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34
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4	江苏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40,408
5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83
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含玉飞达)	37,901
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8
8	中国蓝星济南裕兴化工总厂	28,443
9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	27,000
9	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	27,000

2008年度同行业排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产量(吨)
1	山东东佳集团	85,500
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832
3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68
4	云南大互通工贸有限公司	41,500
5	江苏镇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36,485
6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77
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28
8	漯河市兴茂钛业有限公司	23,384
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含玉飞达)	21,582
10	广西藤县金茂钛白有限公司	20,123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协会钛白粉分会

公司 2008 年同行业总产量排名下滑至第三位的主要原因是受“5.12”汶川大地震影响，公司停产 40 天，数月生产、销售不正常。按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排名，公司 2006-2008 年均排名第二位。

目前公司产品全部为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结构较国内大多数企业有较大优势。2007 年，本公司完成“4 改 8”技改项目，设计产能达到 8 万吨/年，具备了相当的规模优势，符合目前国内钛白行业产能与市场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奠定了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产能将达到 14 万吨，进一步拉开了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距，市场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向着国内龙头、国际上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迈出更为坚实的一步。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山东东佳集团：创立于 2004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钛白粉生产企业，拥有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山东三盛钛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嘉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独资和控股公司。

2、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是一家综合性精细无机化工企业。公司的钛白粉、钼盐产品和硫酸铝规模在国内外处于突出位置。公司生产金红石型和锐钛型钛白粉。

3、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主要装置系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建成，可生产包括 R-244、R-248、R-249 和 A-111 在内的 10 个金红石型钛白粉品种和三个锐钛型钛白粉品种的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4、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核四〇四所，位于甘肃省甘肃矿

区，可生产金红石型、锐钛型、混合型共 14 个牌号的钛白粉。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钛白粉生产需要钛矿和硫酸两大原料。矿冶公司拥有较大的钒钛磁铁矿储量，年采选能力 300 万吨，钛精矿满足公司钛白粉的发展需求。叙永矿产品公司拥有丰富的硫铁矿资源。公司在行业拥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为今后本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钛矿、硫资源的战略保证。

2、循环经济优势。公司和周边的磷化工企业，通过技术嫁接，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将钛白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亚铁生产成硫酸、铁精粉以及饲料级硫酸亚铁产品，实现废物再利用；将废酸和酸性废水通过清洁工艺处理，一部分在钛白粉生产中循环使用，其余供周边磷化工企业使用。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解决了长期困扰钛白行业的环保问题，公司也因此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循环经济典范在行业内推广。

3、技术优势。公司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先进的科研装置，凝聚了国内外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自主研发了洗涤、晶相控制、解聚、包膜等一系列的生产专用技术和钛白粉应用技术，申报专利 4 项；关键工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采用 DCS 自动控制，确保了钛白粉的品质和质量稳定。产品品质已达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硫酸亚铁得到了综合利用，从根本上解决了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三废”治理难的瓶颈，实现了绿色环保标准排放、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特别是如下两个方面的技术优势显著。

（1）公司废酸浓缩技术的自主开发，实现了废酸的二次资源化利用。硫酸法钛白生产过程中副产大量的硫酸亚铁和稀酸，目前不少钛白粉厂将它直接排入江河，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因而国家出台限制硫酸法生产钛白的政策。但公司在总结欧洲废酸处理经验的基础上，对水解母液废酸采用自行开发的废酸浓缩技术，将废酸浓缩至 55%，再经过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平均每吨少用硫酸 0.9 吨左右，实现了废酸的二次资源化利用，既降低了钛白废酸昂贵的投资与处理成本，同时又减少了废硫酸中的固体废物。

（2）公司自主开发的晶相控制和后处理技术，使公司产品的金红石转化率明显高于国内同行，并具有优异的耐候性、白度、遮盖力、分散性和稳定性等，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经立邦、华润、紫荆花、永记造漆等知名涂料企业

的应用，表明已能够替代进口产品，一改过去国际市场对中国钛白粉品质不高的看法，并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

4、规模优势

公司在技术不断积累、进步的同时，企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05 年，通过完成“2 改 4”技改项目，公司产能扩至 4 万吨，实际产量达到 3.5 万吨，一跃成为国内钛白行业前 4 强。2007 年，在成功进行技术突破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前提下，公司再次顺利完成“4 改 8”技改项目，使公司拥有 8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单线金红石生产基地，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08 年公司产量达到 5.20 万吨，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三位。

5、前瞻性的科技研发

自钛业有限公司组建以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科技开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以适应国内对高端金红石钛白粉的需求增长和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还通过多年的国际市场销售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专业用途的钛白粉，拓宽了销售渠道，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钛渣冶炼、金红石矿富集等方面的研发，并积极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氯化法生产技术研究。通过不断的前瞻性的科技研发，使得公司能够迅速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从而在短短几年内一跃成为行业龙头，并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较国内大多数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及发展对策

1、本公司报告期大约 10%-50%的产品出口，并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国内、国外市场比例，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价格”的对策。

2、本公司地处四川省绵竹地区，受环境限制，进一步发展将面临地域扩展压力。公司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储备氯化法技术，逐步实现区域布局；采取异地兼并收购方式，扩张产能”的对策。

3、尽管较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竞争能力，但相对国际知名企业而言，公司目前的资本、资产和产量规模仍然较小。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筹资之前，受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的限制，将延缓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制约了公司长期发展能力。

（五）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发展前景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本公司钛白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07%、6.38%、6.61%，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公司 2006、2007 连续两年钛白粉产量位居全国第二。2008 年，受冰冻灾害及汶川地震影响，公司 5-8 月不能正常生产，公司产量较上年减少 1.18 万吨，产量位居全国第三。

2006-2008年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龙蟒钛业钛白粉产量（万吨）	5.20	6.38	4.36
全国钛白粉产量（万吨）	78.7	100	86
百分比	6.61%	6.38%	5.07%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金红石型钛白粉 8 改 14 技术改造工程，技改完成后本公司将增加钛白粉生产能力 6 万吨。上述技改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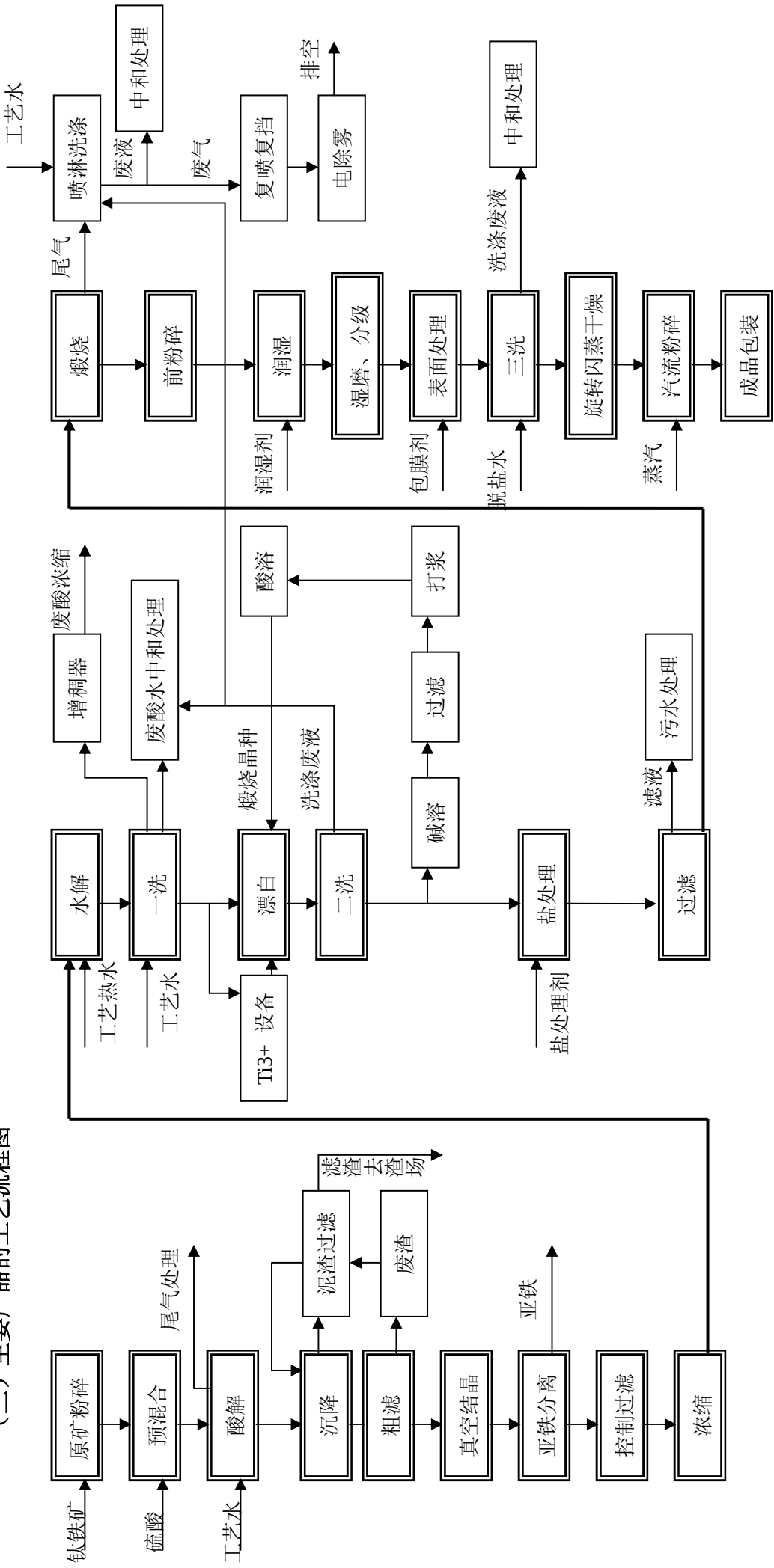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钛白粉；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饲料级硫酸亚铁（Ⅰ）、硫酸、磷酸（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专注于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功能高耐候金红石型钛白粉，副产品为硫酸亚铁。

作为重要的无机原料，钛白粉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造纸、油墨等行业。统计显示，涂料与塑料合计消费占全球钛白粉消费总量的 76%左右，其中涂料消费占 60%左右，塑料消费占 16%左右。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由供销部统一管理，对大宗物资采取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生产模式是化工企业典型的连续型大规模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2009 年 1-6 月两种销售模式销售金额比重为 48.09%和 51.91%。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采取独特的技术营销策略，通过组建应用研究室，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研究，向客户不仅提供产品而且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钛白粉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时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06 年	40,000	43,566.33	43,433.08	99.69%
2007 年	80,000	63,834.48	59,315.28	92.92%
2008 年	80,000	51,968.23	52,391.55	100.81%
2009 年 1-6 月	80,000	36,139.78	38,279.18	105.92%

注：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一直处于扩张状态，产能数据为当年达产的最大状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钛白粉	40,015.19	94.52%	67,294.05	89.42%	77,830.36	97.93%	59,282.30	98.19%
一水亚铁等	2,117.62	5.00%	4,703.72	6.25%	1,179.22	1.48%	1,089.96	1.81%
硫精砂	204.34	0.48%	3,254.69	4.33%	463.02	0.58%	—	—
合计	42,337.15	100.00%	75,252.46	100.00%	79,472.60	100.00%	60,372.26	100.00%

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涂料、塑料橡胶、造纸、油墨生产商等。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R-996 型钛白粉	10,432.59	12,842.38	13,077.44	13,649.53
R-108 型钛白粉	11,386.00	13,434.96	13,529.30	--
水浆钛白	--	--	--	6,658.97
一水硫酸亚铁	637.34	992.52	332.44	385.25
离心亚铁	116.08	184.64	33.02	41.17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 1-6 月	深圳市金钛化工有限公司	21,554,700.86	5.04%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14,339,572.68	3.36%
	杭州怡昌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4,041,880.36	3.2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12,796,880.37	3.00%
	佛山市珠江百盈化工有限公司	12,508,085.47	2.93%
	合计	75,241,119.75	17.61%
2008 年	深圳市金钛化工有限公司	41,942,645.30	5.49%
	杭州怡昌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32,844,444.45	4.30%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30,709,401.76	4.02%
	江阴嘉骅物资有限公司	29,081,282.05	3.81%
	佛山珠江百盈化工有限公司	22,279,829.09	2.92%
	合计	157,046,314.10	20.55%
2007 年	江阴嘉骅物资有限公司	30,618,717.95	3.72%
	深圳市金钛化工有限公司	30,593,803.42	3.72%
	杭州怡昌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4,345,213.68	2.96%
	土耳其提克亚刚克蒙 (TURKIYE-GUNKEM)	22,348,599.58	2.72%
	AKZO(土耳其)	22,038,208.81	2.68%
	合计	129,944,543.44	15.80%
2006 年	土耳其舍米亚公司(SIMYA)	37,808,075.51	6.21%
	江阴嘉骅物资有限公司	28,717,094.02	4.72%
	深圳市金钛化工有限公司(李娟)	22,370,588.31	3.67%
	土耳其阿克苏公司(AKZO)	21,094,982.02	3.46%
	佛山市珠江百盈化工有限公司	20,533,837.61	3.37%
	合计	130,524,577.47	21.4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主要产品销售地区及比例

国别	主要片区	销售比例 (%)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国内	华南	40.69%	42.70%	41.97%	46.47%
	华东	37.08%	39.03%	41.29%	39.98%
	华北	16.50%	12.97%	12.63%	10.89%
	西北	5.72%	5.30%	4.11%	2.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国际	亚洲	67.97%	47.65%	40.50%	36.21%
	欧洲	5.96%	20.80%	36.90%	35.04%
	美洲	19.71%	24.17%	17.28%	22.28%
	大洋洲	2.25%	3.54%	4.00%	3.94%
	非洲	4.11%	3.83%	1.32%	2.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

主要原材料为：钛精矿、硫酸

主要能源为：煤炭、天然气、电、水

2、主要能源及原材料来源

主要能源来源：煤炭主要来源于广旺集团、资中、荣经地区煤矿，天然气来源于中石油西南油气分公司，生产用电来源于绵竹市电力公司和余热发电，生产用水来源于都江堰灌溉水。

钛精矿、硫酸主要来源：

项目	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采购比例
2009 年 1-6 月	钛精矿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81.47%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3%
		重庆朗亚工贸有限公司	5.84%
		攀枝花世纪精钛经贸有限公司	0.97%
		合计	100.00%
	硫酸	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61.67%
		什邡昌泰商贸有限公司	38.33%
		合计	100.00%
2008 年度	钛精矿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5.7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2%
		重庆朗亚工贸有限公司	17.01%
		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	3.14%
		米易黑石宝钛业有限公司	2.20%

	硫酸	合计	97.57%
		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6.42%
		德阳市志诚物资有限公司	23.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7.44%
		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9%
		四川永晟化工有限公司	6.63%
		合计	70.71%
2007 年度	钛精矿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公司	43.56%
		加拿大力拓公司（QIT）	22.90%
		重庆朗亚工贸有限公司	10.17%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
		米易黑石宝钛业有限公司	6.16%
		合计	91.99%
	硫酸	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84.18%
		绵竹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3%
		德阳志成物资公司	4.94%
		天全亿东化工厂	2.38%
		德阳市海宏化工有限公司	1.89%
		合计	97.22%
2006 年度	钛精矿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公司	76.61%
		重庆朗亚工贸有限公司	14.33%
		米易县安宁铁钛公司	8.61%
		合计	99.55%
	硫酸	什邡市金川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1%
		四川永晟化工有限公司	23.83%
		绵竹四环化工有限公司	18.95%
		绵竹长丰化工公司	12.34%
		绵竹巡洋化工有限公司	11.13%
		合计	93.46%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情况如下表（不含税）：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原材料					
钛精矿	元/吨	705.49	900.05	1,100.98	664.22
硫酸	元/吨	330.56	859.76	440.71	392.22
二、能源					
煤炭	元/吨	397.87	382.89	294.55	311.35
天然气	元/立方米	1.19	1.19	1.02	0.96
电	元/度	0.48	0.58	0.55	0.51

水	元/立方米	0.34	0.34	0.25	0.21
---	-------	------	------	------	------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一、原材料				
钛精矿	19.20%	21.88%	30.01%	20.00%
硫酸	14.05%	23.33%	20.17%	18.23%
二、能源				
煤炭	8.52%	7.71%	6.82%	6.74%
天然气	5.63%	6.76%	5.97%	7.10%
电	5.56%	5.37%	5.10%	8.53%
水	0.28%	0.23%	0.24%	0.30%

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见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09年 1-6月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41,777,305.11	14.08%
	德阳供电局绵竹电力局（电费）	18,707,355.08	6.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6,814,170.09	5.67%
	美国出口商品公司（ICEC）	12,250,668.93	4.13%
	四川绵竹市金坤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06,460.75	3.17%
	合计	98,955,959.96	33.36%
2008年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67,629,703.94	12.09%
	德阳电力局绵竹供电局（电费）	45,983,110.62	8.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队	44,299,090.28	7.92%
	美国出口商品公司（ICEC）	31,871,613.33	5.7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28,842.78	4.80%
	合计	216,612,360.95	38.74%
2007年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87,579,861.75	16.57%
	美国出口商品公司（ICEC）	50,930,565.17	9.63%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	44,683,352.90	8.45%
	加拿大力拓公司（QIT）	44,488,127.95	8.42%
	德阳电业局绵竹供电局（电费）	36,524,231.61	6.91%
	合计	264,206,139.38	49.98%
2006年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1,425,166.70	14.66%
	美国出口商品公司（ICEC）	32,765,197.01	9.34%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29,670,144.71	8.46%

	绵竹全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费)	24,963,289.15	7.12%
	德阳电业局绵竹供电局(电费)	22,185,519.00	6.32%
	合计	161,009,316.57	45.9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家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行安全生产各级领导负责制。公司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设备部经理以及各车间设备主任、设备员负责电、钳、仪等设备维护、检查与修理；生产部、工艺部经理以及各车间工艺主任、工艺员负责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公司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事故分析会，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事故防范能力，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OHSAS18001:1999、GB/T28001—2001 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钛白粉、硫酸亚铁产品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环境保护情况

(1) 循环经济

公司和周边的磷化工企业，通过技术嫁接，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将钛白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亚铁生产成硫酸、铁精粉以及饲料级硫酸亚铁产品，实现废物再利用；将废酸和酸性废水通过清洁工艺处理，一部分在钛白粉生产中循环使用，其余供周边磷化工企业使用。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解决了长期困扰钛白行业的环保问题，公司也因此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循环经济典范在行业内推广。

(2) 三废处理

公司钛白粉装置建设的同时“三废”治理装备同步建设，各项装置运转良好，排放“三废”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国家标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要求。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14001 认证证书，公司建立

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ISO14001: 2004 标准, 认证范围为“钛白粉、硫酸亚铁产品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3、公司环保及安全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2006 年-2009 年 6 月, 公司用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支出分别为 3, 713. 26 万元、5, 392. 79 万元、5, 936. 63 万元和 3, 091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川环函[2007]811 号和川环函[2009]482 号)。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环保证明, 认为: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等法律法规。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 8 改 14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7]1482 号)。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及价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检测工具、运输工具等, 最近三年一期的价值与成新率情况为:

单位: 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检测工具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009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465, 594, 263. 23	116, 999, 087. 31	6, 441, 899. 79	21, 620, 468. 17	5, 477, 479. 68	616, 133, 198. 18
	累计 折旧	179, 227, 918. 02	21, 391, 186. 24	3, 862, 447. 68	6, 050, 321. 60	2, 583, 599. 76	213, 115, 473. 30
	成新 率	61. 51%	81. 72%	40. 04%	72. 02%	52. 83%	65. 4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65, 594, 263. 23	116, 999, 087. 31	6, 441, 899. 79	21, 620, 468. 17	5, 477, 479. 68	616, 133, 198. 18
	累计 折旧	159, 160, 823. 60	19, 640, 515. 44	3, 444, 201. 70	5, 417, 468. 10	2, 141, 593. 12	189, 804, 601. 96

	成新率	65.82%	83.21%	46.53%	74.94%	60.90%	69.19%
2007年 12月 31日	原值	451,124,701.78	110,767,880.09	6,254,999.79	11,134,544.93	4,733,106.39	584,015,232.98
	累计折旧	114,660,823.19	14,000,038.67	2,701,151.66	2,589,557.08	1,210,133.15	135,161,703.75
	成新率	74.58%	87.36%	56.82%	76.74%	74.43%	76.86%
2006年 12月 31日	原值	406,810,276.76	95,099,017.64	6,193,899.26	3,518,682.05	1,587,501.14	513,209,376.85
	累计折旧	71,000,304.75	9,434,503.67	2,108,803.62	1,416,664.89	834,525.41	84,794,802.34
	成新率	82.55%	90.08%	65.95%	59.74%	47.43%	83.48%

公司固定资产中除 1,382.21 万元房屋建筑物、2,204.43 万元机器设备由原股东磷制品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评估值增资纳入外，其余固定资产均由公司自建或者购买。

2、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证书号	用途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硫酸车间厂房、硫磺仓库	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2640 号	生产	9,415.87	股东投入
2	办公大楼、科研大楼、职工食堂、辅料仓库、职工宿舍、二车间部分厂房	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3582 号	办公、生产	27,765.35	新建
3	成品仓库、包装车间、二车间部分厂房	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3581 号	生产	34,573.19	新建
4	一车间、五车间、四车间厂房、热电厂房	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2642 号	生产	10,364.26	新建
5	宿舍楼	绵竹市房权证监证第 0014134 号	生产	3,871.73	新建
合计				85,990.40	

3、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 (元)	使用寿命 (年)	剩余寿命 (年)
循环流化床锅炉	YG-75/3.82-M1	18,840,204.64	10	7.53

二改四二洗压滤机(6台)	XZG320/1500	14,928,664.70	10	5.83
雷蒙磨	PM12V5	10,065,511.35	10	4.25
二改四一洗压滤机(4台)	KMZ1500UM DK40TPE/PP KCZ1500 DD40 PP	9,931,783.62	10	5.83
二洗压滤机	KMZ1500UM DK40TPE/PP KCZ1500 DD40 PP	7,533,524.80	10	4.25
一洗压滤机	XZG320/1500*1500 长型	6,586,329.78	10	4.25
回转窑	J931A [W]	6,564,279.86	10	7.33
污泥压滤机	XAZG500-1500-U	7,157,032.28	10	7.42
二洗压滤机	KMZ1500UM DK40TPE/PP KCZ1500 DD40 PP	7,066,774.81	10	7.42
三洗压滤机	KMZ1500UMKD40	5,412,521.23	10	4.25
浓缩塔	LMT04-03 EF	5,646,170.09	10	7.33
浓废酸循环泵	HGI150-400	2,033,482.49	10	7.33
回转煅烧窑	J931A[W]	4,772,024.51	10	4.25
砂磨机	LMF-1000K	4,159,672.52	10	5.83
三洗压滤机	KMZ1500UM DK40TPE/PP	4,109,320.31	10	5.83
酸解槽	LMT2000-03-D2101	4,474,000.87	10	7.33
抽凝汽轮机	C6-3.43/0.981	4,121,050.24	10	7.33
汽轮发电机	QF2-6-2E	3,799,873.41	10	7.33
废酸废水回收槽	---	3,453,450.53	10	7.33
酸解槽	LMT2000-03-D2101	3,422,624.55	10	4.25
砂磨机	PE70-ZS-5	3,351,323.63	10	5.83
砂磨机	LME500K	2,948,954.42	10	4.25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拥有四宗土地，其账面价值 3,541.27 万元。分别为：

(1) 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新市镇白庙村）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1074 号，面积为 290,54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6 月 28 日，该宗土地系由公司原股东磷制品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评估值 1,674.13 万元增资纳入本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用地。

(2) 绵竹市新市镇打鱼院村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406 号，面积为 67,853.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

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3) 绵竹市新市镇白庙村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346 号，面积为 58,88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13 日。

(4) 绵竹市新市镇白庙村六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竹国用[2007]第 3345 号，面积为 27,897.1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终止日期至 2057 年 12 月 13 日。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5 个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 标	核定类别	范 围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0		第 2 类	白色（染料或涂料）， 二氧化钛（颜料）	1616187	2001 年 8 月 14 日— 2011 年 8 月 13 日
2		第 2 类	白色（染料或涂料）， 二氧化钛（颜料）	1616188	2001 年 8 月 14 日— 2011 年 8 月 13 日
3		第 2 类	白色（染料或涂料）， 二氧化钛（颜料）	1616189	2001 年 8 月 14 日— 2011 年 8 月 13 日
4		第 2 类	白色（染料或涂料）； 染料；颜料（商品截止）	3173128	2003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
5		第 2 类	染料；白色（染料或涂 料）； 颜料	4410590	2008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

龙蟒钛业不存在与龙蟒集团及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龙蟒钛业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龙蟒钛业不存在与龙蟒集团及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龙蟒钛业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

泰和泰律师核查后认为：龙蟒钛业不存在与龙蟒集团及关联方共用商标的情形，龙蟒钛业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

3、专利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发明的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硫酸法酸解钛矿的方法	发行人	200810008183.6	2008.2.18	已受理
2	回收利用硫酸法钛白废酸生产浓硫酸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0810085112.6	2008.3.20	已受理
3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废副产品回收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0810132926.0	2008.7.2	已受理
4	超细级金红石型色母专用二氧化钛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810132927.5	2008.7.2	已受理

4、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如下：

（1）钛白粉解聚技术：工艺技术改进型。通过自主创新，确保湿式解聚后粒子小于1微米，确保无机处理优良的原料。

（2）隔膜洗涤技术：新设备运用技术类型。该设备取代传统莫尔过滤及叶滤机，在一洗上提高收率20%；一、二洗洗水量降低1/3；窑前滤饼提高固含量20%，取保转窑产能提高30%；三洗时间短、洗涤效果佳，达到国际最好水平。本技术为公司首创，引领国内钛白行业新设备趋势。

（3）硫磷钛绿色产业链运用技术：浓缩酸用于肥料级磷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技术。

（4）硫酸法钛白液相连续浸取技术：与固相酸解相结合的液相浸取方式技术创新类型，该技术的成功使用，缩短酸解周期1.5-2.5小时，降低铁粉耗量30%以上。该技术不同于国际技术液相连续浸取还原、固相连续酸解，该技术为公司首创。

（5）双磷—锆—铝高耐候高颜料级金红石技术：属于包膜技术。比较国内外铝、锆包膜处理的公司而言，具有独创性，该技术是公司主流产品核心技术之一，使用寿命在20年以上。

（6）钛白副产亚铁湿法制备饲料级亚铁工艺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利用各种矿源（包括攀枝花矿区）生产钛白的副产亚铁为原料，制备国标优级饲料亚铁。目前已承担年处理10万吨亚铁的生产任务。公司2004年9月投入生产以来，一

直成为公司的核心工程技术之一。该技术以龙蟒集团钛-硫-磷绿色产业链为中心，适合于饲料级亚铁的生产。该技术具有独创性、先进性，短期内不会作大的改进。

（7）钛白副产品废酸浓缩渣制备硫酸和含铁原料技术

废酸浓缩硫酸盐渣掺烧制取硫酸和含铁原料技术。该技术将废酸浓缩渣与褐煤、硫磺或硫铁矿按一定比例混合，在流化床中在确定的工艺条件下鼓空气掺烧，制取二氧化硫气体并制硫酸装置，生产的含铁原料作为铁红颜料或钢铁原料。实现了硫—钛资源环保利用。该技术已生产运用，技术稳定、成熟、有效。适用于采用钛铁矿或高钛渣原料生产的任何硫酸法制备钛白生产工艺。

该技术实现了钛化工、磷化工、硫化工的产业链的合理结合使用，预期保持时间 15 年以上，在国内行业属于独家采用。该技术自 2004 年 2 月启动以来，适用于所有制硫酸装置，以生产 4 万吨金红石钛白粉计算，年可新增加 93%硫酸 4 万吨，年新增加工业净产值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目前该技术成熟、稳定，短期不会作大的改进。

（三）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以及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企业代码：5100725513313），批准文号为川自营权（2004）16 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锦城支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10587）。公司自营进出口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商务厅。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情况以及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 R996 型金红石钛白粉是国内行业代表品牌之一，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产品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进展程度与目标	是否合作研发
层压纸专用 LR-951 新产品开发	正在进行技术完善	自主开发
乳胶漆专用 LR-971 新产品开发	已进入技术转化阶段	自主开发
塑料专用 LR-108 新产品开发	已进入技术转化阶段	自主开发
R-996 产品改良	正在进行技术完善	自主开发

2006 年—2009 年 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8,415.19 元、5,535,191.45 元、1,283,599.65 元和 1,207,936.2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 0.22%、0.67%、0.17%和 0.28%。

（三）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技术上的不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基，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机制与措施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能力：

- 1、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相关领域内的优秀人才加盟。
- 2、发挥技术中心作用，加强自主研制开发及技术改造能力。
- 3、与国内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多层次、多途径、多领域的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通过与这些院所的合作交流提高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创新能力。
- 4、公司在组织技术创新工作中实行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如项目责任制、成本核算制，在分配制度上做到奖优罚劣。
- 5、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为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的经常沟通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本公司的工艺技术不断得到优化和提高，也有助于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从而提高新技术开发的成功率。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主要产品均按相应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一）质量控制的标准

2004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公司产品钛白粉符合使用采用国际化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执行

标准编号 GB1706—93，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SO591—1：2000。

2005年12月，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0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是“钛白粉、硫酸亚铁产品生产与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由质量部、技术部与各车间双重管控。技术部制订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并按月进行考核。质量部建立了中间产品检验分析室，对每道工序的半成品进行分析检验，不合格半成品不允许输送到下工序。各车间配备了专职的工艺员，严格检查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过程质量监督，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解决的，严格按制度对车间和个人予以处罚。

售后服务情况：公司有专职的涂料、塑料应用工程师，负责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三）质量纠纷情况

多年来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龙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除龙蟒钛业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龙蟒钛业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龙蟒钛业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龙蟒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本公司现今没有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
- 2、本公司今后业务发展与股份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 3、本公司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 4、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3	李家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叙永县华龙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9.70%股份
2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3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4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5	四川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6	四川德阳龙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7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8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9	攀枝花攀西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0	四川绵竹龙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1	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2	德阳龙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3	四川九顶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4	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5	攀枝花龙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6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7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8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9	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五）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的 12 位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公司（注）

注：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 8% 股份。2007 年 8 月，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叶氏油墨与道名咨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表现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钛精矿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五金产品及低值易耗品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加工、设备加工及安装、运输、加工硫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钛白粉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硫精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硫酸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1）采购钛精矿

A、关联交易方：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B、交易内容：

公司自 2006 年 5 月向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钛精矿，并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和 2007 年 1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分别向其采购 7 万吨、9 万吨、10 万吨、11 万吨钛精矿。

C、定价原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定价。购销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交易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在每月 5 日前书面确认。

D、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总金额	元	41,777,305.11	67,629,703.94	87,579,861.75	51,425,166.70
	采购数量	吨	59,960.56	75,054.42	77,299.42	76,564.28
	采购单价	元/吨	696.75	901.08	1,133.00	671.66
	可比市场价	元/吨	685.23	898.77	1,086.58	639.8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4.08%	12.09%	16.57%	14.66%

注：①采购价为不含税价格；②可比市场价的来源于公司各年度向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企业采购钛精矿的平均价格。

E、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钛精矿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5,127.97	12,140.49	20,106.18	6,712.53
其中：龙蟒矿冶（万元）	4,177.73	6,762.97	8,757.99	5,142.51
比例	81.47%	55.71%	43.56%	76.61%

F、报告期内关联方龙蟒矿冶对外销售钛精矿情况：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177.73	6,774.46	8,888.16	5,415.73
其中：龙蟒钛业（万元）	4,177.73	6,762.97	8,757.99	5,142.51
其他客户（万元）	0	11.49	130.17	273.22
向龙蟒钛业销售比例（%）	100.00%	99.83%	98.54%	94.96%
向龙蟒钛业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96.75	901.08	1,133.00	671.66
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	--	969.83	1,120.25	688.28

价（元/吨）				
--------	--	--	--	--

注：2008 年，龙蟒矿业仅在 5 月份自贡东升钛黄粉厂销售了 118 吨钛精矿，当时钛精矿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龙蟒矿冶 90%以上的钛精矿销售给龙蟒钛业。考虑销售数量、合同签订时间、运输成本等因素，龙蟒矿冶向龙蟒钛业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基本相当。

G、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必要性：钛精矿是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分布于攀西、广西、云南等地。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在攀枝花拥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公司从保障资源供应的战略出发向其采购钛精矿极为必要。

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可比市场价（指龙蟒钛业向关联方以外其他地方采购钛精矿的同期平均采购价格）由于品位、质量、采购时间等原因虽然不完全相同，但按钛含量综合折算后，与市场平均价格相当，关联定价公允。

H、结算方式：每半月结算一次。

I、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6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西南证券意见：龙蟒钛业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泰和泰律师意见：龙蟒钛业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采购电力、五金、低值易耗品等

A、关联交易方：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2005年4月，磷制品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硫酸生产车间投入钛业有限公司。由于硫酸生产车间与磷制品公司共用农用电专用线路，硫酸车间继续使用该农电专用线。2006-2008年1月，根据双方签订的代买电力协议，磷制品公司从绵竹供电局购买电力后按硫酸车间实际使用数量向钛业有限公司开据发票，定价以绵竹供电局向磷制品公司开据的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为准，磷制品公司不加收任何费用。

2006年-2009年6月，公司因工程需要向磷制品公司采购部分五金及低值易耗品，定价原则为五金及低值易耗品按照账面价值结算。

C、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年度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05,624.77	1,010,081.76	8,445,386.46	20,316,812.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4%	0.33%	1.60%	5.79%

D、代买电力的原因

龙蟒钛业与磷制品公司代为购买电力的原因是：2005年4月以前磷制品公司有一个硫酸生产车间，磷制品公司部分自产的余热发电提供给龙蟒钛业，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结算，为规范关联交易，2005年4月本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磷制品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硫酸生产车间投入钛业有限公司，由于硫酸车间供电属于农用电，价格较大宗工业用电低，因此硫酸生产车间与磷制品公司仍共用农用电专用线路，由此产生了磷制品代购电力的情况。

E、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必要性：硫酸车间向磷制品公司采购农电主要系农电可以享受优惠电价。硫酸是钛白粉生产的原料，公司生产钛白粉所形成的废酸在硫酸生产车间浓缩、加工后提供给磷制品公司用于生产农用磷化产品，故作为农用化工产品生产链条的前端环节，公司硫酸车间用电可以享受农电优惠电价。采购五金及低值易耗品主要是企业之间相互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允性：采购余热发电按市场价格计算、采购农电按供电局供电价格结算，不加收其他费用，定价公允。采购五金及低值易耗品由于金额较小以账面价值结算。

F、结算方式：采购电力为按月结算，采购五金及低值易耗品为票到结算。

G、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06年签订《互相利用对方闲置资产框架协议》及《代买电力协议》，向磷制品公司购买电、五金产品及低质易耗品等，合同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6年1月12日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07年签订《互相利用对方闲置资产框架协议》及《代买电力协议》，合同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7年4月26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8年签订《互相利用对方闲置资产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8年2月25日第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2008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9年签订《互相利用对方闲置资产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H、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经与绵竹供电局协商，绵竹供电局已同意从2008年1月1日起，由绵竹供电局直接向龙蟒钛业硫酸车间供电，公司与磷制品公司

将不再执行代买电力协议。

(3) 接受劳务

A、关联交易方：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

B、交易内容：

接受关联方磷制品公司提供的石灰精加工、设备安装及配件加工、储运业务、加工硫酸（2007 年后公司硫酸生产不能满足产品的需要）等服务。

C、定价原则：

加工石灰按 40 元/吨收取劳务费；设备安装劳务按市场格确定；2006-2008 年，加工硫酸按 90 元/吨支付劳务费，2009 年 1-6 月，加工硫酸按 70 元/吨支付劳务费。《提供服务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根据当时硫酸市场价确定加工费。

D、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加工石灰）	—	1,046.84	—	125,641.32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设备安装及配件加工）	324,393.95	1,555,981.66	2,043,198.64	476,985.03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储运业务）	—	—	—	3,435,998.16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公司（加工硫酸）	1,897,329.66	—	878,252.85	—
合计	2,221,723.61	1,557,028.50	2,921,451.49	4,038,624.5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28%	0.55%	1.15%

E、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F、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06 年与磷制品公司签订《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向磷制品公司购买石灰加工、储运、设备安装及配件加工、硫酸加工等服务，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6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07 年签订的《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8 年签订的《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9 年签订的《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1) 销售钛白粉

A、关联交易方：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B、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方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销售钛白粉，作为其生产油墨的原料。

C、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钛白粉供货协议》一年一签，具体销售合同价格调整随行就市，在框架性协议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在每个季度开始前 35 日就下一期产品单价及供货数量达成协议。

D、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总金额	元	--	--	4,094,418.16	9,386,026.28
	销售数量	吨	--	--	304.50	698.00
	单价	元/吨	--	--	13,446.37	13,447.03
	可比市场价	元/吨	--	--	13,440.06	13,649.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50%	1.54%

注：①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②可比市场价的来源于公司各年度向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之外的企业销售钛白粉的平均价格。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大客户，2006 年度享受一定的销售折让，公司对其销售价格略低于平均销售价格。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供货协议，若

采购数量小于等于 1,000 吨时, 年度可享折让为 50 元/吨; 大于 1,000 小于等于 1,500 吨时, 折让为 100 元/吨; 大于 1,500 小于等于 2,000 吨时, 折让为 150 元/吨; 大于 2,000 吨时, 折让为 200 元/吨。

E、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F、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批程序:

2005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签订《钛白粉供货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6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06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再次签订《钛白粉供货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2007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继续签订《钛白粉供货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关联交易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 代买天然气

A、关联交易方: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交易内容:

2007 年, 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为享受供气优惠及满足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核算方便的要求, 公司与磷制品公司共设一个用气账户, 导致磷制品公司生产用天然气以本公司的名义向中石化西南分公司购买, 公司再根据磷制品公司天然气实际用量向其开票。

C、龙蟒钛业与磷制品公司代为购买天然气的原因: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为方便核算, 在绵竹地区与龙蟒集团下属企业仅签订了一份供气合同, 只设一个供气账户, 导致磷制品公司生产用天然气也以公司的名义向中石化西南分公司购买, 公司再根据磷制品公司实际天然气用量向其开票。

D、定价原则: 以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向公司开据的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为准, 本公司不加收任何费用。

E、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 度
四川龙 蟒磷制 品股份 有限公 司	销售总金额	元	--	776,708.92	21,686,550.58	--
	销售数量	立方米	--	652,696.57	23,732,219.00	--
	销售单价	元/立方米	--	1.19	0.91	--
	采购价	元/立方米	--	1.19	0.91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0.10%	2.64%	--

注：2008 年已不再代买天然气，销售金额系结算 2007 年 12 月份代买天然气所致。

F、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G、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07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磷制品公司签订《代买天然气协议》，由本公司统一向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购买天然气，然后根据磷制品公司实际耗用天然气数量由本公司向其开据增值税发票，价格以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向本公司开据的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为准，不加收任何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H、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川西采输处已向公司出具复函，同意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单独为磷制品公司开立天然气账户，对龙蟒钛业、磷制品公司独立供气、独立核算。

西南证券意见：龙蟒钛业与磷制品公司之间代为购买电力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双方已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电力和天然气的供应，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泰和泰律师意见：发行人与磷制品公司之间代为购买电力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计量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2008 年 1 月开始，双方已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 提供劳务

A、关联交易方：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交易内容：2006 年，磷制品公司将硫酸车间投入公司后，公司硫酸生产能力还有富余，故向磷制品公司提供加工硫酸服务；2007 年后公司硫酸生产不能满足自身需求，不再向磷制品公司提供加工硫酸服务。

C、定价原则：按劳务支出的 10%收取劳务加工费。

D、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硫酸	元	--	--	--	3,562,023.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0.59%

E、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4) 销售硫精砂

公司控股子公司叙永矿产品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生产经营，但由于公司硫精砂制酸装置尚未建成，故暂时向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硫精砂。

A、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B、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C、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

关联方	项目	单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磷制品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总金额	元	--	12,303,842.14	2,032,931.51	--
	销售数量	吨	--	18,441.32	5,804.61	--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	667.19	350.23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61%	0.25%	--

D、报告期内叙永矿产品对外销售硫精砂情况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063,972.11	32,546,913.09	4,630,221.86	--
其中：磷制品公司、德	--	12,303,842.14	2,032,931.51	--

阳龙磷磷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万元）				
其他客户（万元）	2,063,972.11	20,243,070.95	2,597,290.35	
向关联方销售比例（%）	--	37.80%	43.91%	--
向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	667.19	350.23	--
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25.83	733.76	322.81	--

叙永矿产品向关联方和其他客户销售硫精砂销售均价出现差异的原因在于报告期硫精砂价格波动较大，2007-2008年6月，硫精砂价格呈上升趋势，2008年7月以后价格开始回落，10月以后价格大幅下降，由于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不一致导致上述销售均价出现差异。按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分析，叙永矿产品向关联方和其他客户销售硫精砂的价格基本相当。

2009年1-6月，由于硫酸价格大幅度下滑，硫精砂制酸不经济，导致叙永矿产品硫精砂销售大幅度下滑。

E、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08年2月25日第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2008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2009年与磷制品公司、德阳龙磷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西南证券意见：叙永矿产品向四川龙磷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龙磷磷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硫精砂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泰和泰律师意见：叙永矿产品向磷制品公司、德阳龙磷磷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硫精砂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 2006 年向盐边县红格矿业公司采购价值 250,372.33 元的东风汽车一辆；公司 2007 年共向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价值 1,346,599.07 元的汽车 7 辆；公司 2008 年向德阳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值 1,000,069.00 元的砂磨机一台；公司 2009 年向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价值 145,293.75 元的大客车 1 辆；定价原则均为按资产的账面价值购买。2008 年向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854,829.12 元的硫酸，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购买。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德阳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69.00	—	—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	854,829.12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293.75	—	1,346,599.07	—
盐边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250,372.33

2、出售废旧物质

公司 2007 年向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磷制品公司出售备品、备件等废旧物质，金额分别为 78,888.75 元和 1,236,598.21 元。定价原则为按资产的账面价值出售。

公司 2008 年向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磷制品公司出售厢式压滤机、冷凝式汽轮机、汽轮发电机、汽机仪表和玻璃钢冷却塔等废旧物质，金额分别为 519,715.99 元、39,979.74 元和 212,545.67 元。定价原则为按资产的账面价值出售。

3、转让和收购矿冶公司股权

(1) 转让矿冶公司股权

2006 年 10 月，公司与龙蟒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龙蟒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 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款共计 2,800 万元。

转让原因：一是龙蟒集团原来有按照业务类型进行内部整合，进行专业化、

精细化经营的需要；二是规避经营风险的需要：矿冶公司 2002-2004 年均处于开办期，截至 2006 年 10 月，公司转让矿冶公司股权时，矿冶公司尚未取得钒钛磁铁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冶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三是矿冶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矿冶公司未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收购矿冶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龙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龙蟒集团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 元，收购价款共计 2,8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龙蟒集团、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方将促成矿冶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办理事项，公司在矿冶公司完成权属办理后立即收购上述三方持有的矿冶公司 58%、10%、4%的股权。收购价格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计算。

收购原因：矿冶公司已于 2007 年取得钒钛磁铁矿的采矿许可证，收入不存在不确定性。矿冶公司生产的钛精矿主要销售给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按原转让价格收回矿冶公司 28%股权，同时，在矿冶公司完成权属办理等事项后收购其余 72%的股权，最终持有矿冶公司 100%股权。

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0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矿冶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收购价格的合理性：矿冶公司 2006 年以来经营情况较好，公司按原转让价格收回 28%股权，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今后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其余 72%的

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体现了对公司中小股东保护的原则，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008年7月10日，公司收购矿冶公司28%股权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矿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	58%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8%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400	4%

矿冶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总额	87,632	77,498	65,415	43,975
净资产	26,466	40,494	26,184	16,192
营业收入	18,703	49,646	32,500	23,218
钛精矿销售收入	4,178	6,774	8,888	5,416
净利润	-297	14,658	12,415	5,286

西南证券意见：公司2006年向龙蟒集团转让矿冶公司28%股权主要基于龙蟒钛业专业化、精细化经营及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的需要。转让价格参照了转让当时矿冶公司的资产情况、龙蟒钛业的原始出资等多种因素，且本次转让经过了双方友好协商，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龙蟒钛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矿冶公司2006年以来经营情况较好，公司2008年按原转让价格收回28%股权，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2009年12月31日前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其余72%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体现了对公司中小股东保护的原则，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泰和泰律师意见：公司2006年向龙蟒集团转让矿冶公司28%股权主要基于龙蟒钛业专业化及规避潜在法律和经营风险的需要。转让价格参照了转让当时矿冶公司的资产情况、龙蟒钛业的原始出资等多种因素，且本次转让经过了双方友好协商，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本次

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龙蟒钛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矿冶公司 2006 年以来经营情况较好，利润逐年增加，公司 2008 年按原转让价格收回 28% 股权，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今后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其余 72%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体现了对公司中小股东保护的原则，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4、收购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磷制品公司和四川绵竹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561,410.00 元的价格收购磷制品公司持有的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公司以 4,747,590.00 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绵竹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1) 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及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资产、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总资产	5,214.85	5,835.32	5,907.84	1,051.25
净资产	5,201.68	5,599.41	5,535.91	1,000.00
营业收入	228.11	3,259.60	463.02	0
净利润	-325.75	671.06	-76.31	0

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合并范围增加。由于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叙永矿产品的报表进行了合并，由此增加公司 2006 年的资产总额 1,051.25 万元；增加公司 2006 年净资产 1,000.00 万元，对公司 2006 年的收入、利润没有影响；对公司 2007 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没有影响，减少公司 2007 年净利润-119.31 万元，减少净资产-119.31 万元。2007 年四季度叙永矿产品已正式开始经营，2008 年取得了 3,259.60 万元的营业收入和 671.06 万元的净利润，2009 年 1-6 月，由于硫酸价格大幅度下滑，导致叙永矿产品硫精砂销售大幅度下滑，仅实现 228.11 万元的营业收入，亏损 325.75 万元。

（2）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7]第5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叙永矿产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30.9万元，收购价格即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按1:1作价，公司与四川绵竹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磷制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51%和49%的股权。

（3）股权收购的原因

①公司目前采用硫磺制硫酸，2007-2008年上半年硫磺价格一路攀升，且供货紧张，而公司未来将增加硫精砂制硫酸装置，为保证公司未来硫酸供应的稳定性及硫酸价格的可控性，公司收购叙永矿产品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②叙永矿产品主要业务为硫铁矿（硫精砂）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硫精砂主要用于生产硫酸，而硫酸是龙蟒钛业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之一；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将配套建设两套30万吨硫精砂制硫酸装置，为确保生产硫酸的原材料（硫精砂）稳定供应，公司决定收购叙永矿产品。

③公司开发的新型硫酸法生产钛白粉技术实现清洁工艺、节能降耗的根本在于用硫精砂掺烧废亚铁生产硫酸，既实现了废硫酸亚铁中硫的二次利用，又解决了硫酸法生产的环保瓶颈并降低了公司环保处理的成本。收购叙永矿产品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

200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2007年9月2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西南证券意见：公司2007年收购叙永矿产品股权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增两套30万吨硫精砂制酸装置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硫酸价格不断上涨的市场中锁定成本，有助于公司解决硫酸法生产中的环保瓶颈并降低公司环保处理成本，达到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且能够减少公司日后与龙蟒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7]第5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完备、定价公允。

泰和泰律师意见：公司 2007 年收购叙永公司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增两套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装置的原材料供应；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硫酸价格不断上涨的市场中锁定成本；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解决硫酸法生产中的环保瓶颈并降低公司环保处理成本，达到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且能够减少公司日后与龙蟒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7]第 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值，故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完备、定价公允。

5、资产租赁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办公楼，租金 10 万元/年，该办公楼作为公司国际业务部办公用房。

6、接受担保

2004 年 7 月 23 日，磷制品公司以自有设备为公司向农行绵竹支行借款提供 2,974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借款于 2008 年 2 月到期，发行人已归还。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龙蟒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已归还；2005 年 6 月 17 日磷制品公司以自有房屋为公司向农行绵竹支行借款提供 2,728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借款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到期；2005 年龙蟒集团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农行绵竹支行借款提供 1,056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借款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到期。

2006 年 2 月，公司、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和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房屋和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596 万元的抵押担保。在上述担保合同下，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借款 3,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在上述担保合同下，2007 年 2 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在上述担保合同下，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借款 1,200 万元，该借款于 2008 年 1 月归还 200 万元，剩余 1,000 万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

2007年3月2日，龙蟒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该借款于2008年3月1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

2007年9月6日，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抵押合同》，以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787万元，该借款于2012年8月10日到期。

2007年9月6日，龙蟒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667万元，该借款于2012年9月5日到期。

2007年11月30日，龙蟒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该借款于2008年11月29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

2007年12月17日，龙蟒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该借款于2008年12月16日到期，发行人已归还。

7、其他交易

(1) 2007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资金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取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320,000.00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69,168.35	---
合 计	---	---	7,389,168.35	---

龙蟒集团代收款项为代收政府补贴款；磷制品公司代收款项为代收本公司硫酸亚铁销售款。

龙蟒集团代收政府补贴款的原因：根据四川省、当地政府培育大集团、大企业以及申报、审核便利要求，龙蟒集团将包括公司在内所有下属企业的补贴申请进行集中汇总申报。尽管对下属企业的补贴申请均以龙蟒集团的名义向相关部门

申请，但申请中的具体项目还是以下属公司的项目作支撑，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办理。以龙蟒集团名义申请的补贴款统一由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划到龙蟒集团，龙蟒集团根据对应的申报项目划到各子公司。龙蟒钛业已经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开始独立申报、申请政府补贴款。

(2) 200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资金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取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7,723.51	--	1,100,000.00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527,901.55	--	4,619,723.23	--
合 计	15,345,625.06	--	5,719,723.23	--

龙蟒集团代收款项为代收政府补贴款，代支款项为代支报关运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磷制品公司代收款项为代收本公司硫酸亚铁销售款，代支款项为代本公司支付社保费用及运输费用。

龙蟒集团代支报关运费及差旅费的原因是：龙蟒钛业在 2006 年前未设进出口部，进出口业务由龙蟒集团代理，龙蟒集团仅承担代理责任，与业务相关的报关费、商检费等均由公司承担。实际业务中报关费用由龙蟒集团代公司支付，公司在收到龙蟒集团的通知和相关原始凭证核对无误后将款项支付给龙蟒集团，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由客户向公司开具。2007 年公司组建国际业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已不再委托龙蟒集团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

磷制品公司代收硫酸亚铁销售款的原因：公司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少量副产品硫酸亚铁，硫酸亚铁属饲料级产品，可用于掺烧制硫酸、生产净水剂、生产铁红颜料和作为饲料添加剂。由于磷制品公司主营饲料级磷酸盐，拥有一批固定的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客户，客户根据各自配方，需要添加铁元素（来自硫酸亚铁）。故有部分客户在采购磷制品公司磷酸盐的同时，从便利角度同时采购部分本公司副产品硫酸亚铁，公司销售硫酸亚铁是自主进行的，以自己名义独立向客户开票，但由于总量小，客户分散，单笔金额更小，故有部分客户为付款便利把购货款随同购买饲料级磷酸盐直接支付给了磷制品公司，磷制品公司收到后直接转给公司，从而形成代收销售款情形，2006-2007 年代收的销售款占本公司销售

收入的比例 0.75%、0.56%，2007 年 9 月以后公司已没有此类情况发生。

磷制品公司代支运输费用的原因：磷制品公司是龙蟒集团成立最早，运输量最大的下属企业，出于成本考虑，2006 年前龙蟒集团下属在绵竹地区企业的所有对外运输统一由磷制品公司招标，运输企业根据龙蟒集团下属各企业实际运输费分别向实际服务企业开票结算，但运输企业出于收款方便要求所有资金决算由磷制品公司统一办理，从而形成代支运费的情况。随着龙蟒钛业生产规模扩大，其货物运输量不断增加，从 2007 年开始，龙蟒钛业开始独立招标运输企业，并独立结算，不再有代支运输费的情形。

磷制品公司代支社保费用的原因：代支社保费用是由历史和管理体制原因形成的。龙蟒集团最早的主要企业是磷制品公司，主要员工也分布在磷制品公司，在初次办理社保时全部由磷制品公司办理，龙蟒钛业最初有相当数量员工来自磷制品公司，因此存在社保费用的缴纳没有及时规范而形成代支情形。经辅导整改，公司从 2007 年 1 月起，已开始自行缴纳社保费用。

为规范关联交易，龙蟒钛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将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政府或相关部门申请各项补贴款，不再由龙蟒集团统一申请办理；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发生代收代支业务。

经核查，2007 年 9 月 30 日至今，龙蟒钛业未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发生代收代支业务。

西南证券意见：龙蟒钛业与龙蟒集团和磷制品公司发生代收代支款项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性原因形成的，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经过辅导和规范，龙蟒钛业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规范，并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发生代收代支业务。经核查，2007 年 9 月 30 日至今，龙蟒钛业未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发生代收代支业务，整改效果明显。以上代收代支行为均是龙蟒钛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辅助行为，代收代支金额较小，且已整改，故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泰和泰律师意见：上述行为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经济性原因形成的，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经过辅导，龙蟒钛业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

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规范，并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发生代收代支业务；2007 年 9 月 30 日至今，龙蟒钛业未与龙蟒集团、磷制品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再发生代收代支业务，整改效果明显；以上代收代支行为均是龙蟒钛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辅助行为，代收代支金额较小，且已整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应收账款	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	--	--	119, 110. 75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 811, 711. 48	--	--
	合计	--	2, 811, 711. 48	--	119, 110. 75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4. 31%	--	0. 25%
预收账款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	43, 118. 76	--	--
	合计	--	43, 118. 76	--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0. 43%	--	--
应付账款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8, 694, 060. 21	--	5, 621, 660. 98	18, 747, 401. 33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60, 788. 28	838, 026. 41	--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41, 697. 60			
	合计	8, 735, 757. 81	660, 788. 28	6, 459, 687. 39	18, 747, 401. 33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8. 42%	1. 67%	9. 05%	26. 21%
其他应收款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6, 110, 860. 64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	--	44, 106. 81	--
	合计	--	--	44, 106. 81	6, 110, 860. 64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0. 14%	30. 17%
预付账款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2, 239, 424. 95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 708, 001. 62	573, 873. 33
	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	--	103, 473. 28	--	--
	攀西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	300, 000. 00	--	--
	德阳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700, 483. 00	--
	合计	--	2, 642, 898. 23	4, 408, 484. 62	573, 873. 33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4. 06%	7. 82%	1. 03%
其他应付款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706. 00	--	--	7, 217, 691. 94
	盐边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250, 372. 33
	合计	2, 706. 00	--	--	7, 468, 064. 2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0.04%	—	—	50.58%
--	-------------	-------	---	---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42,482,929.88	70,494,683.82	96,025,248.21	71,741,978.95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33%	12.70%	19.05%	20.69%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	13,852,792.46	29,129,387.21	9,386,026.28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84%	3.67%	1.55%

(五)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股东大会的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部分内容。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为：“公司经

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钛精矿采购以及电、天然气供应等方面。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不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途径，而是通过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了对双方均有利的制度安排。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参照了本地同行业相同业务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现有关联交易种类和绝对金额，特别是降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进一步加强业务独立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七）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矿冶公司采购钛精矿，由于钛精矿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了保障公司不断增长的钛精矿需要、保障钛精矿供应的品质，与矿冶公司之间的交易将长期存在，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08年7月，本公司已收购矿业公司28%的股权，并签署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在2009年12月31日前收购矿冶公司剩余的72%股权，收购完成后，矿冶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彻底消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名, 分别为: 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范先国、叶凤娟、魏建平、郭元晞、徐大彬、傅代国, 其中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先生由龙蟒集团提名, 范先国先生由龙蟒投资提名, 叶凤娟女士由道名咨询提名, 魏建平先生由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郭元晞、徐大彬、傅代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0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李家权先生: 1963 年生,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国籍,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 1985 年 4 月至 1998 年间历任龙蟒河化工厂班长、科长、副厂长。1998 年至今为龙蟒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兼任龙蟒投资、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龙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2、周晓葵先生: 1963 年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 工程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 1984 年至 1996 年在华东理工大学从事科研工作。1997 年至 1998 年任龙蟒河化工厂副厂长, 1998 年至 2000 年任龙蟒集团质量总监, 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龙蟒集团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兼任龙蟒集团董事。

3、杨柱梁先生: 1966 年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 1991 年至 1994 年任国营兰州聚氨酯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 1994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长江化工厂副厂长, 1996 年至 2002 年在四川弘道经理学院研修 MBA 课程, 2000-2002 年任深圳诺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范先国先生: 1964 年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博士。1990 年至 1996 年在华东理工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997 年至 1998 年任龙蟒河化工厂

副厂长，1998年至2000年任龙蟒集团发展部部长，2000年至2004年在龙蟒集团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5、叶凤娟女士：1952年生，中国香港籍，学士学历。毕业于台湾国立大学，1978年至1982年任香港清秀杂志社执行编辑，1982年至今任香港大中漆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1年至今任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2年至今任深圳大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6、魏建平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上海七〇四研究所从事特种机电设备研制工作，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亚商企业咨询公司从事企业咨询工作。2002年1月至今任成都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7、郭元晞先生：195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党员，本科学历，教授。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1977年10月至1979年8月在中共安岳县党校任教员一职，1979年8月至1983年6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1983年6月至1985年1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85年1月至1987年7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杂志社任常务副总编一职，1987年7月1994年12月期间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同时在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历任、社长、常务副总编、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间任四川省德阳市副市长一职，1994年12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徐大彬先生：193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高级经济助理师。毕业于人民银行重庆银行学校，1959年8月至1979年在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期间任人民银行四川分行计划处副处长；1979年至1998年7月历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总稽核，副行级调研员并兼任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华兴支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傅代国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党员，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为本公司具有会计高级职称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监事会成员为秦顺富、邓国钦、古金镛，其中秦顺富、邓国钦由龙蟒集团提名，古金镛为公司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从2008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1日。

1、秦顺富先生：195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78年至1984年任遵道方泉村大队长、支部书记；1985年至1994年任遵道工业公司总支书记、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龙蟒河化工厂副厂长，1998年至1999年任龙蟒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龙蟒磷制品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龙蟒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邓国钦先生：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毕业于四川省行政财贸干部学院，1979年参加工作，1979年2月至1985年12月在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学校任小学教师；1986年至1990年在四川省绵竹市晋熙酒厂八厂从事工业会计工作；1991年至1998年任龙蟒河化工厂财务科长，1998年至今任龙蟒集团财经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古金镛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8月至2004年7月在绵竹市玉泉中学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在龙蟒集团总裁办、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工作；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部长一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周晓葵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柱梁先生：本公司规划发展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3、朱全芳先生：1967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1989年3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广汉金雁化肥厂设备科科长、开发办主任、生发分厂生技科科长等职。1992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南绵集团设备科科长、冶金分厂副厂长、水泥分厂设备副经理、双流分厂生产副经理等职，1998年加入龙蟒集团，历任四分厂设备科科长、四分厂设备副经理、二分厂设备副经理、二分厂经理、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本

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4、王洪福先生：1939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1962年7月至1963年1月在752研究所从事科研分析工作，1963年1月至1988年5月历任核工业404厂生产技术科长、科研生产管理副主任、主任、副总等职，1988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四〇四钛白粉厂生产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四〇四总厂副总工兼科技委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副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要科技成果有：1963年，研发“高温电解制氟”技术攻关，获建厂大奖，一等功。1976年，研发“从高放废液中提取分离裂后元素”的综合工艺流程，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982年，研发“放射性同位素制源工艺”，获核工业404厂科技进步奖。

5、杨素芳女士，1972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绵竹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4年至1998年，在龙蟒河化工厂从事统计、会计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主办、在龙蟒集团公司担任融资主办。2003年至2007年在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财经管理部主办会计、财务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王干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商学院，商业学士学位。2004年，在龙蟒集团总裁办工作，2004年至2007年，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2007年至2008年，担任龙蟒钛业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洪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景建林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1995—2000年，四川泸天化集团生产技术管理；2000—2003年，四川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学位；2003—2006年，公司钛业研究所从事钛白工艺技术研究；2006年至今，以所长助理职务协助钛业研究所日常工作。主要科研成果有：硫酸法副产钛白湿法制备饲料级一水亚铁专有技术、废酸浓缩渣与硫精砂掺烧制酸专有技术、钛白粉R996工艺开发、R-108专有新产品开发，以上技术均已工业化、产业化。主要论文有：“硫酸法钛白液相连续酸解基础研究”（《化学反应工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李家权	董事长	212
周晓葵	董事、总经理	6
杨柱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
朱全芳	副总经理	6
范先国	董事	6
王洪福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

公司董事长李家权、董事兼总经理周晓葵、董事范先国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设立后，上述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家权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2,000	100%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44	3.93%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1,900	95%
周晓葵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24	2%
范先国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599.5	25.7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

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08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李家权	董事长	0
周晓葵	董事、总经理	34.086
杨柱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3.841
范先国	董事	0
叶凤娟	董事	0
魏建平	董事	0
傅代国	独立董事	5
郭元晞	独立董事	5
徐大彬	独立董事	5
秦顺富	监事会主席	0
邓国钦	监事	0
古金镛	监事	12.626
朱全芳	副总经理	27.978
王洪福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859
杨素芳	财务总监	16.516
王干	副总经理	27.403

注：王干 2009 年 2 月 26 日被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家权	董事长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龙蟒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且为实际控制人李家权先生控股的公司。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四川龙蟒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周晓葵	董事、总经理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范先国	董事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叶凤娟	董事	深圳大中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魏建平	董事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傅代国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本公司非关联方
郭元晞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本公司非关联方
秦顺富	监事会主席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四川九顶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邓国钦	监事	四川龙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龙蟒集团控制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合同

公司与周晓葵、杨柱梁、朱全芳、王洪福、古金镛、王干签定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上述人员向公司承诺“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保守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如因泄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按实向公司赔付，并承担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1年2月21日，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由李家权、王大为、秦顺富、范先国、龚家竹等五人组成。

2、2005年10月24日，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2005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为：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叶凤娟、魏建平、龚家竹、郭元晞（独立董事）、徐大彬（独立董事）、傅代国（独立董事）。

增加周晓葵、杨柱梁、叶凤娟、魏建平、郭元晞（独立董事）、徐大彬（独立董事）、傅代国（独立董事）等七名董事，王大为、秦顺富、范先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变动原因系公司新增股东推荐董事及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减少控股股东方委派的董事。

3、2007年5月18日，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龚家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范先国为公司董事。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名单为：李家权、周晓葵、杨柱梁、叶凤娟、魏建平、范先国、郭元晞（独立董事）、徐大彬（独立董事）、傅代国（独立董事）。

变动原因系龚家竹已从龙蟒集团离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1年2月21日，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监事会由韩学云、熊天清、肖远泉等五人组成。

2、2005年10月24日，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2005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名单为：刘静、邓国钦、晏育刚。

变动原因系韩学云、熊天清、肖远泉任期已满，重新推选监事。

3、2007年5月18日，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静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增补秦顺富为公司监事。

变动原因系刘静已从龙蟒集团离职。

4、2008年5月1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晏育刚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增补古金镛为公司职工监事。

变动原因系晏育刚已从公司离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大为（总经理）、朱全芳（副总经理）、杨柱梁（副总经理）、王洪福（总工程师）

2、2005年10月15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周晓葵（总经理）、杨柱梁（副总经理）、朱全芳（副总经理）、王洪福（总工程师）、王彬（董秘）。此次变动原因系钛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王大为工作调动、公司董事会新聘总经理、董秘。

3、2007年4月，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杨柱梁兼任。变动原因系内部工作调动。

4、2007年4月，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熊天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原因系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5、2007年9月，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杨素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变更原因系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6、2009年2月26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王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熊天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原因系熊天清退休，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了董事长，决定了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200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14)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 1 名。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傅代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200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继续聘请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符合：

- (1)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超过 6 年的按规定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认可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关联交易；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在公司的决策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之后，参加了公司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专项研讨会，未发生缺席。

（2）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任免发表的意见

2005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选举李家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周晓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柱梁先生为人事行政副总经理、朱全芳先生为生产副总经理、王洪福先生为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王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中的提名、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2007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聘任熊天清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中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2007年7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杨素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2008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中的提名、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2009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王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中的提名、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自身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董事长李家权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柱梁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8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第二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召集人为李家权，成员为杨柱梁、徐大彬；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为周晓葵担任。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该委员会召集人为徐大彬，成员为李家权、傅代国。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该委员会召集人为傅代国，成员为徐大彬、范先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该委员会召集人徐大彬，成员为李家权、傅代国。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符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完备、设计合理，符合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产业特性和组织机构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内控保障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

为，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8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龙蟒钛业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57,078.25	139,104,242.02	148,633,280.45	113,266,33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095,995.56	28,225,122.82	43,066,063.10	13,783,196.62
应收账款	89,831,502.59	65,267,964.88	55,345,123.09	47,430,015.21
预付款项	57,339,966.88	65,034,484.26	56,375,953.71	55,566,642.54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9,680,093.87	28,040,425.05	31,011,248.01	20,253,789.23
存货	174,317,221.03	185,617,032.14	219,094,987.82	85,519,112.76
流动资产合计	606,421,858.18	511,289,271.17	553,526,656.18	335,819,09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376,300.45	69,379,070.24	--	--
固定资产	389,872,923.74	426,328,596.22	448,853,529.23	428,414,574.51
在建工程	76,661,141.04	49,362,797.59	22,568,244.92	22,522,573.44
工程物资	10,817,546.24	5,064,382.68	4,948,359.22	7,428,973.99
无形资产	35,412,743.80	36,090,264.10	36,799,961.66	16,740,122.85
长期待摊费用	12,294.00	16,392.00	24,588.00	1,054,2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965.67	2,543,449.95	1,835,794.71	1,135,07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642,914.94	588,784,952.78	515,030,477.74	477,295,581.26
资产总计	1,190,064,773.12	1,100,074,223.95	1,068,557,133.92	813,114,67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205,000,000.00	17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427,662.41	39,574,809.16	71,353,123.78	71,514,587.25
预收款项	20,562,484.36	10,043,668.61	14,443,861.92	14,494,262.24
应付职工薪酬	11,991,733.54	11,199,154.45	7,815,640.73	12,218,059.67
应交税费	13,103,904.75	6,616,620.12	12,075,327.85	12,682,341.44
应付利息	613,331.00	670,046.77	723,088.30	282,926.34
其他应付款	6,403,721.83	4,306,669.27	3,097,139.39	14,764,17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10,000.00	5,160,000.00	29,740,000.00	82,960,000.00
递延收益	7,077,000.00	7,338,000.00	4,86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89,040.00	71,040.00	28,800.00	4,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5,178,877.89	289,980,008.38	314,136,981.97	248,921,15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62,910,000.00	136,570,000.00	107,74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1,844.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62,910,000.00	136,570,000.00	108,581,844.32
负债合计	505,178,877.89	452,890,008.38	450,706,981.97	357,502,999.4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91,678.36	36,491,678.36	691,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0,589,012.73	60,589,012.73	49,882,415.62	30,608,355.42
未分配利润	385,693,493.59	350,095,322.25	367,276,736.33	215,003,31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74,184.68	647,176,013.34	617,850,151.95	455,611,674.14
少数股东权益	11,710.55	8,202.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85,895.23	647,184,215.57	617,850,151.95	455,611,67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0,064,773.12	1,100,074,223.95	1,068,557,133.92	813,114,673.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256,061.48	764,141,162.84	822,346,230.15	608,864,498.45
减：营业成本	296,614,338.98	559,170,622.26	528,642,308.63	350,802,61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17.08	2,650,748.57	3,687,979.42	3,267,846.80
销售费用	22,909,934.81	35,184,349.67	30,926,749.81	22,794,363.95
管理费用	11,490,944.40	29,281,906.61	18,043,678.50	12,434,783.35
财务费用	10,661,311.30	28,097,297.46	18,177,395.06	13,164,504.04
资产减值损失	1,322,460.35	4,555,533.34	2,488,522.65	-26,35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769.79	5,978,391.8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2,769.79	5,978,391.8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26,584.77	111,179,096.81	220,379,596.08	206,426,741.41
加：营业外收入	951,273.17	12,865,804.27	3,509,917.56	865,424.40
减：营业外支出	4,090,995.06	8,851,171.38	4,763,432.75	1,710,25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3,037.12	491,700.66	3,538,312.69	956,42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286,862.88	115,193,729.70	219,126,080.89	205,581,908.55
减：所得税费用	12,685,183.22	1,681,069.44	27,578,603.08	28,777,21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01,679.66	113,512,660.26	191,547,477.81	176,804,696.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571,496.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98,171.34	113,525,183.03	191,547,477.81	176,804,696.14
少数股东损益	3,508.32	-12,522.77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7	0.96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7	0.96	0.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591,123.52	659,097,263.95	696,863,801.02	511,163,99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88,608.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813.30	14,131,977.77	11,964,023.04	6,049,6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04,936.82	673,229,241.72	712,216,432.67	517,213,66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20,619.80	328,137,446.90	476,212,328.65	286,038,77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5,044.38	41,591,951.72	33,452,041.55	18,111,5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60,109.95	70,695,204.00	77,043,579.19	55,910,5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3,928.59	41,373,148.65	37,767,487.87	19,726,8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19,702.72	481,797,751.27	624,475,437.26	379,787,7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5,234.10	191,431,490.45	87,740,995.41	137,425,9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00	754,918.00	914,951.18	55,21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	754,918.00	914,951.18	28,055,21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08,721.43	79,574,042.56	112,998,946.31	85,631,2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309,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8,721.43	107,574,042.56	122,307,946.31	85,631,2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4,721.43	-106,819,124.56	-121,392,995.13	-57,576,06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29,500,000.00	238,500,000.00	75,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3,400,000.0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0,000.00	432,920,000.00	239,500,000.00	7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	392,740,000.00	132,89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3,266.92	133,595,158.93	35,608,930.64	34,436,30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3,266.92	526,335,158.93	168,498,930.64	114,436,3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266.92	-93,415,158.93	71,001,069.36	-39,276,30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9.52	-726,245.39	-1,982,125.14	-354,2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2,836.23	-9,529,038.43	35,366,944.50	40,219,33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04,242.02	148,633,280.45	113,266,335.95	73,046,99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57,078.25	139,104,242.02	148,633,280.45	113,266,335.95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192,040.39	133,095,179.97	122,609,319.09	109,410,547.65
应收票据	26,095,995.56	28,225,122.82	43,066,063.10	13,783,196.62
应收账款	88,371,539.50	61,119,134.99	53,085,458.08	47,430,015.21
预付款项	48,837,575.52	53,105,276.88	55,246,108.71	55,036,642.54
其他应收款	59,215,562.58	27,680,208.26	30,567,174.81	15,320,434.15
存货	173,546,827.57	183,022,263.47	218,638,400.88	85,519,112.76
流动资产合计	584,259,541.12	486,247,186.39	523,212,524.67	326,499,948.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804,804.24	117,807,574.03	48,428,503.79	—
固定资产	367,393,620.91	400,985,661.12	433,371,720.06	428,414,574.51
在建工程	74,958,141.50	47,690,797.09	22,568,244.92	22,522,573.44
工程物资	10,817,546.24	5,064,382.68	4,948,359.22	7,428,973.99
无形资产	29,792,567.53	30,125,087.83	30,244,785.39	16,740,122.85
长期待摊费用	12,294.00	16,392.00	24,588.00	32,7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6,213.98	2,319,158.03	1,583,280.57	963,23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085,188.40	604,009,052.78	541,169,481.95	476,102,259.17
资产总计	1,186,344,729.52	1,090,256,239.17	1,064,382,006.62	802,602,20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205,000,000.00	17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87,496.88	38,158,092.57	71,314,643.50	71,514,587.25
预收款项	20,371,366.68	8,776,537.59	12,498,786.42	14,494,262.24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612.59	10,534,238.27	7,341,369.47	12,218,059.67
应交税费	14,416,122.08	7,151,473.88	11,615,712.68	12,682,341.44
应付利息	613,331.00	670,046.77	723,088.30	282,926.34
应付股利	89,040.00	71,040.00	28,800.00	4,800.00
其他应付款	6,277,127.99	4,148,380.63	2,217,826.24	14,251,71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10,000.00	5,160,000.00	29,740,000.00	82,960,000.00
递延收益	7,077,000.00	7,338,000.00	4,86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05,047,097.22	287,007,809.71	310,340,226.61	248,408,68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62,910,000.00	136,570,000.00	107,74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1,844.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62,910,000.00	136,570,000.00	108,581,844.32
负债合计	505,047,097.22	449,917,809.71	446,910,226.61	356,990,533.9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00,678.36	35,800,678.36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9,708,516.52	59,708,516.52	49,001,919.41	30,608,355.42
未分配利润	383,688,437.42	344,829,234.58	368,469,860.60	215,003,31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297,632.30	640,338,429.46	617,471,780.01	445,611,67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297,632.30	640,338,429.46	617,471,780.01	445,611,67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6,344,729.52	1,090,256,239.17	1,064,382,006.62	802,602,208.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974,908.76	731,545,151.09	817,716,008.29	608,864,498.45
减：营业成本	294,446,503.00	545,779,999.77	525,784,504.31	350,802,61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196.25	2,167,818.65	3,598,345.48	3,267,846.80
销售费用	22,744,370.50	32,997,242.37	30,836,749.81	22,794,363.95
管理费用	8,059,092.73	22,119,815.28	15,605,403.51	12,434,783.35
财务费用	10,674,375.93	28,209,719.67	18,238,472.02	13,164,504.04
资产减值损失	1,358,364.16	4,415,908.11	2,488,522.65	-26,35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769.79	5,978,391.8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2,769.79	5,978,391.8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10,236.40	101,833,039.12	221,164,010.51	206,426,741.41
加：营业外收入	874,595.52	12,788,292.70	3,509,916.93	865,424.40
减：营业外支出	4,067,392.06	8,291,238.19	4,253,539.63	1,710,25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3,071.07	487,965.47	3,538,312.69	956,42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717,439.86	106,330,093.63	220,420,387.81	205,581,908.55
减：所得税费用	12,858,237.02	-735,877.46	27,679,785.73	28,777,21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59,202.84	107,065,971.09	192,740,602.08	176,804,6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59,202.84	107,065,971.09	192,740,602.08	176,804,696.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54	0.96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54	0.96	0.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729,858.45	619,334,574.34	691,913,801.02	511,163,99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88,608.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71.48	13,912,725.32	6,768,208.89	2,029,8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25,129.93	633,247,299.66	702,070,618.52	513,193,85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29,596.55	316,040,188.33	473,950,098.01	286,038,77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8,381.25	31,698,482.71	31,439,831.00	18,111,5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44,924.52	61,198,427.17	76,602,842.00	55,910,5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1,494.57	37,208,121.94	36,084,682.46	19,726,8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4,396.89	446,145,220.15	618,077,453.47	379,787,7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0,733.04	187,102,079.51	83,993,165.05	133,406,13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00	754,918.00	914,951.18	55,21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	754,918.00	914,951.18	28,055,21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30,196.18	55,209,732.31	91,419,289.01	85,441,9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309,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0,196.18	83,209,732.31	140,728,289.01	85,441,9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6,196.18	-82,454,814.31	-139,813,337.83	-57,386,7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29,500,000.00	238,500,000.00	75,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3,400,000.0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0,000.00	432,900,000.00	239,500,000.00	75,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	392,740,000.00	132,89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3,266.92	133,595,158.93	35,608,930.64	34,436,30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3,266.92	526,335,158.93	168,498,930.64	114,436,3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266.92	-93,435,158.93	71,001,069.36	-39,276,30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9.52	-726,245.39	-1,982,125.14	-354,2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96,860.42	10,485,860.88	13,198,771.44	36,388,85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95,179.97	122,609,319.09	109,410,547.65	73,021,6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92,040.39	133,095,179.97	122,609,319.09	109,410,547.65

（三）比较期间备考利润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假定从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864,498.45
减：营业成本	348,522,00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7,846.80
销售费用	22,604,682.01
管理费用	12,150,210.72
财务费用	15,164,504.04
资产减值损失	-26,35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07,181,603.55
加：营业外收入	2,865,424.40
减：营业外支出	1,710,25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56,428.03
三、利润总额	208,336,770.69
减：所得税费用	29,601,545.89
四、净利润	178,735,22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35,224.80
少数股东损益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章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报表项目的编报要求，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报的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分类，形成新会计准则下要求编报的报表项目。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并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还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指 2006 年度)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增加合并子公司——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 4,561,410.00 元,购买了磷制品股份持有的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出资 4,747,590.00 元,购买了四川绵竹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对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4,000.00 万元,增资后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胡在友出资成立叙永县华龙建材有限公司,叙永县华龙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其中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3,6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胡在友出资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
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
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
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
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
表时, 调整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
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比较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母公司不一致的, 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
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
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

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

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B、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或其他一定年限）；

C、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100万元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
3个月—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存货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

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受腐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检测工具、公用工具、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受腐蚀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
检测工具	5	3%	19.4
公用工具	5	3%	19.4
运输设备	5	3%	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

5、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量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

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下列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组的认定

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本公司认定的资产组包括：

同一产品组建了不同生产线的，可以将每条生产线作为一个资产组；

通过不同生产步骤组织生产的，相对独立的生产步骤可以作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一经认定，不得随意变更。

3、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采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采用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其中，资产或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或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该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企业的增量借款利率为折现率（可选用其他合理确定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

4、减值处理及转回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十）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 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需要进行调整; 在可行权日, 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 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 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

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相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即期汇率波动不大时，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即期汇率波动较大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均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公司采用的即期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下单独列示。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3,153,037.12	-491,700.66	-3,524,626.83	-956,428.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100.00	12,452,000.00	3,208,003.89	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71,496.21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6,784.77	-7,944,941.45	-936,892.25	-138,404.8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6,530,199.63	12,700,966.85	--
小 计	-3,139,721.89	20,545,557.52	9,875,955.45	-844,832.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1,050.82	-113,424.16	515,532.36	-25,285.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8,671.07	20,658,981.67	9,360,423.09	-819,54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5.00	-400.0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7,846.07	20,659,381.67	9,360,423.09	-819,54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36,017.41	92,865,801.36	182,187,054.72	177,624,243.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02%	18.20%	4.89%	-0.46%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8,98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0,298.84	61,613.32	58,401.52	51,320.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8.10	589.73	589.73	218.86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10,875.71	11,110.18	10,487.06	9,291.04
公用工具	380.57	379.89	379.89	78.60
机器设备	45,610.42	46,559.43	45,112.47	40,681.03
检测工具	761.00	644.19	625.50	619.39
运输工具	1,873.18	2,162.05	1,113.45	351.87
办公设备	169.86	167.86	93.43	80.15
二、累计折旧	21,311.55	18,980.46	13,516.17	8,479.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73	59.94	31.40	18.27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2,064.39	1,904.11	1,368.60	925.18
公用工具	179.32	142.48	64.76	40.50
机器设备	17,922.79	15,916.08	11,466.08	7,100.03
检测工具	386.24	344.42	270.12	210.88
运输工具	605.03	541.75	258.96	141.67
办公设备	79.04	71.68	56.25	42.96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公用工具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检测工具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38,987.29	42,632.86	44,885.35	42,841.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3.37	529.79	558.33	200.60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8,811.32	9,206.07	9,118.46	8,365.86
公用工具	201.26	237.40	315.12	38.10
机器设备	27,687.63	30,643.34	33,646.39	33,581.00
检测工具	374.75	299.77	355.38	408.51
运输工具	1,268.15	1,620.30	854.50	210.20
办公设备	90.82	96.18	37.18	37.20

（二）长期投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837.63 万元，系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9 日与龙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购买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攀枝花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元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54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一、原价合计	3,860.99	3,873.69	3,807.89	1,743.95
土地使用权	3,180.99	3,180.99	3,125.19	1,731.25
软件	0.00	12.70	12.70	12.70
采矿权	680.00	680.00	670.00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9.71	264.66	127.90	69.94
土地使用权	201.73	168.48	101.97	62.28
软件	0.00	12.70	11.44	7.66
采矿权	117.98	83.48	14.48	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41.27	3,609.03	3,680.00	1,674.01
土地使用权	2,979.26	3,012.51	3,023.22	1,668.97
软件	0.00	0.00	1.26	5.04
采矿权	562.02	596.52	655.52	0.00

七、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900	7.2%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6.66%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58%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31%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800	5.31%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600	5.31%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3,000	5.31%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
合计	23,500	--	--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1,056	6.14%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2,507	6.14%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2,728	6.14%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合计	6,291	--	--

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3,150	7.74%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5,396	7.38%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787	7.38%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支行	667	7.38%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合计	10,000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名称	金额（元）
向内部人员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991,733.54
向关联方负债	应付股利	
	龚家竹	37,440.00
	袁文林	33,600.00

(三) 或有负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及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未有逾期未偿还款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859.17	3,649.17	69.10	1,000.00
盈余公积	6,058.90	6,058.90	4,988.24	3,060.84
未分配利润	38,569.35	35,009.53	36,727.67	21,50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8.59	64,718.42	61,785.02	45,561.17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52	19,143.15	8,774.10	13,74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47	-10,681.91	-12,139.30	-5,7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3	-9,341.52	7,100.11	-3,92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	-72.62	-198.21	-3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28	-952.90	3,536.69	4,021.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5.71	13,910.42	14,863.33	11,326.63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 8.0 级特大地震，本公司所处的绵竹市属重灾区，本公司共发生停工等地震损失 742.90 万元。经过停工检修，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恢复正常生产。

3、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比率（倍）	1.50	1.76	1.76	1.35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27%	41.99%	4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5%	41.17%	42.18%	4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12.48	15.47	17.9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74	3.31	3.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9.03	20,188.72	28,881.68	25,416.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5	5.19	14.64	1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96	0.4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5	0.18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42	3.24	3.09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20%	0.011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如下：

1、2009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9.6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10.02%	0.34	0.34

2、2008 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16.7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13.66%	0.46	0.46
-------------------------	--------	--------	------	------

3、2007 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0%	35.05%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9%	33.34%	0.91	0.91

4、2006 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1%	47.2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9%	47.51%	0.89	0.89

十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验资

2001 年 2 月 14 日，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当时公司名称：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永和验[2001]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13 日止已收到股东（出资人）投入的人民币 1,200 万元。

2、2003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验资

2003 年 12 月 8 日，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当时公司名称：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永和验[2003]2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7,467.2187 万元，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332.7813 万元。

3、2004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用货币出资置换土地出资时验资

由于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当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钛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磷制品公司以同等数量的现金置换原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3,327,813 元方式进行增资。

2004 年 7 月 19 日，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当时公司名称：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永和验[2004]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止已收到磷制品公司因资产置换缴纳的货币资金 13,327,813 元。

4、2005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验资

2005 年 4 月 27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当时公司名称：四川龙蟒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岳川验字[2005]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5、200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验资

2005 年 9 月 1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变化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5]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是以按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所折合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中资产总额共 549,149,089.02 元，相关负债总额共计 349,149,089.02 元。

（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三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评估

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方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300 万元的方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0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5]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磷制品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313.9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313.95 万元，评估值 5,260.77 万元，评估增值 946.82 万元，增值率 21.95%，

具体内容请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	2,873.66	2,873.66	3,568.64	712.98	24.81%
其中：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	976.01	976.01	1,382.21	406.20	41.62%
设备	重置成本法	1,897.65	1,897.65	2,204.43	306.78	16.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	1,440.29	1,440.29	1,674.13	233.84	16.24%
资产总计	—	4,313.95	4,313.95	5,260.77	946.82	21.95%

2、2006年10月公司转让所持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时评估

2006年10月，公司为配合龙蟒集团整合内部股权关系，与龙蟒集团签订了龙股转（2006）04号《股权转让协议》，向龙蟒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

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2006年10月15日出具了川建科评报二字（2006）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账面净资产为10,443.5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494.16万元。2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58.37万元。具体内容请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565.63	24,565.63	24,014.33	-551.30	-2.24%
固定资产	13,382.39	13,382.39	12,984.33	-398.06	-2.97%
无形资产	667.38	667.38	667.38	0.00	0.00%
资产总计	38,615.39	38,615.39	37,666.03	-949.36	-2.46%
负债总计	28,171.87	28,171.87	28,171.87	0.00	0.00%
净资产	10,443.52	10,443.52	9,494.16	-949.36	-9.09%

3、2007年8月公司收购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时评估

2007年8月25日，公司与四川绵竹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51%和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于2007年8月26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524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叙永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9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2.10	842.10	935.01	92.91	11.03%
长期待摊费用	210.15	210.15	48.14	-162.01	-77.09
资产总计	1,052.25	1,052.25	983.15	-69.10	-6.57
流动负债	52.25	52.25	52.25	--	--
负债总计	52.25	52.25	52.25	--	--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930.90	-69.10	-6.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资产 119,006.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642.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58,364.29 万元，报告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642.19	50.96%	51,128.93	46.48%	55,352.67	51.80%	33,581.91	41.30%
其中：货币资金	19,915.71	16.73%	13,910.43	12.64%	14,863.33	13.91%	11,326.63	13.93%
应收票据	2,609.60	2.19%	2,822.51	2.57%	4,306.61	4.03%	1,378.32	1.70%
应收账款	8,983.15	7.55%	6,526.80	5.93%	5,534.51	5.18%	4,743.00	5.83%
预付账款	5,734.00	4.82%	6,503.45	5.91%	5,637.60	5.28%	5,556.66	6.83%
其他应收款	5,968.01	5.01%	2,804.04	2.55%	3,101.12	2.90%	2,025.38	2.49%
存货	17,431.72	14.65%	18,561.70	16.87%	21,909.50	20.50%	8,551.91	10.52%
非流动资产	58,364.29	49.04%	58,878.49	53.52%	51,503.05	48.20%	47,729.56	58.70%
其中：固定资产	38,987.29	32.76%	42,632.86	38.75%	44,885.35	42.01%	42,841.46	52.69%
在建工程	7,666.11	6.44%	4,936.28	4.49%	2,256.82	2.11%	2,252.26	2.77%
工程物资	1,081.75	0.91%	506.44	0.46%	494.84	0.46%	742.90	0.91%
无形资产	3,541.27	2.98%	3,609.02	3.28%	3,680.00	3.44%	1,674.01	2.06%
长期股权投资	6,837.63	5.75%	6,937.91	6.3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	0.00%	1.64	0.00%	2.46	0.002%	105.43	0.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0	0.21%	254.34	0.23%	183.58	0.17%	113.51	0.14%
资产总计	119,006.48	100.00%	110,007.42	100.00%	106,855.71	100.00%	81,311.47	100.00%

2006—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资产构成相对稳定。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略高，2007 年流动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增加十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08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显著增加，主要系在 2008 年收购攀枝花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回落到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攀渝钛业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37.14%	29.01%
安纳达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4.45%	56.22%	39.85%
ST 钛白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3.43%	40.61%	32.25%
平均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3.94%	44.66%	33.70%
龙蟒钛业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6.48%	51.80%	41.30%

(1) 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81.91 万元、55,352.67 万元、51,128.93 万元和 60,64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0%、51.80%、46.48% 和 50.96%。

A、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26.63 万元、14,863.33 万元、13,910.42 万元和 19,91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3%、13.91%、12.64% 和 16.73%。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12%~17%之间，保持相对稳定。200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增加 43.17%，主要系公司销售同比增长，经营回款增加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攀渝钛业	--	4.86%	7.55%
安纳达	17.66%	42.19%	19.88%
ST 钛白	6.98%	7.82%	1.59%
平均	12.32%	17.40%	9.67%
龙蟒钛业	12.29%	13.91%	13.93%

B、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7,485.62	76.59	4,750.50	0	5,271.55	0	4,743.00	0
3个月至1年	1,531.70	4.63	1,818.74	90.94	248.35	12.42	--	--
1至2年	46.34	0.30	50.88	5.09	30.03	3.00	--	--
2至3年	1.01	--	3.86	1.16	--	--	--	--
合计	9,064.67	81.52	6,623.98	97.18	5,549.93	15.42	4,743.00	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5.18%、5.93% 和 7.55%。2006—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2005 年“二改四”项目、2007 年“四改八”项目的完工投产，2007 年公司钛白粉产量大幅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2006—2007 年公司 40%的产品出口，结算方式为出口信用证。公司发货收到信用证后，需要 3-6 个月才能收到货款，公司将这部分款项也作为应收账款管理。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略有增大，正是因为采用这种方式结算的出口销售较上年增加造成的。2008 年，由于出口退税取消、上半年人民币升值以及下半年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公司出口比例下降为 10.85%，但因 2008 年末到期未收到的应收票据 351.97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以及为扩大销量对信誉优良的客户采取赊销的方式，使得 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仍持续增长。2009 年 6 月 30 日比 2008 年末仍有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所致。

公司非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仅对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在一定的余额范围内进行赊销，其余客户均是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于赊销的部分，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为对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责任制度和处理细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关制度的修订和补充。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账龄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提取 5%的坏账准备，1-2 年的按 10%计提，2-3 年的按 30%计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提取了 81.52 万元的减值准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合计 1,943.1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512.50	货款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11.40	货款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6.56	货款
SAMHWA（韩国）	353.91	货款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298.75	货款
合 计	1,943.12	

C、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5,556.66 万元、5,637.60 万元、6,503.45 万元和 5,734.00。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3%、5.28%、5.91%和 4.82%。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购买材料和设备的预付账款。

D、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90%、2.55%和 5.01%。主要构成为土地竞拍保证金、天然气采购押金等。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96.99%，主要系 2009 年 5 月公司支付土地投标保证金 3,000 万元所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3,073.02	—	301.11	—	156.93	—	1,500.57	—
3 个月-1 年	247.60	12.38	12.90	0.65	1,669.58	83.48	—	—
1-2 年	1,390.48	139.05	1,600.76	160.08	1,500.07	150.01	583.12	58.31
2-3 年	2,002.85	600.86	1500.00	450.00	11.48	3.44	—	—
3-4 年	12.68	6.34	—	—	—	—	—	—
合计	6,726.64	758.63	3,414.76	610.72	3,338.05	236.93	2,083.69	58.31

E、存货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原材料	9,528.82	7,207.01	10,215.32	3,607.79
在产品	942.35	1,647.81	2,431.74	653.99

产成品	3,644.71	6,565.81	7,130.45	2,886.01
低值易耗品	605.64	417.97	417.12	252.73
包装物	150.07	160.05	112.25	62.02
备品备件	2,560.13	2,563.06	1,602.61	1,089.38
合计	17,431.72	18,561.70	21,909.50	8,551.9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551.91 万元、21,909.50 万元、18,561.70 万元和 17,43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2%、20.50%、16.87% 和 14.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13,35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日后生产需要，增加了钛精矿、硫酸等原材料储备 6,608 万元；（2）2006 年公司开始实施“四改八”项目，公司钛白粉产能从 2006 年的 4 万吨到 2007 年的 8 万吨，实际产量从 2006 年的约 4.36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约 6.38 万吨，产量增长 46.33%；（3）出口退税取消导致出口比例减少，减少出口的产品国内销售需要一个消化过程，造成暂时性的库存商品增加；上述（2）、（3）因素导致在产品 and 产成品增加约 6,02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约 3,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08 年全年钛白粉产量比 2007 年下降 18.59%，使得在产品 and 产成品比上年有所减少；（2）2007 年公司为抵御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储备了大量的原材料，2008 年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约 1,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6 月钛白粉销量增加，产成品去库存化速度加快，库存产成品较上年末减少。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0,298.84	61,613.32	58,401.52	51,320.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8.10	589.73	589.73	218.86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10,875.71	11,110.18	10,487.06	9,291.04

公用工具	380.57	379.89	379.89	78.60
机器设备	45,610.42	46,559.43	45,112.47	40,681.03
检测工具	761.00	644.19	625.50	619.39
运输工具	1,873.18	2,162.05	1,113.45	351.87
办公设备	169.86	167.86	93.43	80.15
二、累计折旧	21,311.55	18,980.46	13,516.17	8,479.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73	59.94	31.40	18.27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2,064.39	1,904.11	1,368.60	925.18
公用工具	179.32	142.48	64.76	40.50
机器设备	17,922.79	15,916.08	11,466.08	7,100.03
检测工具	386.24	344.42	270.12	210.88
运输工具	605.03	541.75	258.96	141.67
办公设备	79.04	71.68	56.25	42.96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	--	--	--
公用工具	--	--	--	--
机器设备	--	--	--	--
检测工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38,987.29	42,632.86	44,885.35	42,841.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3.37	529.79	558.33	200.60
受腐蚀的房屋建筑物	8,811.32	9,206.07	9,118.46	8,365.86
公用工具	201.26	237.40	315.12	38.10
机器设备	27,687.63	30,643.34	33,646.39	33,581.00
检测工具	374.75	299.77	355.38	408.51
运输工具	1,268.15	1,620.30	854.50	210.20
办公设备	90.82	96.18	37.18	37.2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41.46 万元、44,885.35 万元、42,632.86 万元和 38,987.29 万元，保持平稳态势。通过近几年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国内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具备设计产能 8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需要继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4.66%。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无闲置固定资产，也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 16,291.00 万元，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额为

18,70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72%。其中，被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额 4,579.36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的 11.75%，被用于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净额 14,129.2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的 36.24%；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1,575.56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额的 44.49%。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公司财产抵押仅为公司申请贷款履行的正常程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产抵押不存在潜在风险。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泰和泰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强，财产抵押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3）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形资产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土地使用权	2,979.26	3,012.51	3,023.22	1,668.97
软件	--	--	1.26	5.04
采矿权	562.02	596.52	655.52	--
合计	3,541.27	3,609.03	3,680.00	1,674.01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674.01 万元、3,680.00 万元、3,609.03 万元和 3,541.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3.44%、3.28%和 2.98%。2007 年无形资产较 2006 年增加 2,005.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新增三宗土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1,449.74 万元；②控股子公司叙永矿产品新增三宗硫精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 670.00 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52	97.18	15.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8.63	610.72	236.93	58.31
合计	840.15	707.90	252.35	58.3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经营往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064.67 万元，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占 82.58%、3 个月至 1 年占 16.90%、1 年

至2年占0.51%、2年至3年占0.01%。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了76.59万元的减值准备，对1年至2年的应收账款提取了4.63万元的减值准备，对2年至3年的应收账款提取了0.30万元的减值准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竞拍保证金和天然气采购押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726.64万元，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占45.69%、3个月至1年占3.68%、1年至2年占20.67%、2年至3年占29.77%、3年至4年占0.19%。公司对3个月以上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至4年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提取了12.38万元、139.05万元、600.86万元和6.34万元的减值准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成新率为64.66%，资产质量良好，截至2009年6月30日，并无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八改十四”项目前期工程，无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硫磺、煤炭、钛精矿等原材料和库存的钛白粉构成。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利用资产损失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3、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有各类负债50,517.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517.89万元，非流动负债10,000.00万元，报告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517.89	80.21%	28,998.00	64.03%	31,413.70	69.70%	24,892.12	69.63%
其中：短期借款	23,500.00	46.52%	20,500.00	45.26%	17,000.00	37.72%	4,000.00	11.19%
应付账款	4,742.77	9.39%	3,957.48	8.74%	7,135.31	15.83%	7,151.46	20.00%
预收款项	2,056.25	4.07%	1,004.37	2.22%	1,444.39	3.20%	1,449.43	4.05%

应付职工薪酬	1,199.17	2.37%	1,119.92	2.47%	781.57	1.73%	1,221.81	3.42%
应交税费	1,310.39	2.59%	661.66	1.46%	1,207.53	2.68%	1,268.23	3.55%
应付利息	61.33	0.12%	67	0.15%	72.31	0.16%	28.29	0.08%
其他应付款	640.37	1.27%	430.67	0.95%	309.71	0.69%	1,476.42	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1.00	12.45%	516	1.14%	2,974.00	6.60%	8,296.00	23.21%
递延收益	707.70	1.40%	733.8	1.62%	486	1.08%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	0.02%	7.1	0.02%	2.88	0.01%	0.48	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9.79%	16,291.00	35.97%	13,657.00	30.30%	10,858.18	30.37%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00	19.79%	16,291.00	35.97%	13,657.00	30.30%	10,774.00	30.14%
专项应付款	--	--	--	--	--	--	80.00	0.22%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4.18	0.01%
负债合计	50,517.89	100.00%	45,289.00	100.00%	45,070.70	100.00%	35,750.30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平稳增长。负债结构中，2008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上年略有下降，而 2009 年 6 月 30 日占比则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越低，公司不能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越小，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攀渝钛业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9.38%	95.96%	92.97%
安纳达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100.00%	69.13%
ST 钛白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9.32%	84.99%	64.55%
平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9.57%	93.65%	75.55%
龙蟒钛业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64.03%	69.70%	69.63%

(1) 流动负债

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最近三年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63%、69.70%、64.03%和 80.21%。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公司由于经营状况良好，已经与中国农业银行绵竹市分行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2009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司授信 6.3 亿元，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可以及时申请到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0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A、短期借款

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债项情况”。

B、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 年以内	4,681.82	3,879.06	7,113.05	7,075.99
1—2 年	50.62	66.85	21.27	74.12
2—3 年	9.34	10.58	0.30	1.35
3 年以上	0.99	0.99	0.70	0.00
合 计	4,742.77	3,957.48	7,135.31	7,151.46

应付账款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54%，主要原因：（1）2007 年为抵御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采购了大量原材料，2008 年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支付了美国出口商品公司（ICEC）2007 年度 2,813 万元应付硫磺货款。

应付账款余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较 2008 年末增加 19.84%，主要因为 2009 年 1—6 月钛白粉销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债项情况”。

D、应交税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中包含 2,578,699.99 元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4]67 号的相关规定“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实际缴纳“三税”的 1%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计提的 2005—2006 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经与当地税务局多次沟通协调，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主动补缴了 2,578,699.99 元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并缴纳 188,965.72 元滞纳金。

绵竹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自二 00 五年至本证明出具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我局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缴纳应纳税款，无欠缴税款。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龙蟒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兹有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出口产品免抵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675.00 元、教育费附加 1,934,024.99 元、滞纳金 188,965.72 元，已缴纳入库。若以后因此受到税收处罚，均由我公司承担”。

西南证券意见：发行人在财务报告中已将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计征范围的 2005、2006 年出口退税经税务局审核“免抵”额纳入计征范围，并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性缴纳了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相关税收滞纳金。根据绵竹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龙蟒集团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偷税和罚款的风险。

中瑞岳华意见：发行人在财务报告中已将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计征范围的 2005、2006 年出口退税经税务局审核“免抵”额纳入计征范围，并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性缴纳了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相关税收滞纳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绵竹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龙蟒集团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罚款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偷税和罚款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 661.66 万元，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21%，主要系本公司由于受 5.12 汶川地震影响，根据财政部《支持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 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川财税【2008】16 号文）文件精神，经绵竹市经济局、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征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 1,310.39 万元，较 2008 年末数增加 98.05%，主要系 2009 年度公司恢复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7%、30.30%、35.97% 和 19.79%，主要是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债项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76	1.76	1.35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27%	41.99%	4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5%	41.17%	42.18%	4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89.03	20,188.72	28,881.68	25,416.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5	5.19	14.64	18.09
净利润（万元）	6,560.17	11,351.27	19,154.75	17,68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8.52	19,143.15	8,774.10	13,742.59

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攀渝钛业	安纳达	ST 钛白	攀渝钛业	安纳达	ST 钛白
流动比率（倍）	0.85	1.82	1.26	0.71	0.91	0.78
速动比率（倍）	0.51	1.44	0.69	0.48	0.66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9%	30.82%	38.06%	44.53%	63.33%	63.86%

项目	2008 年		
	攀渝钛业	安纳达	ST 钛白
流动比率（倍）	0.47	0.71	0.63
速动比率（倍）	0.19	0.45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5%	48.46%	53.46%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3.97%、42.18%、41.17%和 42.45%，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来看，公司能迅速变现的资产大于公司流动负债，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很小。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其他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也较大，而本公司

流动负债相对较小，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也较小造成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2.59 万元、8,774.10 万元、19,143.15 万元和 11,778.52 万元，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发展和债务偿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保障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主要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资信状况长期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63,000 万元。

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未能通过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整体负债水平及流动负债状况，以寻求低成本资金，同时确保财务杠杆比例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和资本市场发展，以灵活调整短期债务融资和其他融资方式，协调短期融资和长期融资的搭配；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次 A 股发行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对本公司维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产生极大的正面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分析后认为：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不存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同时，公司资信良好。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74	3.31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12.48	15.47	17.90

1、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存货周转次数为 3.73 次、3.31 次、2.74 次和 1.65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基本保持稳定，存货的周转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情况相适应。

2、存货周转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2006-2008 年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龙蟒钛业	2.74	3.31	3.73
ST 钛白	2.34	2.56	3.67
攀渝钛业	6.45	8.22	8.35

注: 安纳达产品和规模与公司相差较大, 未纳入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

2006-2008 年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年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攀渝钛业	10,090.22	16.04%	10,374.14	15.16%	6,138.63	9.19%
ST 钛白	13,549.21	14.74%	20,411.71	18.18%	11,767.42	11.54%
龙蟒钛业	18,561.70	16.87%	21,909.50	20.50%	8,551.91	10.52%

2006-2008 年存货与当年产量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年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产量 (吨)	每吨占用存货 (元)	产量 (吨)	每吨占用存货 (万元)	产量 (吨)	每吨占用存货 (元)
攀渝钛业	35,177	2,868.41	39,583	2,620.86	37,691	1,628.67
ST 钛白	21,582	6,278.02	38,002	5,371.22	40,504	2,905.25
龙蟒钛业	51,968	3,571.76	63,834	3,432.26	43,566	1,962.98

从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及公司每生产一吨钛白粉占用的存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基本相当, 存货在总资产中的结构是合理的。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17.90 次、15.47 次、12.48 次和 5.46 次,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07 年及 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原因是: 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后, 国内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加大了赊销的比例。但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 保持了稳健的财务政策,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今后,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 尽可能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 通过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的资产运转效率较好。

（四）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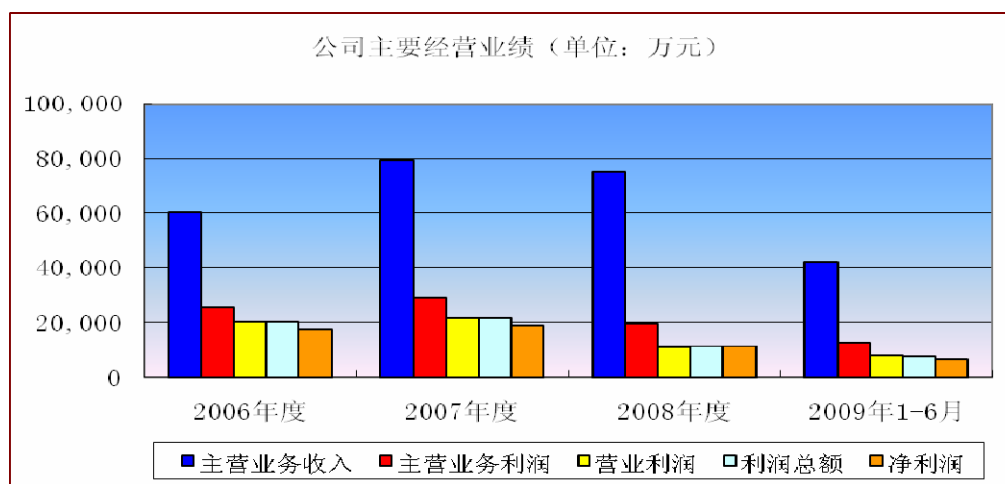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337.15	75,252.46	79,472.60	60,372.26
主营业务利润	12,681.40	19,763.24	29,075.52	25,689.31
营业利润	8,142.66	11,117.91	22,037.96	20,642.67
利润总额	7,828.69	11,519.37	21,912.61	20,558.19
净利润	6,560.17	11,351.27	19,154.75	17,680.47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图：



2007 年，公司的各项经营业绩指标较上年均有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指标较上年增长 31.64%，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增长 8.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①2007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延续了发展迅速的态势，生产规模持续增长，市场需求活跃，经济运行平稳。②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市场变化趋势作出迅速、正确的反应。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改扩能，目前设计产能已经达到 8 万吨/年，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了关键作用。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控制费用支出，确

保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获得更大幅度的净利润增长。

2008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下滑，比上年下降 40.74%，毛利率由 2007 年的 36.59% 下降到 26.26%。主要原因有：

①“5.12”汶川特大地震影响。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特大地震，公司所处的绵竹市属重灾区，受灾情况较为严重。地震造成公司职工死亡 2 人、职工家属死亡 27 人，部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毁损，工厂停产 40 天，5 月-8 月生产不正常，产量、销量较其他月份减少 92%-26%。因地震导致的人员伤亡、资产毁损、复工检修及停产期间折旧损失约 742.90 万元，因停产带来的间接损失约 1,290 万元。

②主要原材料硫酸价格大幅上涨缩减了行业利润空间。2007 以来硫磺进口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硫酸价格迅速上涨由 2007 年初的 440 元/吨涨到 2008 年 8 月的 1,800—2,000 元/吨。

③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形式不明朗，下游客户普遍采取暂时观望态度、减少了进货量，钛白粉价格上涨乏力。

公司由于产品质量较高，工艺较先进，且采用了硫—磷—钛循环产业链，硫酸亚铁价格的高位运行部分抵消了硫酸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尽管遭受了特大地震灾害，但 2008 年经营业绩仍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较好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提前进行了原材料储备。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公司提前有意识的储备了部分硫磺及高钛渣，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 10,215.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608 万元。因此，2008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其他上市公司小。2008 年 4 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原材料储备正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公司采用的循环工艺使得硫酸用量较少。根据硫酸法钛白粉的生产原理测算，每生产 1 吨钛白粉约耗硫酸 4 吨，而公司采用循环工艺，以 2008 年为例，每生产 1 吨钛白粉约耗硫酸 2.92 吨。由于每吨耗用硫酸量减少，使得硫酸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其他公司小。

③通过收购取得硫铁矿和钛矿资源，增加投资收益。2007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叙永矿产品公司。该公司于当年开始生产并销售硫铁矿，在硫磺进口价格高

企的情况下，叙永矿产品通过出售硫铁矿，可以增加收入，抵消一部分由于硫磺价格上涨造成的利润下降。2008 年叙永矿产品公司贡献净利润 671 万元；2008 年收购矿冶公司 28%股权，当年贡献净利润 598 万元。

④调整内外销比例。由于受到取消出口退税和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龙蟒钛业出口产品的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了出口比例，出口比例由 2007 年的 40.37%下降到 2008 年的 10.85%。

⑤副产品一水亚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利用对废物综合利用的技术优势，生产的副产品一水亚铁（饲料级硫酸亚铁）2008 年 1-8 月价格大幅度上涨，由 2007 年的 389 元/吨上升到最高 2,232 元/吨，2008 年为公司贡献毛利 3,580.45 万元。

2009 年 1-6 月，随着经济回暖，受涂料（油墨）、塑料、造纸、橡胶等钛白粉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和出口增长的影响，钛白粉行业出现明显回暖态势，行业周期开始步入复苏阶段。公司多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销量同比增长 42.93%、环比增长 49.4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62%、环比增长 14.48%，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 22.39%、环比增长 34.88%。通过自筹资金建设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将使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达到年产 10 万吨的产能，届时钛白粉产量将进一步提高。2009 年下半年，预计钛白粉价格仍将维持上涨趋势，公司经营情况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07 年-2009 年 6 月，钛白粉产、销量、主营业务收入等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7-12 月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7-12 月	2007 年 1-6 月
钛白粉产量	36,139.78	28,440.93	23,527.30	31,942.00	31,892.48
钛白粉销量	38,279.18	25,609.40	26,782.15	29,053.15	30,262.13
主营业务收入	42,337.15	36,980.63	38,271.83	37,982.94	41,489.66
主营业务成本	29,655.75	27,578.64	27,910.58	24,984.85	25,412.23
主营业务利润	12,681.4	9,401.99	10,361.25	12,998.09	16,077.43
毛利率	29.95%	25.42%	27.07%	34.22%	38.75%

2、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月度经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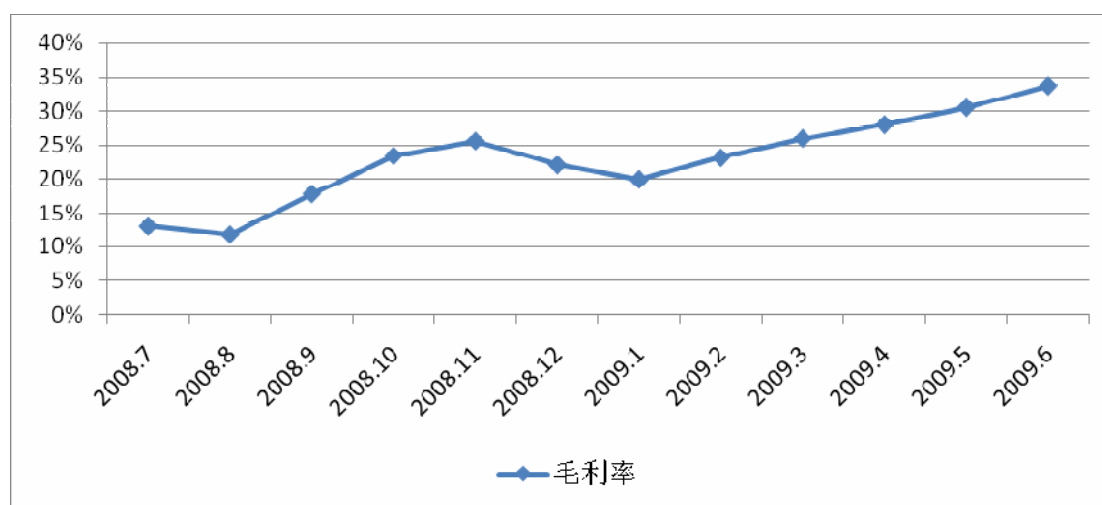
2008 年 7 月以来，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但公司产量一直呈增长趋势，并在

2009年3月以后生产达到设计产能,为历史最好水平。由于市场需求有空间,公司产品销售未受到太大影响,特别是从2009年2月开始,销售呈爆发式增长,上半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3%以上,产品供不应求。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在低位保持稳定有所回升,毛利率逐月上升,2009年6月,毛利率已达到33.68%。

单位:吨/万元

月度	钛白粉产量	钛白粉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2008年7月	3,090.38	4,489.39	6,056.29	790.95	13.06%
2008年8月	3,820.00	3,636.90	4,965.43	587.10	11.82%
2008年9月	4,870.00	4,378.55	6,024.06	1,074.91	17.84%
2008年10月	4,999.13	3,436.00	4,612.64	1,079.45	23.40%
2008年11月	5,500.18	4,292.08	5,237.69	1,341.97	25.62%
2008年12月	5,290.00	5,016.50	5,727.95	1,263.78	22.06%
2009年1月	5,350.05	3,748.53	3,970.13	791.43	19.93%
2009年2月	5,500.08	5,267.10	5,541.71	1,282.06	23.13%
2009年3月	6,261.60	7,809.88	8,120.76	2,110.56	25.99%
2009年4月	6,271.78	7,701.23	7,978.52	2,236.44	28.03%
2009年5月	6,425.13	7,008.38	7,315.21	2,231.97	30.51%
2009年6月	6,331.15	6,744.08	7,088.86	2,387.84	33.68%

月度钛白粉产品毛利率折线图



注: 上表和图中收入、利润、毛利率均为钛白粉产品的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

2008年8月-11月，由于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钛白粉毛利率有所增长，在经历2008年12月、2009年1月的短期波动后，2009年2月起，钛白粉毛利率逐月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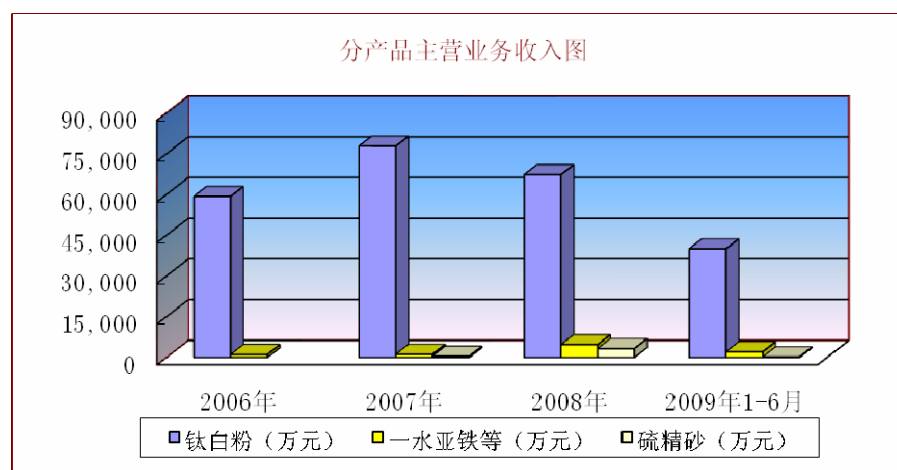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钛白粉	40,015.19	94.52	67,294.05	89.42	77,830.36	97.94	59,282.30	98.19
一水亚铁等	2,117.62	5.00	4,703.72	6.25	1,179.22	1.48	1,089.96	1.81
硫精砂	204.34	0.48	3,254.69	4.33	463.02	0.58	—	—
合计	42,337.15	100.00%	75,252.46	100.00	79,472.60	100.00	60,37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钛白粉销售收入，另有少量一水亚铁和硫精砂收入。2007年公司钛白粉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31.64%。2008年钛白粉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汶川地震等因素影响而有所降低，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5.31%。2009年随着宏观经济回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明显回升，1-6月份较去年同期的38,271.83万元上涨10.62%。2008年1-8月，由于硫酸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副产品一水亚铁价格也大幅度上涨，2008年全年一水亚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1.48%增长到6.25%；2008年度，公司下属叙永矿产品公司硫精砂生产、销售逐渐正常，硫精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0.58%增长到4.33%。2009年1-6月，由于硫酸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硫精砂销售下降，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为0.48%。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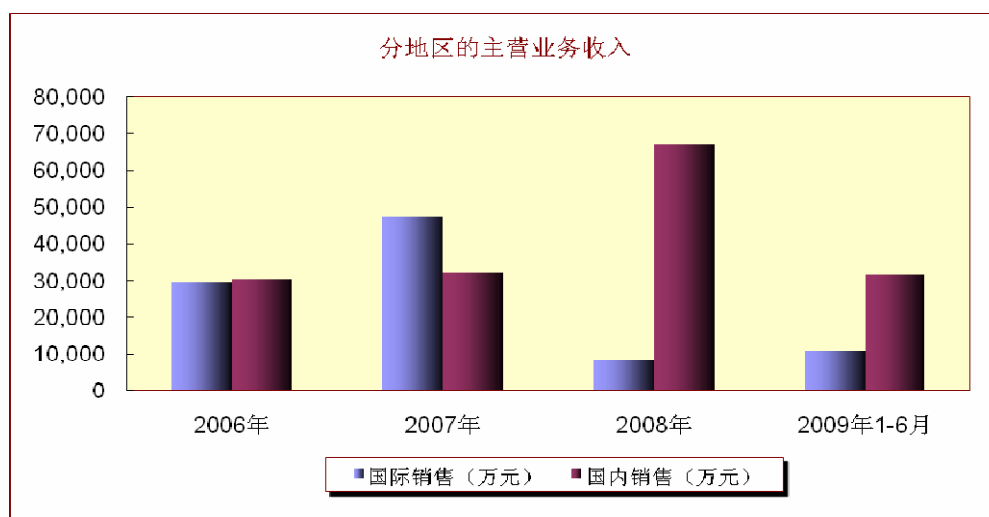
2007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稳定，技改完成后产、销量大幅增加。2006 年销售钛白粉 43,433.08 吨，2007 年销售 59,315.28 吨。两年的钛白粉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06 年为 13,649 元/吨、2007 年为 13,121 元/吨。200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上半年 “5.12” 特大地震造成公司 5-8 月生产不正常，下半年市场价格下降。全年公司销售钛白粉约 52,392 吨，较去年下降 11.67%；平均销售价格为 12,844 元/吨，略低于 2007 年平均销售价格。2009 年 1-6 月份，随着市场回暖，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1-6 月销售钛白粉约 38,279 吨，较去年同期的 26,782 吨增长 42.93%；主营业务收入 42,337.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2%。

2、分地区的销售情况

(1) 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际销售	10,809.39	25.53	8,165.37	10.85	32,081.54	40.37	29,793.41	49.35
国内销售	31,527.76	74.47	67,087.09	89.15	47,391.06	59.63	30,578.85	50.65
合计	42,337.15	100.00	75,252.46	100.00	79,472.60	100.00	60,372.26	100.00

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图示如下：



2006 年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好，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价格优势，公司的钛白粉远销韩国、巴西、泰国等国家，公司国际销售接近 50%；2007 年 7 月，由于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国内销售能够获得更好的效益，国内销售比例逐渐增加，2008 年国际销售比例下降到 10.85%。2009 年 1-6 月，国际销售占比回升至 25.53%，主要系钛白粉成本的下降使得钛白粉出口的利润空间增加，公司加大了钛白粉出口量。

(三) 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钛白粉	28,974.87	53,282.21	49,459.93	34,160.85
一水亚铁等	480.10	872.86	651.37	522.10
硫精砂	200.79	1,334.15	285.78	—
合计	29,655.75	55,489.22	50,397.08	34,682.95

2006—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2007 年比上年增长 45.31%，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其次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08 年比上年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1）折旧增加；（2）上半年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钛精矿、硫酸和能源为主要成本。具体各项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原材料				
钛精矿	19.20%	21.88%	30.01%	20.00%

硫酸	14.05%	23.33%	20.17%	18.23%
二、能源				
煤炭	8.52%	7.71%	6.82%	6.74%
天然气	5.63%	6.76%	5.97%	7.10%
电	5.56%	5.37%	5.10%	8.53%
水	0.28%	0.23%	0.24%	0.30%

（四）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钛白粉	11,040.32	87.06%	14,011.84	70.90%	28,370.43	97.57%	25,121.44	97.79%
一水亚铁等	1,637.52	12.91%	3,830.86	19.38%	527.85	1.82%	567.87	2.21%
硫精砂	3.56	0.03%	1,920.54	9.72%	177.24	0.61%	—	—
合计	12,681.40	100.00%	19,763.24	100.00%	29,075.52	100.00%	25,689.31	100.00%

2006年—2009年6月，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同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同步，2007年比上年增长13.18%，2008年则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使得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有所回落。2008年，一水亚铁、硫精砂产品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上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主要原因是：①1-8月硫酸价格上涨导致副产品一水亚铁价格上涨；②叙永矿产品公司硫精砂产量增加。

产品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幅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钛白粉	11,040.32	87.06%	7,873.89	75.99%	40.21%
一水亚铁等	1,637.52	12.91%	1,459.71	14.09%	12.18%
硫精砂	3.56	0.03%	1,027.65	9.92%	-99.65%
合计	12,681.40	100.00%	10,361.25	100.00%	22.39%

2009年由于宏观经济的好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09年钛白粉销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且原材料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使得2009年1-6月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09年1-6月，由于硫酸价格大幅度下滑，导致叙永矿产品硫精砂销售大幅度下滑。

（五）毛利率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55%、36.59%、26.26%和29.95%，主

要产品钛白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8%、36.45%、20.82%和 27.59%，保持较高水平，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钛白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攀渝钛业	-0.99%	17.42%	13.89%
ST 钛白	-38.94%	12.02%	19.71%
平均	-19.96%	14.72%	16.80%
龙蟒钛业	20.82%	36.45%	42.38%
与行业差异	40.78%	21.73%	25.58%

注：由于安纳达在产品（锐钛型）和规模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将其纳入分析范围。

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公司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

①本公司全部产品为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一直比锐钛型钛白粉销售价格每吨平均高 2,000-3,000 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其他可比竞争对手，产品结构里或多或少均有部分锐钛型产品，从而使综合平均价格低于本公司。

我国历史上曾经以锐钛型钛白粉生产为主，加上市场需求的改变，导致锐钛型钛白粉供给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成为本次行业周期调整的对象。相反，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市场需求增加，国内供给不足，每年仍有 25 万吨以上的净进口。因此，尽管受行业周期调整，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国内金红石型钛白粉一直存在较大缺口，产销情况相对较好。

②钛白粉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造纸等行业，产品的配方使用特点决定了钛白粉的销售不仅取决于钛白粉的品质和质量，竞争的核心和关键更是质量的稳定性，而且还取决于钛白粉应用技术。本公司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先进的科研装置，凝聚了国内外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自主研发了隔膜洗涤、晶相控制、解聚、包膜等一系列的生产专用技术和钛白粉应用技术。本公司产品长期以来以品质、质量稳定著称，而且具备以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指导下游企业合理运用钛白粉的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每吨高 500-2,000 元。

3、公司的产品成本较低的原因

(1) 工艺技术先进，综合成本较低

①本公司采用了循环经济工艺，通过余热发电，每吨减少外购电力 672 度，按电价 0.55 元/度计算，则每吨钛白粉能够节约成本 370 元/吨。

②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诸多首创改良技术和生产工艺，降低了硫酸的耗用量，公司每吨钛白粉硫酸耗用量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少 0.9 吨，每吨节约成本 298-774 元。

③本公司通过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将废亚铁加工成饲料级一水亚铁作为饲料剂销售，不但解决了硫酸法生产废亚铁的处理瓶颈，而且在硫酸价格高企的时候能够产生良好效益。

报告期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毛利（万元）	1,638	3,831	528	568

(2) 管理精细，折旧支出和人工成本低

①本公司首先从工程建设环节精细管理，通过工艺优化、设备招投标等多项措施节约投资成本。公司的单位产能投资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省，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吨产量加权平均折旧较同行业少约 413 元。

②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单条生产线规模大，同样产能需要职工人数少，管理精细，单位人工成本低，规模效益明显。

2008 年每吨钛白粉人工成本支出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产量（吨）	职工人数（人）	人工成本（元）	单位产量人工成本（元）
ST 钛白	21,582	1,132	45,878,313.98	2,125.77
攀渝钛业	35,177	1,487	55,103,271.04	1,566.46
平均	--	--	--	1,846.12
龙蟒钛业	51,968	959	41,591,951.72	800.34

(3) 公司距离国内主要钛精矿所在地攀枝花运输距离短，运费比同行业低。公司地处四川德阳，当地天然气储量丰富，天然气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品质高、品种好，投资控制得力，工艺技术过关，循环经济，人工成本较低，生产地区布局合理等主要因素综合结果。

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 钛精矿

钛精矿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一期，钛精矿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0%、30.01%、21.88%和 19.20%，最近三年一期，钛精矿的价格分别为 664.22 元、1,100.98 元、900.05 元和 705.49 元。钛精矿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5%	-2.95%	-4.33%	-2.76%	-1.33%
10%	-5.90%	-8.66%	-5.51%	-2.66%
15%	-8.85%	-13.00%	-8.27%	-3.99%
20%	-11.79%	-17.33%	-11.02%	-5.32%
敏感系数	-0.59	-0.87	-0.55	-0.27

(2) 硫酸

硫酸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另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3%、20.17%、23.33%和 14.05%，最近三年一期硫酸的价格波动较大，计入成本的每吨硫酸的价格分别为 392.22 元、440.71 元、859.76 元和 330.56 元。2007 年同比上涨 12.36%，2008 年同比上涨 95.08%，2009 年 1-6 月较上年下跌 61.55%。硫酸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5%	-2.16%	-4.62%	-1.79%	-1.26%
10%	-4.31%	-9.24%	-3.58%	-2.52%
15%	-6.47%	-13.86%	-5.38%	-3.77%
20%	-8.63%	-18.48%	-7.17%	-5.03%
敏感系数	-0.43	-0.92	-0.36	-0.25

6、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钛白粉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5%	18.12%	24.01%	13.71%	11.80%
10%	36.24%	48.03%	27.42%	23.60%
15%	54.37%	72.04%	41.14%	35.40%
20%	72.49%	96.05%	54.86%	47.20%
敏感系数	3.62	4.80	2.74	2.36

最近三年一期，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敏感系数为 2.36、2.74、4.80 和 3.62。

远大于钛精矿和硫酸价格变动对毛利变动的影响，即价格变动将带来毛利更大幅

度的变动。虽然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市场价格、产能及下游需求的影响，但公司将通过本次技改扩能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钛白粉的品质，保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上升。

7、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销售价格

由于出口退税的取消及 2008 年经济形势的逆转，目前，国内钛白粉销售价格已经改变过去高速增长的趋势，如果钛白粉行业复苏时间过长或有反复，而公司又不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维持目前的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钛精矿和硫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重回上涨周期，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间费用	4,506.21	10.64%	9,256.35	12.30%	6,714.78	8.45%	4,839.37	8.02%
销售费用	2,290.99	5.41%	3,518.43	4.68%	3,092.67	3.89%	2,279.44	3.78%
管理费用	1,149.09	2.71%	2,928.19	3.89%	1,804.37	2.27%	1,243.48	2.06%
财务费用	1,066.13	2.52%	2,809.73	3.73%	1,817.74	2.29%	1,316.45	2.18%

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成本管理，大力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但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08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37.85%，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首次执行日的第一个会计期间，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636.08 万元转入 2007 年度损益，调减 2007 年度管理费用，因此 2008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增幅较大。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08 年度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3,500 万元，2008 年 1-10 月贷款利率处于上升通道，因此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2009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08 年有所下降。公司费用水平较低、总体控制情况良好，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成本

管理和员工较高的劳动素质。

（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营业外收入	95.13	1.22%	1,286.58	11.26%	350.99	1.60%	86.54	0.42%
营业外支出	409.10	5.23%	885.12	7.75%	476.34	2.17%	171.03	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补贴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补贴收入的依据如下：

（1）2009 年 1-6 月的主要补贴收入

A、2009 年 2 月，根据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竹发改[2009]08 号》，公司收到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元旦春节期间灾后重建和扩大内需及重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加班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B、2009 年 2 月，根据四川财政厅文件《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08]158 号），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7,800.00 元。

C、2009 年 3 月，根据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商务局下发的《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竹财经[2009]2 号），公司收到商务扶持资金 61,300.00 元。

D、根据《中共绵竹市委、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龙蟒集团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竹市委议（2003）12 号）的精神，绵竹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3 月下达 42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公司钛化工扩张项目，按受益期间 10 年结转收益，2009 年 1-6 月结转 211,000.00 元。

E、2007 年 12 月根据德阳市经济委员会通知，收到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技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款专项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万吨/年技改工程，该技改补助资金按受益年限 10 年结转收益，2009 年 1-6 月结转 50,000.00 元。

（2）2008 年主要补贴收入

A、2008 年 1 月，根据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经济局、绵竹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8 年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绵竹市财政局转来的技术改造资金 500 万元，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技术与改造。

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竹财企[2008]71 号），公司收到高品质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5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新工艺开发项目已经开发完成，并经四川龙蟒集团技术中心验收确认。

B、2008 年 2 月、9 月，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德市财金外[2007]44 号、德市财金外[2008]18 号），本公司共计收到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93 万元。

C、2008 年 7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6 年及以前年度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发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07]336 号），本公司收到 2006 年度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发项目清算资金 40 万元。

D、2008 年 9 月，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7 年第四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德市财教[2008]13 号，本公司收到金红石型钛白粉 R996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红石型钛白粉 R996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已经完成。

E、2008 年 9 月收到绵竹市商务局硫精砂掺烧硫酸亚铁制取硫酸新技术产业化开发资金 10 万。

F、根据《中共绵竹市委、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龙蟒集团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竹市委议（2003）12 号）的精神，经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求给予技改扩张资金的申请》（龙蟒集团企字（2006）第 29 号）申请，绵竹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3 月下达 42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本公司钛化工扩张项目，按受益期间 10 年结转收益，2008 年度结转 42.2 万元，

G、2007 年 12 月根据德阳市经济委员会通知，收到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技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款专项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万吨/年技改工程，购置设备 128 台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三同时”工程，故该技改补助资金按受益年限 10 年结转收益，2008 年度结转 10 万元。

（3）2007 年主要补贴收入

A、200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绵竹市商务局转入资金 19 万元出口系数资金。

B、2007 年 3 月，公司的金红石型钛白粉 4 万吨/年产业化项目示范工程被

列入四川省 2006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计划（贴息资金）。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四川省 2006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06）562 号）下达本公司贴息资金 50 万元。

C、2007 年 3 月，根据《中共绵竹市委、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龙蟒集团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竹市委议（2003）12 号）的精神，绵竹市财政局下达 422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公司钛化工扩张项目。按受益期间 10 年结转收益，截至 2007 年 12 月结转 351,666.67 元。

D、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与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德市财建（2004）60 号）下达本公司项目经费 40 万元；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6 年四川省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下达本公司项目经费 40 万元。

E、2007 年 7 月，公司的内外墙乳胶漆专用金红石钛白粉中间试验研究项目被列入 2006 年四川省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究开发项目资金计划。《德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6 年度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贴息贷款和研开项目资金的通知》（德市财金外（2007）18 号）下达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60 万元。

F、2007 年 11 月，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出口收汇增量系数清算的批复的通知》（德市财金外[2007]41 号），公司收到出口收汇增量系数资金 158,003.89 元。

G、2007 年 12 月，根据德阳市经济委员会通知，收到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技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款专项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 4 改 8 万吨/年技改工程，购置设备 128 台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三同时”工程，故该技改补助资金按受益年限 10 年结转收益，截至 2007 年 12 月结转 8,333.33 元。

（4）2006 年主要补贴收入：

根据《德阳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专家评估、评审，本公司申报的颜料级水性专用钛白粉 R-966 新产品项目被列入德阳市 2006 年科技计划项目。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德阳市二 00 六年度第一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费用（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的通知》（德市科计（2006）23 号）下达本公司项目经费 15 万元；绵竹市科技局《绵竹市科学技术局、绵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 00 六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下达补助经费 10 万元。

2006—2007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和捐赠支出

等。200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于“5.12”汶川特大地震造成的包括停工损失在内的地震非常损失 742.90 万元，扣除地震影响后的营业外支出为 142.22 万元。200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即使公司未来不能获得财政补贴收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87	2,065.90	936.04	-81.9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3.37%	18.08%	4.27%	-0.40%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4.02%	18.34%	4.89%	-0.46%

2006-2007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上述财政补贴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08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财政补贴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外，主要还有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和地震非常损失。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总体看来，2006、200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2008 年由于突发事件，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前两年增幅较大。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及占比又恢复到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具有稳定性。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分析

1、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 2006—2007 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发生 8.0 级特大地震，根据财政部财税[2008]104 号《支持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川财税[2008]16 号《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汶川地震损失严重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09 年 1 月 24 日，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征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年度
西部大开发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8,171,743.986	—	43,110,350.47	37,387,003.27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13,923,758.15	2,776,454.36
免征2008年企业所得税	—	27,150,353.43	—	—
合计	8,171,743.986	27,150,353.43	57,034,108.62	40,163,457.63

注：2008年度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共计27,150,353.43元，其中16,290,212.06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06-2007年，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已于2008年1月1日停止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将于2010年到期，到期后国家对西部地区是否继续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优惠政策不能延续，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009年1-6月，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只有11.01%，比例已经很低，未来所得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很小。

公司2006年、2007年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0,163,457.63元和57,034,108.62元。上述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规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06-2007年取得了市级税务主管机关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均有四川省经贸委关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批复，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批准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立项审批，具体实施时均有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上述税收优惠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08年所得税优惠政策有“5.12”地震极重灾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金额为27,150,353.43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其中16,290,212.06元（扣除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享有的所得税优惠金额10,860,141.37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西南证券核查意见：龙蟒钛业2006年、2007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008年享受有5.12地震极重灾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规定，且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上述2006、2007年税收优惠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规定，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及被处罚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取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充分，取得了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审批程序完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上述2006、2007年度税收优惠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泰和泰律师意见：发行人2006年、2007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008年享受5.12地震极重灾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规定，且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上述2006、2007年税收优惠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规定，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及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52	19,143.15	8,774.10	13,74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47	-10,681.91	-12,139.30	-5,7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3	-9,341.52	7,100.11	-3,92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	-72.62	-198.21	-3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28	-952.90	3,536.69	4,021.9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投资项目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主要为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变化情况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为正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未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发展之中。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18,198.71	4 改 8 项目
2007 年度	6,808.30	4 改 8 项目收尾工程、新增土地使用权、硫精矿采矿权
2008 年	6,698.16	4 改 8 项目收尾工程、8 改 14 项目
2009 年 1-6 月	3,690.95	4 改 8 项目收尾工程、8 改 14 项目、50 万吨/年硫铁矿选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矿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计划投资“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 8 改 14 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需要投资 96,144.60 万元。该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龙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龙蟒集团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款共计 2,8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龙蟒集团、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方将促成矿冶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办理事项,公司在矿冶公司完成权属办理事项后立即收购上述三方持有的矿冶公司

58%、10%、4%的股权。收购价格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矿冶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购矿冶公司 28%股权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市场环境

中国经济仍处于经济增长时期，钛白粉市场也将继续保持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钛白粉生产厂家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硫酸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又是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制约，公司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

（二）业务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钛白粉的销售，未来几年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硫精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将持续提高。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凭借技术和成本的优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06 年、2007 年产量均为全国第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明显。

（三）经营能力

公司已进入经营发展期，形成较完善的经营方法、营销网络、运作制度和经营团队，近几年保持了稳定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建设项目的增加、管理幅度的扩大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的难度。

（四）资产质量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技术水平高，质量良好，都在安全运营期内，能在较长时期内保证公司经营的需要。

（五）财务状况

近几年会计资料表明公司财务管理日趋规范，各项坏账准备按规定提取，应

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的数额呈逐年减少趋势；与公司产业发展状况及同类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短期负债所占比例较高，有一定风险。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能保持良好的信用和融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钛白粉的经营和收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始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业务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下。

（六）发行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逐步改善、优化，将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有信心在未来的经营与竞争中，继续保持综合经营能力和相对竞争优势，抓住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行业整合的机遇，在未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新股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利用目前国内领先的质量、成本、废副综合利用优势，迅速扩大规模，成为国内钛白行业龙头企业；依靠本公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科研投入，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并积极发展专用钛白系列产品，以质优、价廉、系列化的产品，跻身世界前列；发展现有的钛-硫-磷产业链，依据原料来源，废副产品处理规模来建设生产基地，合理布局钛白生产，成为钛白行业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典范。

（二）经营目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若本次发行成功，项目达产后，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将从现有的 8 万吨/年提高到 14 万吨/年，生产专用型钛白粉，满足市场高端需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大增长。

（三）产品研发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其尽快投产，形成规模化生产。今后几年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资金投入，完成产品线技术改造项目，扩大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产能，设计年产量达到 14 万吨，包括 R996 产品改进型、色母专用型、乳胶漆专用型、造纸专用型、型材专用型、油墨专用型、汽车专用型等七种细分品种。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战略是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健全人才的引入、培训、稳定和竞争机制，建立一支技术一流、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

1、优化人才结构，逐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学历水平，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建立一支

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的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品质意识及企业文化意识，最大限度的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3、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将实施技术创新与结构优化战略，从创新队伍的建立、创新基地的建设以及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的步伐等方面推进公司整体的创新计划，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进一步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将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级科研人才，聘请国内外高级科研人才作为公司科研和市场开拓的高级顾问。

2、整合内部科技力量，建立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的力度，建设以中高级人才为主的科研开发队伍，在资金、设备和人才上给予充分的保证，使其在公司科研投入、技术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

3、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研发实力企业的联合攻关，在建立科学决策机制的基础上，引进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缩短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更新改造时间，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4、正确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方向，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内涵式发展之路，突出质量、品种、效益原则，以提高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档次和产品附加值，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重点开发行业内知名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达到广告示范作用；

2、以替代进口钛白粉的营销策略去攻高端市场；

3、以差异化的产品（如 R108 色母专用型钛白粉）策略去渗透专业市场；

4、网络建设以华南华东为重点市场，然后辐射到全国市场；

5、重点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非重点市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七）环境保护计划

坚持污染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并重的原则，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在减轻环境污染的同时，大力实施循环经济，为公司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1、进一步加大对废水、废气的整治力度。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从改进工艺入手，实行整个生产在线过程的全程监控。

2、重点抓好水、煤、电、蒸汽等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力争在未来两年内使各项消耗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下大力气搞好副产品亚铁的深加工。

4、抓好新建项目的环保配套工作，切实从源头控制污染。

（七）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和不足，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进行公司内部机构重组和业务重组，集中管理技术力量，使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精简高效。公司还将完善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考评、激励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

二、制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

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1、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公司的融资渠道尚待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负债融资的手段获取急需的资金，渠道单一，存在很大的局限。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系列钛白粉及相关化工产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规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规划所提出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公司的目标是尽快做大做强。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和市场正日趋成熟，提高现有的生产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资金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企业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提高产品档次

和附加价值，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连接了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此外，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增加了社会监督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运行机制的升级，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其依据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 8 改 14 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募集资金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投入进度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 8 万吨的基础上改造至 1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并配套建设硫精砂制酸装置两套，以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和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改完成后，达到 1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能力。

公司委托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96,144.60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	96,144.60	39,768.00	56,376.6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德阳市经济委员会德阳市技改备案[2007]68号《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 8 改 14 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入 7,495.8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529.43 万元，机器设备 3,709.97 万元，车间改造 513.01 万元，综合费 743.4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一致的解决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6,144.60 万元，如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钛白粉是重要的钛系产品之一，可广泛用于涂料、塑料、橡胶、油墨、造纸、化纤、日化、医药、食品等行业，因此钛白粉工业的发展备受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视，它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消耗量呈稳定增长趋势。

1、国内外钛白粉市场分析

钛白粉因其独特的性能优势自上个世纪初被推向市场，即迅速取代铅白、立德粉等传统白色颜料而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橡胶、化纤等工业部门，世界钛白粉需求量一直呈稳定增长趋势。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世界钛白粉需求量就突破 300 万吨/年，1997 年 350 万吨/年，2007 年约 560 万吨/年，2008 年约 510 万吨。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海啸，导致房地产、汽车等行业不景气，国内钛白粉需求增幅减缓。2009 年，各国先后出台经济刺激政策，预计从 2010 年始，未来 5 年内世界钛白粉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3%~4%，亚太地区为 6%~7%。

世界二氧化钛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数量	350	370	380	395	410	400	415	420	440	490	560	510

我国钛白粉主要应用领域是涂料（油漆）、塑料、纸张、油墨和橡胶，2001 年已逐步形成了每年 33 万吨的生产能力，到 2007 年，全国钛白粉企业近 70 家，总生产能力 130 万吨/年，实际产量 100 万吨。我国钛白粉的表现消费量也呈现

高速增长态势，从 2001 年的 42.7 万吨大幅增加到 2007 年的 113.8 万吨。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回暖，预计未来 5 年内国内钛白粉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10%~15%。

2、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将新增 6 万吨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最终产品主要为多功能性涂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和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1）多功能性涂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

国产金红石型钛白粉虽能用于各涂料系列，但无突出特征，难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按照国际标准 ISO591 的分类方法，多功能性涂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属于 R2 类，是经无机表面处理和有机表面处理的金红石型产品，主要用于中高档油漆、汽车漆和高级建筑漆。与传统通用性产品相比，其粒径更细、粒度分布更窄、吸油值更低，因而具有极佳的光学性能和颜料应用性能，是一种高光泽、高耐候性和高分散性的现代多功能性的产品，在我国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过去国内钛白粉市场的通用性进口钛白粉如杜邦的 R-902 和石原的 R-930 已逐渐被各类多功能性涂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所代替。因此，开发和生产多功能性涂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不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而且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2）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

按照国际标准 ISO591 的分类方法，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也属于 R2 类，是一种经过无机包膜和有机处理、TiO₂ 含量较高的金红石型产品。用于塑料的钛白粉的性能要求主要是粒径细、粒径分布均匀，以增强对短波长光线的反射能力和制取色相更纯白的塑料制品；此外，钛白粉颜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以及提高分散性。

我国塑料行业 2006 年共消费进口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 13 万吨以上，主要用于异型材和高级色母粒。由于进口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昂贵，供货困难，导致国内塑料行业纷纷用其他通用性进口金红石型钛白粉代替塑料专用钛白粉，甚至有的塑料企业不得不使用质劣价廉的国产通用性金红石型钛白粉，严重影响了我国塑料制品的质量和声誉。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塑料业面临新的发展前景，包括以塑料门窗和装饰材料为主的建筑用塑料、工业及工程用塑料、汽车部件、电缆、农用塑料、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塑料工业对这类产品的需求更为

强劲，指标要求也更高。因此，研究和开发塑料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的产出及市场营销情况

1、项目的产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 8 改 14 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达到钛白粉生产 14 万吨/年，公司近年钛白粉实际产量和未来预计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募投项目达产后
产能	2	4	4	8	8	8	14
产能增长率	--	100%	0%	100%	0%	0%	75%

2、产品的市场情况

国内钛白粉的最大用户是涂料工业，约占钛白粉总产量的 60%左右，其次是塑料工业，随着 PVC 型材在建筑行业的大量采用，使得塑料行业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需求急剧上升。国内金红石型钛白粉(尤其是高档产品)在近几年内仍将供不应求。

本公司为钛白粉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06 年、2007 年产销量位居行业第二位，2008 年位居行业第三位，拥有广泛的客户网络和销售渠道，公司在销售策略上采取独特的技术营销策略，通过组建应用研究室，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研究，向客户不仅提供产品而且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历年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2008 年，受冰冻灾害及汶川特大地震的影响，公司 5 月-8 月生产不正常，钛白粉产量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将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争取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销售优势，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拓展空间。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6 月
龙蟒钛业钛白粉产量（万吨）	3.49	4.36	6.38	5.20	3.61
产销率	94.52%	99.69%	92.92%	100.81%	105.92%
全国钛白粉产量（万吨）	70	86	100	78.7	--
市场占有率	4.99%	5.07%	6.38%	6.61%	--

（三）投资概算

公司 14 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是在现 8 万吨的基础上增加概算和建设内容，填平补齐改造至 14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并配套建设硫精砂制酸装置两套，以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和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总投资 96,144.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374.10 万元，流动资金 14,770.50 万元。

（四）产品的质量标准

项目完成后新增6万吨专用型金红石型钛白粉，具体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项 目	指 标	
	涂料用	塑料用
TiO ₂ 含量%≥	92	97.5
金红石型含量%≥	97	95
白度（标样）	不低于	不低于
亮度≥	94	94
消色力雷诺数≥	1,780	1,800
分散性赫格曼数≥	5.00	5.00
吸油量 g/100g≤	23	16
筛余物（45um 筛 24）%≤	0.02	0.02
105℃挥发物%≤	0.5	0.3
水悬浮液 PH 值	6.5—8.5	6.5—8.5
水萃取液电阻率（Ωm）≥	80	80

（五）产品技术水平

产品主要技术质量指标的设计参照了国际先进的同类主流产品的指标，保持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

（六）生产方法

钛白粉采用硫酸法生产方法；硫酸采用硫精砂制酸方法。

（七）工艺流程

钛白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矿粉碎、酸解、沉降、控制过滤、钛液水解、水洗、盐处理、煅烧、中间粉碎、后处理，与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工艺成熟、风险较小。

硫酸生产包括焙烧工段、净化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工段四个工艺工段。

（八）生产技术选择、核心技术来源

本公司在成熟的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术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多项具有首创性的专有技术，结合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开发出“晶相控制、清洁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工艺，并在钛白粉技改装置上得到很好运用。本项目的生产技术采用公司自身拥有的成熟技术，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首创的多项专有技术，技术风险较小。

（九）主要设备选择

设备选型本着可靠、先进、适用的原则，充分考虑设备的大型化。为了节省项目投资，设备立足在国内采购，对于国内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关键设备则从国外引进。主要设备选择的具体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所在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 备 型 号	数量
原矿工序	1	风扫磨	$\Phi 2800 \times 6100$	2
	2	分级机	CEX4200	2
	3	旋风分离器	XLT/A-6	2
	4	循环风机	9-26No. 12. 5D	2
	5	尾气布袋收尘器	318m^2	2
	6	排空风机	9-26No. 10D	2
酸解工序	7	矿粉计量槽	$\Phi 3000 \times 7200$	2
	8	预混合器	$\Phi 4200 \times 3400$	2
	9	酸解锅	$\Phi 5300 \times 5280/4830$ (锥)	6
	10	沉降池	$V=300\text{m}^3$	4
	11	泥浆压滤机	$F=180\text{ m}^2$	3
水解工序	12	钛液压滤机	$F=180\text{ m}^2$	2
	13	钛液预热槽	$\Phi 5500 \times 3700$	2
	14	水解槽	$\Phi 5900 \times 4700$	5
	15	偏钛酸冷却器	3JK660 $\times$ 760-150	2
	16	偏钛酸贮槽	$\Phi 5600 \times 4400$	3
水洗工段	17	一次洗涤压滤机	AEHIS1500 $\times$ 2000, 75 腔室	6
	18	二次洗涤压滤机	AEHIS1500 $\times$ 2000, 75 腔室	8
	19	漂白罐	$\Phi 5000 \times 5200$	2
	20	盐处理混合槽	$\Phi 5000 \times 5200$	2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16. 5	2
窑前压滤	22	隔膜压滤机	AEHIS1500 $\times$ 1500, 100 腔室	6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16. 5	2
煅烧工序	24	回转煅烧窑	$\Phi 3600 \times 58000$	2
	25	玻璃钢电除雾器	CFWEP-332	2
	26	引风机	C6-49No. 14. 8D	4

润湿砂磨	27	粗料贮仓	$\Phi 3400 \times 12000$	3
	28	球磨机	$\Phi 2200 \times 5500$	1
	29	砂磨机	1000L	2
表面处理	30	包膜槽	$\Phi 6000 \times 5500$	4
	31	硅酸钠制备槽	$\Phi 2800 \times 3500$	1
三洗工序	32	隔膜压滤机	AEHIS1500 $\times$ 2000, 88 腔室	3
闪蒸干燥	33	闪蒸干燥机	$\Phi 1650$	3
	34	闪干袋滤器	529m ²	3
汽粉包装	35	汽流粉碎机	$\Phi 1070$	4
	36	汽粉袋滤器	397m ²	4
	37	冷凝器	311m ²	4
	38	冷却袋滤器	529m ²	4
	39	包装机		5
硫精砂制酸设备	40	抓斗桥式起重机	Q=20t, L=25.5m	2 台
	41	破碎机	颚式与细齿式	3 台
	42	振动筛	SZZ1500 $\times$ 3000	2 台
	43	皮带加料机	B=1000, v=0.1~0.3m/s	2 台
	44	沸腾炉	$\Phi 8000$	1 台
	45	空气鼓风机	S1200, H=21.86kPa	1 台
	46	余热锅炉	42 吨/时, 中压自然循环	1 台
	47	旋风除尘器	$\Phi 3460$	1 台
	48	电除尘器	4 电场 (3.8 米/场) ZT-24 型极板	1 台
	49	冷却塔 (空塔)	$\Phi_{\text{外}} 6248 \times 12220$	1 台
	50	洗涤塔 (填料塔)	$\Phi_{\text{外}} 7500 \times 12000$	1 台
	51	电除雾器	M330	4 台
	52	稀酸板式换热器	板材哈 G-30, ~240m ²	1 台
	53	干燥塔	$\Phi 6200$	1 台
	54	第一吸收塔	$\Phi 5900$	1 台
	55	第二吸收塔	$\Phi 5900$	1 台
	56	主鼓风机	2500m ³ /min, 风压 49.05kPa	1 台
	57	干吸循环泵	600 m ³ /h, H=30m	3 台
	58	转化器	$\Phi 9000$	1 台
	59	换热器	F $\sim$ 16300m ²	4 台
	60	管壳式酸冷器	阳极保护	3 台

(十) 主要原料、主要辅助材料及燃料等供应情况

1、原料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运输方式
1	钛精矿	$TiO_2 \geq 60\%$	13.98	万吨/年	攀枝花、云南	铁路、公路
2	硫精砂	$S \geq 35\%$	60.00	万吨/年	江西永平、江油等	铁路、公路

2、主要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运输方式
1	还原铁粉	$Fe \geq 92\%$	0.66	万吨/年	攀枝花	铁路、公路
2	电石渣	$CaO \geq 46\%$	7.578	万吨/年	德阳地区	公路

3、燃料等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运输方式
1	天然气	热值 ≥ 8500	3750	$\times 10^4 Nm^3$	新市配气站	管道
2	煤	热值 ≥ 4500	10.08	万吨/年	广元、宜宾、绵竹	铁路、公路

(十一)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项目工程建设期2年，生产期10年，达产率第1年为80%，第2年为100%，项目预计2010年底竣工，项目竣工达产后年产金红石型钛白粉14万吨。销售方式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营销上将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争取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销售优势，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拓展空间。

(十二) 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公司硫酸法生产钛白粉是走绿色工艺、上规模化装置之路，解决环保困扰，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龙蟒集团基于原有的磷化工技术优势，联合了国内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发了钛白粉与磷化工相嫁接的系列技术，解决了硫酸法钛白粉扩产的发展障碍，为钛白工业找到了一条现实的发展新途径。钛白粉生产与磷化工相嫁接后，能够形成“硫酸—钛白粉—磷酸盐”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将新建与现有8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装置配套的废酸浓缩装置，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废酸浓缩后返回生产装置循环使用，消除废酸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建成后，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废气、污水、废酸及废渣，公司已经拟订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和方案。并将投资约5,000万元进行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建设。

本项目已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8改14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7]148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公司位于四川省绵竹市西南方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占地463亩。地处东经104度、北纬31度，属成都平原的北延部份，距成都约70公里，距绵竹县城18公里，四周与德阳、什邡等县、区接壤，交通位置十分优越，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公司土地上已建有20万吨/年硫酸装置、15,000kw余热发电和8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

（十四）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参照钛白粉厂设计施工的一般规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设备安装起算，建设周期为2年。各阶段实施期间统筹安排，合理交叉，加强对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的组织协调，保证项目按时竣工投产。项目建设“8改14”钛白粉装置及配套硫精砂制酸装置的工程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实施内容
1	2006年08月——2006年11月	可行性研究
2	2006年12月——2007年1月	初步设计
3	2007年02月——2007年04月	施工图设计
4	2008年01月——2009年05月	设备选型、施工安装
5	2009年10月	完成10万吨技改
6	2010年12月	完成14万吨技改

（十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78,000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9,273.97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5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6.98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十六）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8万吨的基础上改造至14万吨/年金红石

型钛白粉，并配套建设硫精砂制酸装置两套，以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和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改完成后，达到14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96,14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1,374.10万元，流动资金14,770.5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60,299万元，钛白粉产能8万吨，按设计产能计算的万吨钛白粉固定资产投资为7,5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框算如下：

(1) 与6万吨产能匹配的固定资产投资（考虑30%的物价上涨因素）。

投资额1=7,537×6×130%=58,789（万元）

(2) 新建30万吨/年硫精砂制酸装置两套（公司以前为购买硫酸和硫磺制硫酸）。

根据可研报告，投资额2=14,300（万元）

(3)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新增脱硫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投入。

投资额3=5,500万元

(4) 为提高公司副产品的利用率，新增废酸浓缩、亚铁深加工装置及配套装置。

投资额4=4,000万元

上述(2)～(4)项投资均为公司14万吨产能所配套，用来提高整个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合计82,589万元，与本次“金红石型钛白粉装置8改14万吨/年技术改造工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相当。因此，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81,374.10万元，其中设备69,410.43万元、建筑物11,963.67万元。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额	所得税前扣除	对净利润的影响
设备	69,410.43	7.75	3.00%	8,662.44	1,299.37	7,363.07

建筑物	11,963.67	20.00	3.00%	574.20	86.13	488.07
合计	81,374.10	—	—	9,236.64	1,385.50	7,851.14

注：设备中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其他设备按 5 年折旧计算；建设物接受腐蚀的建筑物 20 年折旧计算；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

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9,236.6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实施投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78,000 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9,273.97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98 年。按照钛白粉产品 2009 年 1-6 月毛利率 27.59% 计算，募集资金投产后将年均增加公司毛利 21,520.44 万元，大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十七）募集资金项目存在的市场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6 万吨专用型金红石钛白粉，将在 2010 年开始投产，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届时由于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产业政策限制、环保标准、人民币升值等主要因素变化，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扩产计划等，将使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出现变化。

1、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涉及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

（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实施《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方案，钛白粉主要原料，钛精矿、高钛渣和硫酸关税调整如下：2009 年高钛渣（二氧化钛质量分数大于 70% 的）（税则号 38249099）进口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6.5% 下调为 0，硫酸（税则号 28070000）关税由原来的最惠国税率 5.5% 下调为 0，与此同时，钛矿砂及其精矿（税则号 26140000）2009 年出口关税上调为 10%。

（2）2009 年 5 月，2009 年 5 月 31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09 年 28 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硫磺（税号：25030000、28020000）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为 17%。

高钛渣、硫酸进口税率降低、钛矿砂及其精矿出口关税上调，有利于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增大钛白粉行业的利润空间。

2、人民币升值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约 16%，但自 2008 年 7 月以后人民币对美元

汇率则保持了相对稳定。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为专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用于进口替代和部分出口。如果人民币重回快速升值通道，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能力。

针对人民币升值可能对募集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以减少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1)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经济测算时，已经充分考虑了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出口钛白粉的影响。

(2) 开发专用型高品质钛白粉，如塑料专用R-108等，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维持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3、主要竞争对手的扩产计划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1) 主要竞争对手扩产计划

根据钛白粉行业协会统计资料，公司主要对手的钛白粉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山东东佳集团	7.04	9.09	8.55
中核华源	4.3	3.8	2.15
攀渝钛业	3.77	3.96	3.52
河南佰利联	3.76	5.30	5.38

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预计2010年，主要竞争对手将新增钛白粉产能10万吨左右。

(2) 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市场容量

根据行业相关数据，未来五年内，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将在20%以上，到2010年，我国金红石型产品需求量将达到140万吨左右，与我国2007年金红石型产品实际产量40万吨比，缺口近100万吨。因此，金红石型产品在我国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竞争对手的扩产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销售。

4、产业政策限制、环保标准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次募集资金将对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将更高，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更严格，同样将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因此，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环保标准提升

公司而言机遇与风险并存，主要表现为：

（1）环保标准的提升将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2006年—2009年6月，公司用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分别为3,713.26万元、5,392.79万元、5,936.63万元和3,091万元；2006年—2008年，缴纳的排污费分别为156.52万元、150.00万元和81.18万元，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减少了企业利润。

（2）由于我国现有钛白粉生产企业多，单一规模小，环保投入少，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加剧行业整合速度，淘汰大批小型、环保不合格钛白粉生产企业，降低市场部分压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钛白粉达到14万吨，根据现有国内企业的扩产计划，公司将成为国内企业行业第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股，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趋于合理水平。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从2006年度起，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5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600万元。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6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00万元。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7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2,000万元。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2008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股利的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交分配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4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349,322,775.28元。经本公司2009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4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元，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则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否则，利润分配计划由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另行确定。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6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38,569.35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柱梁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838）6503830。

二、重要合同

除了第七章列举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重要借款合同

1、2008年9月18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673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利率7.2%，期限为2008年9月18日至2009年7月20日。

2、2008年11月19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832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6.66%，期限为2008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18日。

3、2008年12月2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869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2日至2009年11月28日。

4、2008年12月4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8774），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4日至2009年9月2日。

5、2008年12月5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8807），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5日至2009年9月28日。

6、2008年12月11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8955），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11日至2009年11月7日。

7、2008年12月12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00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8月10日。

8、2008年12月18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203），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2月15日。

9、2008年12月19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307），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58%，期限为2008年12月19日至2009年12月18日。

10、2008年12月23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44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31%，期限为2008年12月23日至2009年7月20日。

11、2008年12月29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667），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利率5.31%，期限为2008年12月29日至2009年8月28日。

12、2008年12月30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80000970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利率5.31%，期限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0月20日。

13、2009年1月6日，与农行绵竹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003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利率5.31%，期限为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12月9日。

（二）重要采购合同

1、2008年11月10日，与德阳供电局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

837600121), 用电容量29,930KW, 电价采用物价主管部门配准的大工业类别电价标准计费, 电费按月结算,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1月9日止。

2、2008年11月15日, 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9LS-004), 购买工业硫酸140,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3、2008年12月29日, 与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36), 购买隔膜碱(30%I型)2,400吨,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750元/吨, 购买隔膜碱(42%I型)2,400吨,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882元/吨, 购买离子膜碱1,200吨, 单价为人民币2,650元/吨, 总价709.2万元,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4、2008年12月31日, 与四川广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家河煤矿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15), 购买煤炭50,000吨,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445元/吨, 总价2,225万元, 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5、2008年12月31日, 与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03), 购买钛精矿110,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6、2009年1月1日, 与重庆朗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02), 购买钛精矿20,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7、2009年1月1日, 与四川绵竹市金坤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71), 购买硫酸锆8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8、2009年1月1日, 与四川绵竹市金坤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64), 购买液体偏铝酸钠10,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9、2009年1月9日, 与扬州市创新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106), 购买阀口袋1200,000条,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3.50元/条, 总价420万元,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0、2009年1月10日, 与攀枝花祥和冶金材料厂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11), 购买还原用铁粉2,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1、2009年1月15日, 与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Y09-75), 购买三羟甲基丙烷3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供货书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2、2009年1月16日, 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TK(X)-2009-007), 购买钛精矿18,000吨, 合同单价以每月《价格确认函》为准,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13、2009年3月18日, 与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TW09-040#), 购买一洗侧梁隔膜压滤机(型号: XAZGF380/1500-UK) 4台、二洗侧梁隔膜压滤机(型号: XAZGF380/1500-UK) 5台、三洗侧梁隔膜压滤机(型号: XAZGF331/1500-UK) 1台、窑前侧梁隔膜压滤机(型号: XAZGF331/1500-UK) 2台、控制过滤隔膜压滤机(XMZGF220/1250-U) 4台, 合同总金额939万元, 2009年7月28日前交货。

(三) 重要销售合同

1、2009年6月4日, 公司与SAMHWA PAINTSIND. CO., LTD签订《COMMERCIAL INVOICE》(合同编号LT2009-359), 销售R996钛白粉60吨, 合同单价1,850.00美元/吨, 总价111,000.00元。

2、2009年6月4日, 公司与深圳市金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T/HT09-1669), 销售R996钛白粉25吨, 合同单价12,200.00元/吨, 总价305,000.00元。

3、2009年6月18日, 公司与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T/HT09-1853), 销售R996钛白粉60吨, 合同单价12,300.00元/吨, 总价738,000.00元。

4、2009年6月22日, 公司与江阴市嘉骅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T/HT09-1895), 销售R996钛白粉15吨, 合同单价12,300.00元/吨, 总价184,500.00元。

5、2009年6月24日, 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天泰化轻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T/HT09-1930), 销售R996钛白粉20吨, 合同单价12,300.00元/吨,

总价246,000.00元。

6、2009年6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珠江百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MT/HT09-1931），销售R996钛白粉20吨，合同单价12,300.00元/吨，总价246,000.00元。

（四）重要股权收购合同

1、2008年7月9日，公司与龙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龙蟒集团持有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8%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1元，收购价款共计2,800万元。

2、2008年7月9日，公司分别与龙蟒集团、成都万汇缘投资有限公司、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方将促成矿冶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办理事项，公司在矿冶公司完成权属办理后将收购上述三方持有的矿冶公司58%、10%、4%的股权。收购价格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矿冶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作价计算。

（五）其他重要合同

2009年5月19日，公司与绵阳市人民政府统一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签订《意向性用地协议书（出让方式）》，公司拟竞买位于新市镇白庙村、火石村、红豆村500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缴纳保证金8万元/亩，合计4,000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2007年3月23日，本公司原董事龚家竹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事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应诉。

诉讼理由：1998年9月28日，四川绵竹龙磷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甲方，龙磷集团前身）与自贡市磅礴化工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第一条内容：乙方向甲方转让重力浮选脱氟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专利号：ZL90105831.9）、一种硫酸法生产磷酸及含磷溶液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94111776.6）、利用湿法磷酸盐废渣生产磷酸胺肥料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97107676.6）三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在实施与改进上述专利技术过程中，……根据每次专利实施与改进结果，由甲方给与适当奖励。”原告龚家竹当时为自贡市磅礴化工研究所所长，龚家竹根据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要求被告四川龙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专利实施与改进的奖励2,900万元。

诉讼请求：判令龙磷集团支付专利技术实施效益与改进奖励费2,900万元；判令龙磷集团承担全部诉讼费。

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在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作为本案被告的龙磷集团向法院提出了原告龚家竹作为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不符的问题。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协议系四川绵竹龙磷矿物质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自贡市磅礴化工研究所签署的，而并不是原告直接与被告约定。目前庭审已经结束，合议庭正在合议，尚未收到判决书。

涉案的三项专利技术利用方为龙磷集团下属磷制品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磷酸氢钙。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此诉讼案件不会对龙磷钛业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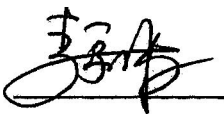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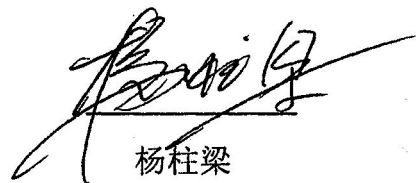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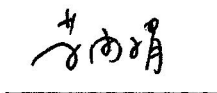
李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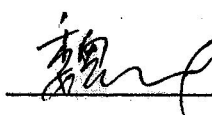
周晓葵



杨柱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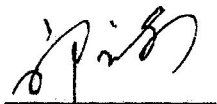
叶凤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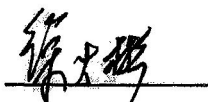
魏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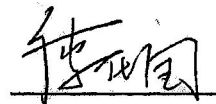
范先国



郭元晞



徐大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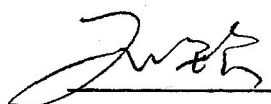


傅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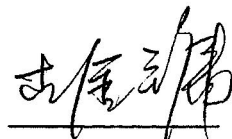
监事：



秦顺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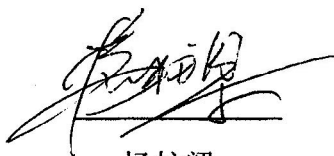
邓国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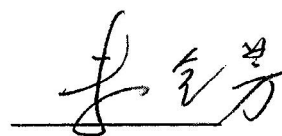
古金镛



周晓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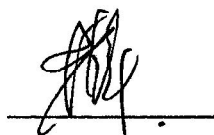
杨柱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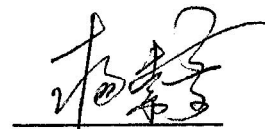
朱全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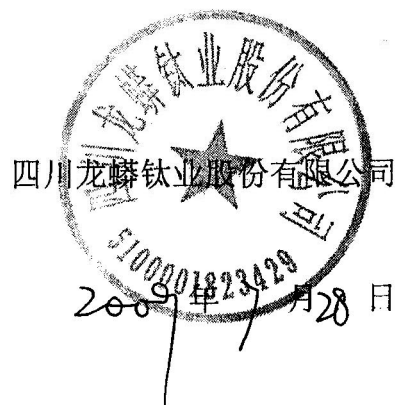
王洪福



王干



杨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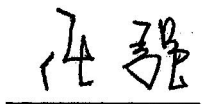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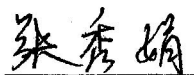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


任强
张秀娟

项目协办人：


曹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韩颖梅
韩颖梅

林忠群
林忠群

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审核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卓

刘贵彬

负责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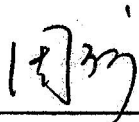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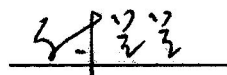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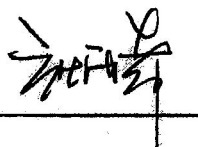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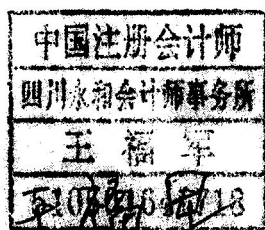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川永和验[2001]029号、川永和验[2003]265号和川永和验[2004]202号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王福军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7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秀英

贾秀英



刘贵彬

刘贵彬



负责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 7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